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機關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目前五院之中，各院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政策發展存在落差。至今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之建立主要由行政院率先推動，考試院也成立性別平等諮詢小組並發表過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如何推及其餘三院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仍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監察、司法與立法院應儘速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	監察院 司法院 立法院	短程	<p>■ 監察院</p> <p>(一) 本院於 89 年即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102 年本院於該委員會下再設「性別平等小組」(現任 11 位委員中，女性 6 人，占 55%)，專責本院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本院另設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現任 9 位委員中，女性 5 人，占 56%)，並定有「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p> <p>(二) 為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以強化本院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機制，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議重大人權及性別平等議案。104 年 1 至 12 月計召開委員會議 11 次，審議報告案 45 案，討論案 12 案，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人權侵害案件 2 案；歷次會議紀錄皆已上傳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供各界參考。</p> <p>(三) 本院於 104 年 1 至 12 月舉辦結合 CEDAW 議題之教育宣導活動計 4 場/181 人次參與，以促進同仁對人權公約之認知與瞭解，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及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p> <p>(四) 本院已將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以及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按期上傳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性別專區」對外發布。</p> <p>■ 司法院</p> <p>(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明定監察委員之各項資格要件，但未規定性別代表比例。如要規定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即涉及修法，監察院宜配合全國政務官之任命整體考量，或視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時機，再行研議具體內容。</p> <p>(二) 在修法前，總統於實際提名作業時，亦得就監察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考慮，使其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三) 目前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18 人中，女性 10 人，占 56%，為歷屆監察委員女性比例最高之一屆。未來總統補提 11 位監察委員名單時，仍可適度考慮性別比例，落實性別平等。</p>

				<p>■立法院</p> <p>一、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p> <p>(一)本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105年度預算時，尤美女委員等4人提案建議「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本院人事處據依上開會議決議，並經本處檢視結果，於104年12月18日簽奉院長核定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計畫」，將外聘委員人數由「應有二人」修正為「應有三人」；每年開會次數亦由「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修正為「每年召開會議二至三次」。外聘委員於104年12月18日簽奉院長核定增聘女性委員1人，第2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現有委員人數10人（含主任委員1人及外聘委員男性1人、女性2人），其中男性委員4人，佔40%，女性委員6人，佔60%，任期至105年4月15日止。此外，加開會議部分，則於105年增加開會次數，由每年1次增加為2次。</p> <p>(二)104年12月31日召開本院第2屆性平小組第2次會議，除就本院各單位所屬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是否已達三分之一進行檢討，持續予以追蹤與改善外，另針對本院104年全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性平處一案，進行初步討論，會中決議相關內容日後再行處理。</p> <p>二、舉辦簡任職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轉題演講及座談會：</p> <p>(一)有鑑於單位主管及簡任高階文官為性別平等意識及影響性騷擾最關鍵角色，為強化及厚植簡任職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觀念，特於104年9月9日辦理本院104年簡任職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專題演講暨座談會」。此次活動邀請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張菊芳主持律師蒞臨本院群賢樓802會議室舉行「性騷擾之法律規範與案例分析」專題演講及座談會，本次參與之單位主管、副主管18人、簡任級高階人員18人，共計36人，其中男性21人，佔58.33%，女性委員15人，佔41.67%。</p> <p>(二)前開專題演講，本院均將演講訊息通知本院全體委員辦公室，歡迎立法委員及其助理自由參加，亦可透過院內多媒體系統參與前揭專題演講，以利於將CEDAW之概念納入法條中。</p>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短程	<p>■客家委員會</p> <p>一、本會104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業於104年4月23日辦理完竣，會中邀請民間委員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月琴等2位外聘委員蒞會指導，會議紀錄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本會104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於104年7月24日辦理完竣，會中邀請黃</p>

<p>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p>	<p>委員月琴、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聿清等 3 位民間委員蒞會指導，會議紀錄已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三、本會 104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會中邀請黃委員月琴、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聿清等 3 位民間委員蒞會指導，會議紀錄已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委員，主席為本會副主任委員，其中外聘委員部分，莊委員玉雯係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之委員，並為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聘任顧委員燕翎及郭委員玲惠，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及續聘本會第 4 屆外聘委員-姚委員淑文，並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分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3 位委員，女性 6 人(占 46.15%)。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業建置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專區」項下。</p> <p>二、為廣徵意見，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向該小組外聘委員徵詢提案；會議紀錄經簽核及小組委員確認完成後，公開登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專區」。</p> <p>■國防部</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及外聘社會專業人士暨婦女團體代表 4 人(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及李兆環律師)擔任委員，共 17 位委員，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21 次會議，104 年會議內容摘要如次：</p> <p>(一)第 20 次會議於 3 月 21 日實施，2 月 6 日實施，會議重點為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驗證規劃、近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及本部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10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報請公鑒。</p> <p>(二)第 21 次會議於 8 月 31 日實施，會議重點為海軍「開放艦艇(含潛艦)職缺進用女性」、空軍「如何有效提升性別平等心輔成效」、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專案報告及本部 103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報請公鑒。</p> <p>(三)第 22 次會議，原訂 103 年 12 月召開，因配合資料彙整等因素，順延調整至 104 年 2 月</p>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p>25 日召開，會議重點置於本部接受行政院性平輔導考核情形、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情形及近期違反性平事件報告。</p> <p>二、上述各項會議執行情形，本部均於每季定期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目前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上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另透過本部性平小組秘書單位辦理民間提案事宜。</p> <p>■內政部</p> <p>一、為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簡稱本部性平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小組組成除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外，並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瓊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教授彩足、黃副教授長玲、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煥及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范副教授國勇等 5 位具備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中張教授瓊玲及羅教授燦煥等 2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至少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p> <p>二、104 年已分別於 1 月 13 日、5 月 22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本部性平小組會議，報告並研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 103 年全年度辦理成果等 14 項性別議題，外聘委員踴躍參與並提供具體建議，相關單位(機關)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政策內涵或調整方向。</p> <p>三、本部性平小組歷屆委員名單(含現任委員)、歷次會議紀錄全文、性別平等業務專題文章及性別統計等資訊，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性別平等專區」，俾利各界瞭解本部性別平等作為及推動成效。</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落實民主治理功能</p> <p>(一)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本專案小組委員就本會員工、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遴派(聘)之，全體委員中應有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查第 6 屆小組委員計有 19 人，男性 8 人(42.10%)，女性 11 人(57.89%)；具原住民身分 10 人(52.63%)，非原住民身分 9 人(47.3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逾三分之一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逾二分之一規定。</p> <p>(二)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專案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104 年度分別於 1 月 23 日、5 月 27 日及 9 月 25 日固定召開會議達三次，外聘委員至少 2 名以上出席。</p> <p>二、建置性別主流化網站專區，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p>
--	--	--	---

專區及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一般民眾及會內同仁查詢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訊，並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全文上網，104 年度三次會議紀錄均已上網公告，供民眾查閱。

■經濟部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內聘委員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主管)擔任，外聘委員遴選則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由各民間團體推薦具性別專長之人才)之專家資料遴聘，目前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委員共計 24 人(其中外聘委員 5 人)。

二、本部 104 年度已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2 月 4 日、5 月 22 日及 10 月 29 日)，會議紀錄並公告於本部人事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三、另有關委員名單、本部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均公告於本部人事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至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部分，本部已於上開性別主流化專區設置推薦民間委員及提案之連結資訊，供民間團體推薦委員及提案，做為本部下(第 6)屆遴聘委員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參考。(第 5 屆委員聘期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財政部

一、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屆委員任期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滿，接受民間團體推薦委員人選，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於聘任第 5 屆(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外聘委員時，續聘張委員瓊玲(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主任淑文(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請辭免兼)及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接兼)，以精進與落實性別平等業務。

二、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一) 專案小組委員人數 15 人，女性 8 人，占 53%，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二) 104 年度專案小組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3 日、5 月 22 日、9 月 14 日召開 3 次會議，均由政務次長主持，並邀外聘委員至少 2 人與會指導，強化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功能。

(三) 各次會議就財政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臺灣銀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性別統計專區，連結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項目刪除「原住民身分」、財政部試辦主管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財政部性別平等及

			<p>CEDAW 教材、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等案討論。</p> <p>(四) 104 年度性別議題專案報告，由賦稅署於第 23 次會議報告「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暨性別影響評估說明」、關務署於第 24 次會議報告「進出口貨物查驗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國有財產署於第 25 次會議報告「國有財產署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之辦理情形」。</p> <p>三、持續更新財政部網站，提供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歷次會議紀錄、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相關網站等資料，均公開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俾利資訊透明化。</p> <p>■交通部</p> <p>一、本部業將上屆及本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各次小組會議紀錄全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二、104 年業於 2 月、6 月及 10 月召開 3 次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次召開會議前均函請本專案小組各委員(含外聘民間委員)提供提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一、104 年委員聘(任)期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外聘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4 人，女性 4 人佔 57.14%、男性 3 人佔 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且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二、本會在 104 年 2 月 13 日、6 月 12 日及 10 月 8 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文化部</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填報期程，本部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6 日、6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進行相關資料之書面審查。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指導本部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性別主流化訓練、協調及整</p>
--	--	--	---

			<p>合相關資源等事項，並提供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諮詢意見。</p> <p>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相關文件均公告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外交部</p> <p>104年1月-12月外交部辦理情形</p> <p>一、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建議之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等擔任外聘委員，並公開委員名單。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超過1/3，以營造本部無性別歧視環境。本屆委員名單已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參。本部104年及105年性平小組均置委員15人，女性委員7人，佔委員人數47%，符合規定。精進作為：委員聘期屆滿或異動時，注意任一性別比例均超過1/3。</p> <p>二、性平專案小組104年2月24日第1次委員會議，由史常務次長兼副主委亞平主持，共3項報告案及1項臨時動議：</p> <p>(一)103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p> <p>(二)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p> <p>(三)國組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p> <p>(四)李委員萍臨時動議：國傳司所編印之「女性議題筆記本」非常好，其內容包括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發展概述及我國各領域婦女（包括女性新移民）之傑出表現等，惟應更進一步善加運用，加寄發予國際婦女領袖、婦權會及INGO等，以擴增傳播媒介及互動接觸機會。</p> <p>三、性平專案小組7月13日第2次委員會議，由介主任文汲兼執行秘書主持，共5項報告案：</p> <p>(一)本部滾動修正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p> <p>(二)104年度1-6月「性平綱領」辦理情形。</p> <p>(三)104年1至6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p> <p>(四)本部主管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p> <p>(五)國經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p> <p>四、性平專案小組12月11日第3次委員會議，由介主任文汲兼執行秘書主持，共4項報告案：</p>
--	--	--	---

- (一)本部 105 年度推動性平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二)104 年 7 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及成果報告。
- (三)「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考核會議紀錄。
- (四)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

■教育部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已上網於秘書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有關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乙節，經提 104 年 10 月 27 日本部性平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

(一)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優先邀聘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二)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未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將邀聘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三、有關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放民間提案之辦理情形，經提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所擬開放民間提案相關原則，另請秘書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以下內容作成試辦計畫，提下(106 年第 1)次會議報告：

(一)有關民間提案如何納入本專案小組會議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本專案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人組成初審分組，並訂定相關原則，據以審核後列入各次會議。

(二)有關提案主題僅限性別主流化工作乙節，建請教育部擬具說明，俾提升提案效率。

■法務部

一、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另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外聘民間委員 3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二、查本小組現任委員為 14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餘 13 人分別為部內委員 9 人，部外委員 4 人，其中部外委員 3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委員名單及本部第 20 次至第

30 次性平小組會議紀錄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又部分部外委員亦擔任民間婦女團體職務，具有民意基礎，民間提案得透過委員提出，本小組運作方式透明。

■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自 95 年 8 月 11 日訂定「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日成立「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嗣於 96 年 6 月 1 日修正名稱為「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目前本小組委員計有 15 人（含外聘民間委員 5 人）、執行秘書 1 人，其中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8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之規定，本屆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會組織調整生效日前一日止；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冊」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隨時更新，俾利相關團體或民眾查詢。

二、為配合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1 日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4 點，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

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並開放民間委員提案，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每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均公開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104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僑務委員會

一、本會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一；外聘委員部分，本會確實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

二、本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於 104 年 1、5、9 月分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 會議提案：

1、104 年 1 月 23 日舉行第 25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出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 103 全年度「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 5 案進行討論。

2、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26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 104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 3 案進行討論。

3、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27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 104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 5 案進行討論。

(二)為提升海外僑民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強化性別平權意識，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及駐外僑務人員配合推展海外弱勢僑民服務與協助，結合當地志工、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適時提供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並協導海外僑團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之演講、座談活動等，相關推動情形由駐外僑務人員每4個月填報報會，並建立性別統計。

(三)本會104年9月1日修正「僑務委員會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研擬制(訂)定修正檢核表」，新增「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法規/措施」之審查項目。

(四)本會性平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公開委員名單、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104年度於1、5、9月共計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紀錄均上網公告。

■中央銀行

一、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由本行副總裁擔任會議召集人，每次並親自主持會議。該小組委員共15人，女性委員有7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第5屆委員任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其中外聘委員3人，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1人，男性)、大學教授(1人，女性)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1人，女性)擔任。

二、本行性平小組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委員名單及各次會議記錄(並列入委員發言要旨)全文均登載本行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CuItem=40531>)。本行改選外聘委員，除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外，並洽詢相關民間婦女團體，以及上網查詢「台灣國家婦女館」學者專家名單資料；至民間提案部分除由本行外聘委員提出外，亦接受民眾投書本行民意信箱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屆及歷屆委員名單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二、賡續定期召開性平小組會議，至104年12月底止計召開3次會議，其會議紀錄已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

三、於召開性平小組會議前，均先通知各單位及外聘委員研提相關議題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本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經統計，行政院所屬部會均已成立性平小組，且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開會週期」、「外

			<p>聘民間委員人數」及「外聘民間委員是否有現任性平會委員」等運作情形，均符合運作原則規定，本總處仍將賡續積極追蹤管考。</p> <p>二、至有關是否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指增列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一節，本總處業函請各機關務必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規劃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訊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俾利委員瞭解，查目前各部會均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回應意見、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等。</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於本部網站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供大眾及同仁參閱，並建立相關網站之超連結，資料如下：</p> <p>(一)本部歷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p> <p>(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p> <p>(三)本部性別主流化推動之成果報告。</p> <p>二、為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功能，本部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且開放民間提案。民眾可隨時至本部部長信箱提出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本部並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另本部於104年度未接獲性別平等議題之民間提案。</p> <p>三、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4個月召開會議，104年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措施填報作業期程，分別於104年4月28日、6月18日及10月30日召開3次會議。</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係參考相關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資料庫名單遴聘，委員共計8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5人，各占37.5%及62.5%，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p> <p>2. 本署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出席並討論性別議題。104年分別於4月24日、9月22日及12月22日召開會議。</p> <p>3. 本署歷屆外聘委員名單與簡歷、本屆外聘委員人數、姓名、任期名單等資訊除公開於本署內部資訊系統人事室服務園地「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專區外，另併同會議紀錄全文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公開資訊」—「性別平等專區」項下，並開放民間提案，期使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p>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委員任期於104年4月30日屆滿，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完成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委員遴選作業。目前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委員計有15人，男性10人，女性5人，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民間委員計有3人，其中1人並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可有效協助本署與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工作接軌。

二、本署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年計召開3次委員會議，分別於2月、6月及10月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全文並已併同本署委員名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可供民眾及同仁上網瀏覽參閱。

三、本署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特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同仁可藉由瀏覽該區相關性別資訊，提升性別平權觀點，以營造本署多元平等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又為提升前開「性別主流化專區」友善性及外界參與度，本署已建置以下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採獨立連結方式呈現，俾便民眾上網瀏覽性別相關資訊。

(二)於「性別主流化專區」項下「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增設「民間提案」功能，以提供民間提案之管道。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本院第5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計13人（內聘委員9人，外聘委員4人），其中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8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委員任期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案經本院104年3月19日台博人字第1040002729號函發聘在案；由於本院部分人員職務異動，本院分別於本年7月及9月改派林主任文益及林主任厚宇擔任本院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人數不變（其中男性委員6人，女性委員7人）。委員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二、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統計專區下相關團體提案區可推薦民間委員，目前尚無民間提案。

三、本院104年度業已召開3次會議；第1次會議：本年1月22日，第2次會議於本年5月14日，第3次會議於本年9月22日，會議紀錄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內。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 15 人（男性 5 名、女性 10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其中外聘委員為張珏委員、薛承泰委員、廖元豪委員等 3 人（薛承泰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餘 12 人為內聘委員。

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並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會議召開前均詢問外聘委員共同時間，且於每次會議中均至少討論 2 案性別議題，爰每次會議至少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俾使本會相關議案皆能充分獲得專家學者指導並提出改善建議。

3. 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會議紀錄均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俾使民眾能隨時擷取相關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第 5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104 年度召開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要旨及委員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性平相關網址皆連結上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 96 年起每年召開 3 次會議，104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別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完畢，預定於 105 年再召開 104 年第 3 次定期會議，以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本會將依審查意見於年度內辦理召開 3 次會議事宜。

二、本會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計 15 人，任期 3 年（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依規定於委員任期期滿後辦理改選。

三、本會第四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計 15 人，任期 3 年（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由本會劉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敦聘學者專家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彭淑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亞太婦女協會顧問李芳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張瓊玲擔任本會外聘委員（其中羅燦煥及張瓊玲委員亦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女性委員 9 人，達全體委員人數 60%。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組成多元化，內聘委員由本會各業務單位

			<p>推薦人選擔任，外聘委員則依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之原則，均遴聘自學術界及各婦女團體。</p> <p>四、本會於104年2月4日輔人字第1040010410B號書函頒本會所屬機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任務推動及管制。(新)</p> <p>五、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聘委員認領所屬機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陳報之會議紀錄，協助檢視並適時提供指導，於104年2月5日輔人字第1040011217B號書函發各委員及所屬機構知照。(新)</p> <p>六、本會歷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及會議紀錄均公告於本會行政業務網，104年第1次及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業已公告。</p> <p>七、本會設有主委信箱，民眾可透過該信箱提出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納入討論範疇；另本會外聘委員係來自學術界及各婦女團體，亦可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代表所屬機構團體提出性別平等議題。另上開小組秘書組可受理本會員工性平爭議申訴，並報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新)</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至今已係第5屆，任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目前委員共14人(含3位外聘委員)，女性7人(50%)，男性7人(50%)，符合任一性別比率超過1/3之規定。至所屬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一節，本會業於104年10月1日以會人字第1040023836號函請所屬核能研究所研議中。</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原則每4個月召開1次，並配合人事總處來函，至該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本會分別於5月28日、9月24日及12月30日召開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另配合派員參加人事行政總處舉辦之「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及分享相關經驗。</p> <p>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為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網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敦聘之，符合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民間委員原則。</p> <p>四、本會歷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101年至104年歷次會議紀錄，已刊登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五、本會網站設有首長信箱，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亦有外聘民間委員，符合開放民間提案之規定。</p> <p>六、本會已將本(104)年第1季至第4季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報表資料刊登至本會全球資訊</p>
--	--	--	---

網首頁資訊公開區-性別主流化專區中。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位（內聘委員 12 位，外聘委員 3 位），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男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 8 位，任一性別均達 1/3 以上。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本會自 101 年起，即持續於網站刊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104 年所召開之 3 次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要旨）已全文上網。

三、本會已於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接受民間提案，並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任期為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委員總人數 12 人，其中女性 8 人，占 66.67%，男性 4 人，占 33.33%，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將持續依規定定期每四個月召開性平小組會議，並採取高度透明運作，每次會議至少邀請有 2 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以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民主治理功能。

(三)104 年分別於 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議程計有報告案 3 案、討論案 2 案）；6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書面審查各 1 案；12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議程計有報告案 5 案、討論案 1 案），共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議程共計 8 項報告案、3 項討論案）及 2 次書面審查（共計 2 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本會為落實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第 1 屆委員任期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屆滿，爰配合改聘第 2 屆委員，除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內聘包含一級單位主管等 9 人擔任委員，另遴聘包含渣打銀行公共事務處負責人王秀芬（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前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校長邱惜玄及台大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 3 位民間專家學者，合計 13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8 人，本屆女性委員較上屆增聘 1 人，女性比率由 53.85%提升為 61.54%，提升比率為 7.69%，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

			<p>比例達三分之一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4點規定。</p> <p>二、本會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討論議案除本會相關性別議題外，並依委員建議事項配合列管執行，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供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委員合計10人，其中女性5人，男性5人，女、男性比例各為50%；另外聘委員3人。</p> <p>二、本會性平小組104年分別於1月27日、6月16日及10月14日召開會議。3次會議共計審查報告事項10案、討論事項2案及臨時動議1案，相關案由摘要如下：</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性平小組各次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2、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103年度辦理成果、104年1至6月辦理情形及05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案。 3、本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案。 4、本會104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案。 5、本會編列之「105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及「10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6、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增列「單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案。 <p>(二)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修正草案。 2、有關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貼近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等事宜案。 <p>(三)臨時動議案：有關提供討論平台讓多元意見交流之深化及擴大辦理案。</p> <p>三、上開會議運作情形均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四、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將上開推薦表、提案單、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	--	--	---

			<p>■科技部</p> <p>一、組成本部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經請本部各單位推薦委員代表後，由本部部長核定人選計 19 人，其中男性委員 9 人，占 47.4%，女性委員 10 人，占 52.6%，任一性別皆不低於 1/3，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外聘民間委員計 3 人，其中 1 名為行政院性平委員。</p> <p>二、召開 104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計 3 次：基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需討論議案，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6 月 12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皆依規定時程作業完成及提報。</p> <p>三、完成 103 年度科技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本報告於 104 年 2 月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及修正後，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定，並公告於本部網站。</p> <p>四、就行政院性別平等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之相關新議題，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討論及追蹤，包含本部舉辦「性別創新與性別分析論壇」辦理情形、擬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性別分析」議題研究成果、於生醫領域先行試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措施等。</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本會訂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現有 3 位外聘民間委員，分別為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董事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其中張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之一，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之外聘民間委員其中一人須為現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之規定。</p> <p>二、本會定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104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3 月 30 日召開竣事，內容包含「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報告」等議題；104 年第 2 次會議業於 6 月 15 日召開竣事，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會 104 年上半年度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有關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有關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等議題；104 年第 3 次會議業於 10 月 20 日召開竣事，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本會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議題。</p> <p>三、本會網頁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均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公告上網，以落實性平小組運作之公開透明，另 104 年由本會曾主任秘書雪如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各部會性平專</p>
--	--	--	--

			<p>案小組交流會，藉以分享經驗與交流，並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現況及成效。</p> <p>■勞動部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95年5月1日成立，置委員15人，每2年改選1次，第5屆委員任期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104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會議紀錄全文並公開於本部網站。</p>
<p>(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3. 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縣市婦權會及相關部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p>	<p>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客家委員會 一、本會第2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任期，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任期一併改聘，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外聘委員共計4位，並依核心業務性質，邀請3位客籍女性代表參與，提升客庄女性參與治理能力並促進參與公共事務。 二、本會104年度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業分別於104年4月23日、104年7月24日及104年12月14日辦理完竣，除第1次為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月琴等2位外聘委員出席外，後2次皆有黃委員月琴、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聿清等3位外聘委員蒞會指導本會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對營造本會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具正面影響。</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委員，主席為本會副主任委員，其中外聘委員部分，莊委員玉雯係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之委員，並為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聘任顧委員燕翎及郭委員玲惠，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屆委員，及續聘本會第4屆外聘委員-姚委員淑文，並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分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任期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共計13位委員，女性6人(占46.15%)。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業建置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專區」項下。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在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104年1-12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16182人數，其中女性佔52%，男女比例幾乎各佔一半。</p> <p>■內政部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包括本部主任秘書、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等12位內部代表。為廣泛聽取建議作為本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之重</p>

要參據，成員並包括 5 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外聘委員；歷屆小組外聘委員，均包括婦女團體代表及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

二、另本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6 屆委員總額 33 人(男性 15 人占 45.45%、女性 18 人占 54.55%)，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其中新住民女性擔任委員有 4 名，以提升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聘用原住民族女性專任族群委員：依本會組織法規定，目前置委員合計 23 人，男性 13 人(56.52%)，女性 10 人(43.48%)，已符性別比例原則；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目前各族代表合計 16 人，男性計 11 人(68.75%)，女性計 5 人(31.25%)，聘用原住民族女性擔任族群委員，共同參與原住民族政策、制度、計畫及方案等相關事務，提升其參與治理機會。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兼顧族群與性別比例原則：

(一)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本專案小組委員就本會員工、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遴派(聘)之，全體委員中應有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查第 6 屆小組委員計有 19 人，男性 8 人(42.10%)，女性 11 人(57.89%)；具原住民身分 10 人(52.63%)，非原住民身分 9 人(47.3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逾三分之一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逾二分之一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分為「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分由不同權責業務單位主政，主要工作內容就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先行研商討論，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部會或民間組織代表與會，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治理機制。

■衛生福利部

本部每年召開 2 次「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提升老人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並將委員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俾利拓展老人參與、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發展與規劃之機會。104 年度業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藉由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老人及女性委員代表參加機制(現 27 位委員中計有 13 位女性)，於政策擬定過程中借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老人代表等實務推展經驗，規劃拓展老年參與

				<p>治理相關政策，以提升老年女性參與治理機會。</p> <p>■勞動部 本部第5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止，本屆委員改選置4名外聘民間委員，為配合政策需要，特聘勞動領域女性代表1名，另3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現任委員。</p>
<p>(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p>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並未有法律規範，而是植基於總統的競選承諾。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自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p>	<p>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考試院</p>	<p>短程 - 中 程</p>	<p>■經濟部 一、財團法人董監事辦理法人董監事人選遴派作業，於簽陳核示人選前，各業管單位應檢附「經濟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自我檢查表」，俾利改善。另為提高本部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本部前於99年10月訂定「經濟部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敘獎原則」，並於104年檢討修正上開原則，以獎勵引導法人達成政策目標，並將賡續推動辦理。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透過優先遴聘少數性別擔任，逐步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104年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計21家)董事或監事(監察人)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計有17家(較103年增加1家)： (一)董監事比例皆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者6家：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 中國生產力中心。3. 臺灣手工業推展中心。4. 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5. 全國認證基金會。6. 專利檢索中心。 (二)僅監察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者11家：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2.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5.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6.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7.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8.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9. 台灣糖業協會。10. 中衛發展中心。11.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三)董事及監察人皆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者4家：1. 工業技術研究院。2.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3.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4.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三、國營事業部分 (一)104年國營事業董監事人數及比例：1. 台電公司：董事(男14女1；女性占6.67%)。(未設監察人，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 2. 中油公司：董事(男11女2；女性占15.38%)；監察人(男3女0；女性占0%)。3. 台糖公司：董事(男10女5；女性占33.33%)。(未設監察人，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 4. 台水公司：董事(男11女4；26.67%)；監察人(男2女3；</p>

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女性占60%)。

(二)將持續推動國營事業董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目標，逐步提升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女性董監事人數及比例。

■財政部

一、財政部經列管所屬委員會(小組、管理會)截至104年9月底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原則，惟部分委員依規定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年度中委員職務異動致10月至12月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已於105年3月底改善完竣。

二、為達成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政策目標，財政部於104年6月5日函請所屬國營事業嗣後於董(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派)前，或遇有任期屆滿前解任情事，如任一性別派任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應儘速規劃並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報部。另對於配合完成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者，可納入事業負責人每半年績效評鑑「其他具體優良事項」，優予評核。

三、截至104年12月底，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女性董(理)監事總人數較103年底增加3人；整體女性比率為28.33%，較上年度23.73%，增加4.60%。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15人，女性3人，女性比率20%，較上年度7.14%，增加12.86%；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理事7人，女性3人，女性比率42.86%，較上年度28.57%，增加14.2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15人，女性4人，女性比率26.67%，較上年度20.00%，增加6.67%。

四、財政部派任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時，於「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每年至少增加1名女性董、監事席次，力求提升女性董(理)監事總體比率，逐步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五、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陞遷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考量機關特性與用人需要，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爰在不違反績效導向前提下，將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

■交通部

一、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之性別比例：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女性已達1/3性別比例。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13人，其中女性1人，女性比例為7.69%(104.12.31男性董事1人請辭)。

			<p>(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 23 人，其中女性 4 人，比例為 17.39%。</p> <p>(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女性均達 1/3 性別比例。</p> <p>(五)國營事業機構董事係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勞工代表、專家學者等四個領域產生，前二者多為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勞工代表董事則由各工會推派，後者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遴選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本部未來將廣續請各機關優先遴派女性代表，以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p> <p>(一)台灣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之董事女性均已達 1/3 性別比例。</p> <p>(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屆董事計 17 人，其中女性 3 人，女性比例為 17.65%。</p> <p>(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本屆董事計 15 人，其中女性 3 人，女性比例為 20%。</p> <p>(四)上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女性均達 1/3 性別比例。</p> <p>補充說明：</p> <p>一、國營事業董事 103 年度女性 9 人、104 年度女性 12 人。</p> <p>二、104 年度桃園機場公司女性董事比例降低，係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機關代表由女性改為男性，且 103 年底女性專家學者代表請辭，本部後續將持續努力增加女性董事比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委員會部分，有 94.17%之機關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自 95 年列管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委員會委員達成比率已由 56.07%增加至 94.17%，其增加幅度為 67.95%【計算公式為$(94.17\%-56.07\%)\div 56.07\%$】。</p> <p>(二)公設財團法人部分，分別有 56%財團法人董事及 70.21%財團法人監事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自 99 年列管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達成比率已由 13.08%增加至 56%，其增加幅度 328.13%【計算公式為$(56\%-13.08\%)\div 13.08\%$】；至監事達成比率已由 47.83%增加至 70.21%，其增加幅度為 46.79%【計算公式為$(70.21\%-47.83\%)\div 47.83\%$】。</p> <p>(三)12 個國營事業部分(其中 4 個未設監事)，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有 3 個(台灣糖業、中華郵政、中國輸出入銀行)，達成比例 25%，自 102 年列管至 105 年 1 月 15</p>
--	--	--	--

日，已由 0%增加至 25%，其增加幅度為 25%，另董事女性人數總體比率已由 11.93%增加至 23.21%，其增加幅度 94.55%【計算公式為 $(23.21\%-11.93\%)\div 11.93\%$ 】。至 8 個設有監事之國營事業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有 5 個，達成比例 62.5%，自 102 年列管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已由 58.33%增加至 62.5%，其增加幅度為 7.15%。【計算公式為 $(62.5\%-58.33\%)\div 58.33\%$ 】。另 104 年度 12 家國營事業中計有 7 家進行董監事改選，改選人數中女性共增加 7 人。

二、本總處將賡續追蹤列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之性別比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會委員會目前組成包括主任委員、2 位副主任委員及 4 位中央部會首長(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及國發會等)共計 7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2 人。茲因上開成員皆係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任命，尚無法由本會逕行決定人選，爰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未來因業務需要如有需新聘相關部會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時，將優先考量優秀女性，以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存保公司：

(一) 董事會成員中，董事計有 7 人，女性董事人數 2 人，女性董事人數與性別比例目標僅差距 1 席。未來如有新聘董事或董事任期屆滿改聘時，將建請優先考量優秀女性，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 監察人成員共 3 人，女性監察人數 1 人，女性比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三) 存保公司參與決策之女性管理階層主管計 34 人，占科長級以上職員總人數之 4 成 2，將繼續落實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

(四) 另存保公司參與決策以外人員計 70 人，女性職員計已佔 5 成 3，未來存保公司將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

三、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第 2 屆董事、監察人為 7 位董事、2 位監察人，其中女性董事 4 位、女性監察人 1 位，皆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後續年度將持續維持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評議中心業已配合修正捐助章程、組織規程相關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等文字。

四、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局】

(一)董事成員共 15 人，女性董事人數 2 人，女性比例為 13.33%。
(二)監察人成員共 5 人，女性監察人數 3 人，女性比例為 60%，已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有關董事女性比例未及三分之一部分，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420004360 號函轉知該院有關審計部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情形結果，建議修正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最低標準。未來將儘量協調董事於任期屆滿改聘時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中程目標)
五、本會未來將遵照持續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

■監察院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明定監察委員之各項資格要件，但未規定性別代表比例。如要規定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即涉及修法，監察院宜配合全國政務官之任命整體考量，或視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時機，再行研議具體內容。
(二) 在修法前，總統於實際提名作業時，亦得就監察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考慮，使其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三) 目前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18 人中，女性 10 人，占 56%，為歷屆監察委員女性比例最高之一屆。未來總統補提 11 位監察委員名單時，仍可適度考慮性別比例，落實性別平等。

■司法院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績、甄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院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計 23 人，其中 12 位女性、11 位男性，上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
二、本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14 位委員中，含 5 位女性、9 位男性)、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10 位委員中，含 5 位女性、5 位男性)、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13 位委員中，含女性 6 位、男性 7 位)，相關規定雖未明定女性委員須有三分之一，然現各該委員會均有高於三分之一比例之女性委員。
三、本院 104 年男性法官人數為 1108 位，女性法官人數為 972 位，男女比例為 1:0.88。

			<p>自 96 年以來，法官人數中女性法官比例係逐年成長。</p> <p>■考試院</p>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實務上總統提名時，均就性別比例加以考慮。考試院現任考試委員 19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8 人，女性考試委員比例已逾三分之一。</p> <p>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各委員會之組成，除考選部所設各種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因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領域女性委員羅致不易外，大多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考選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逐步落實所設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三、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考試院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明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四、考試院暨所屬機關簡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任一性別所占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p>2.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黨內職位與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也分別設定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地方制度法所設婦女保障名額約為 15% 至 25% 不等，視選區大小而</p>	<p>內政部</p>	<p>中程</p> <p>■內政部</p> <p>一、為通盤檢討地方制度法，本部前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等議題函請相關機關研提修法意見，經參酌各機關所提建議，本部 104 年 1 月、5 月、7 月及 9 月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檢討座談會及立法委員修法提案，已初步研擬修法方向及重點。惟因各機關對於部分修法議題，如單一性別保障名額比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調整等，尚有不同意見，並以事涉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影響層面廣泛，尚待凝聚共識。</p> <p>二、復因近期各界對於地方公職人員因案先行辭職衍生之爭議問題，迭有建議意見，且適逢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縱使行政院通盤檢討修法版本函送立法院，恐不易推動完成立法，爰將持續凝聚修法共識，預訂於 105 年再行提出修法草案，以期周延可行，並利修法之推動。</p> <p>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張委員瓊玲關心 105 年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各政黨當選名單可能產生當選(或遞補)立委之性別保障名額爭議問題，對此，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供委員參考。摘述如下： (一)各政黨婦女當選人如少於二分之一，由政黨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遞補；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應有二分之一為女性之立法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爰規定各政黨當選名額之分配，婦女不得低於</p>

	<p>定。由於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2009年突破25%，五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2010年突破30%，可修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p>			<p>二分之一，並明文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依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依序分配，如婦女當選人少於二分之一，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遞補；如無婦女候選人遞補，則視同缺額。</p> <p>(二)任內出缺(含辭職)之遞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73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前、後，因死亡、辭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如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二分之一，依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無婦女候選人遞補，則視同缺額。</p> <p>(三)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方式及缺額之遞補規定已有明確規定可資遵循，尚不生性別保障名額爭議問題。</p>
<p>(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p>3. 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許多研究顯示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不是當選，而是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然已建立黨內規範，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但是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在政黨補助金</p>	<p>內政部</p>	<p>短程 - 中程</p>	<p>■ 內政部</p> <p>一、查立法院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政黨法草案，明定政黨補助款中應提撥5%，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培育女性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二分之一。前開提案，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有正面助益，本部積極建議立法院付委審查，該草案經交由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104年1月14日審查，對於委員提案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1節，本部已表達支持委員提案之意見。</p> <p>二、本部持續於各政黨成立大會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提升性別意識，以提高女性參政比例。104年宣導人數計1,155人。(男性743人占64.33%、女性412人占35.67%)。</p>

	中，依各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的情形，而提撥一定比例，以促進婦女參政。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 5% 的得票率降低為 3%。	內政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短程	<p>■內政部</p> <p>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政黨法草案，對於是否調降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1 節，經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並基於為促進政黨競爭公平，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之原則，積極持續向立法委員表達贊同調降意見。</p> <p>二、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原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該政黨補助金門檻，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調降為「百分之三點五」，將有助於挹注小黨經費。</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一、有關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分：</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在立委保證金部分，建議朝向保障小黨方向進行檢討，例如考慮連署方式，並於保證金案提委員會會議時表達性平委員之建議。」</p> <p>(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470 次委員會議討論「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案，即於會中表達本會性平專案小組之建議。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經本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p> <p>(三)有關候選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p> <p>二、有關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部分：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業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分配門檻由 5% 調降為 3.5%。</p> <p>三、有關各國對公費補助門檻設定之研究：</p> <p>(一)我國政黨公費金錢補助</p> <p>按公費選舉旨在提供有志參與政治者公平的競爭基礎，鼓勵經濟弱勢候選人參與選舉，維持政治參與公平性，我國現行公費選舉制度，一為直接補助，包括對於該次選舉得票數達到一定門檻之候選人及政黨給予金錢直接補助；一為間接補助，亦即由政府免費提供各種競</p>

選服務之措施，包括選舉公報之印製、免費提供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候選人及其政黨發表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所得稅扣除額等。有關國家對政黨直接金錢補助，係鑑於政黨政治運作之維持需仰賴政治資金的挹注，包括政黨理念的傳達、人才的培育、競選活動的花費、政黨運作等，為避免政黨與金權政治掛勾，爰有此制的形成。我國政黨補助金制度立法沿革如下：

1. 為強化政黨角色促成政黨政治，並健全政黨財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83 年 7 月 15 日增訂「政黨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票新臺幣 5 元。」為我國政黨補助金制度之始。

2. 隨著民主選舉之基礎不斷擴大，政黨所需之政治資金也日益龐大。為避免政黨倚賴私人或公司團體的政治捐獻，發生金權政治之現象，公費補助政黨制度對民主政黨政治之確立極具幫助，86 年 5 月 31 日修正該法條，將補貼金額由每票新臺幣「5 元」修正為每票「50 元」，並將原屬「非經常性競選經費補助」（選後 1 次補助）修正為「經常性經費補助」（每年補助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3. 與大型政黨相較，小黨不易獲得政治獻金，在龐大的內外政治工作及選舉經費壓力下，非由政府提供競選費用補助金，實難以維繫與生存，為保障小黨之生存權及參政權，以充分反映民意多元性，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下修為「百分之三點五以上」。

4. 政黨補助情形：

立法院屆別	年度	補助金額	補助政黨
第 3 屆	85 年至 88 年上半年	9 億 6,253 萬 5,785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第 4 屆	88 下半年至 90 年	10 億 4,187 萬 2,25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第 5 屆	91 年至 93 年	13 億 6,747 萬 6,05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第 6 屆	94 年至 96 年	13 億 1,532 萬 5,25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第 7 屆	97 年至 100 年	17 億 2,418 萬 1,40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第 8 屆	101 年至 104 年	24 億 6,411 萬 7,80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第 9 屆	105 年	5 億 3,505 萬 6,450 元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時代力量 新黨
總計		94 億 1,056 萬 4,985 元	

(二)國外政黨公費金錢補助之例

世界各國對政黨提供直接金錢補助大致上分為定期性補助及競選活動相關費用補助兩種方式，而究其補助門檻、補助額度、補助內容等，則因各國選舉制度、歷史背景、國家財政能力、物價指數等因素，尚難以做一致性比較。近來由於選舉競選經費的日益增加，增加候選人與政黨財政上之負擔，無形中也加深政治及經濟弱勢者政治參與之障礙。本報告爰就政黨直接金錢補助之門檻及指定用途，藉以了解其與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關係。

根據 IDEA 於 2014 年針對 45 個國家所做的政黨公共資金補助(Public funding to political parties)調查統計，除義大利、瑞士、印度及馬爾他等 4 國對政黨未提供直接補助外，其餘 41 個國家對於提供政黨直接金錢補助的門檻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為政黨應於前次國會選舉中獲得一定比例的選票(0.5%至 5%)，另一種則為政黨應於國會中取得一定國會議員席次。在對於政黨補助款之指定用途規定方面，41 個國家中，19 個國家並未對政黨

			<p>補助款作用途限制規定，其餘 22 個國家則多數規定該補助款應用於競選活動相關活動、持續性的政黨活動、黨內機構、政黨辦公室等相關支出。以下謹臚列部分國家政黨補助金門檻及補助款指定用途中有對於促進女性參政相關規定情形如下：</p> <p>1. 政黨補助金門檻</p> <p>(1)德國：定期提供補助。在德國聯邦議會和歐洲議會選舉中獲得 0.5%以上選票，或在邦議會選舉中獲得 1%以上選票。</p> <p>(2)日本：定期提供補助。具有國會席次且獲得 2%選票的政黨，或贏得 5 席席次的政黨。</p> <p>(3)韓國：定期提供補助及與競選活動相關補助。部分補助提供給具有國會席次的政黨，部分補助提供給擁有至少 5 席席次的政黨，部分補助提供給在選舉中達到一定得票率的政黨(最低為 0.5%)。</p> <p>(4)法國：定期提供補助及與競選活動相關補助。政黨候選人須在至少 50 個選區中獲得 1% 以上的選票。</p> <p>(5)英國：定期提供補助。下議院:取得 1 個席次並獲得 15 萬張選票或取得 2 個席次的反對黨。上議院:僅最大反對黨和中立議員可獲得補助。</p> <p>(6)奧地利：定期提供補助。於選舉中至少獲得 1%的選票；擁有國家議會席次的政黨可獲得額外的補助，擁有 5 席以上議員席次者，可獲更多補助。</p> <p>2. 補助款指定用途中有對於促進女性參政相關規定情形：</p> <p>(1)韓國：包括定期性補助及與競選活動相關的補助 2 種，規定補助款應用於競選經費、持續性政黨活動、黨內活動外，並至少 30%用於政策研究中心，10%用於 Si/Do 政黨(地方組織)，10%用於促進女性政治參與。</p> <p>(2)愛爾蘭：為定期性補助，在指定用途方面規定應用於持續性之政黨活動及促進女性和年輕人的政治參與。</p> <p>(3)墨西哥：包括定期性補助及與競選活動相關的補助 2 種，規定經常性補助應用於持續性政黨活動。而於選舉年時，政黨可獲得額外競選活動相關補助費用。在經常性補助部分，至少 2%經費應用於政治教育和訓練、政治和社會經濟研究、刊物，另外 2%需用在訓練、提倡和促進發展女性領導力。</p> <p>(三)結語</p> <p>為避免政黨受到金錢政治影響，各國對於政黨經費來源大多有一定之規範，原則上主要包括黨費、國家對政黨之補助及政治獻金。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規定政黨經費及收入之來源包括：黨費；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政黨為</p>
--	--	--	--

				<p>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由前開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在補助款用途方面則規定，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上開規範內容與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相較，大致相符，而鑒於政黨於選舉競選經費花費日益龐大，有關國家對政黨補助門檻高低之影響，一般大多認為降低政黨補助門檻可適當支持小黨於選舉中發聲，加強政黨能力並促進政黨公平競爭，爰我國政黨補助門檻亦於 104 年由政黨票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下修至「百分之三點五」，對於促進政黨政治競爭確有助益。</p>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1.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強化中央及地方婦權會與婦女團體之間的聯繫交流，持續進行「婦女團體溝通平臺」由婦權基金會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自 2005 年以來，已在全國各地舉行超過百場。溝通平臺具備活化婦女組織與增加政策溝通的效果，也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與程度。未來溝通平臺之決議或建議事項，視其性質及業務區分，可由參與</p>	<p>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組織培力及婦女議題溝通等培訓活動，並透過培訓活動橫向串聯各地婦女團體，透過經驗分享，強化婦女團體倡議力量，104 年度計補助辦理 39 項活動及 3 場次座談會。</p>

	之婦女團體在中央或地方婦權會提案。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	短程 - 中 程	<p>■客家委員會</p> <p>一、(一)經本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 104 年度共有 64 人，其中女性 50 人(78%)，男性 14 人(22%)，透過補助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辦傳習計畫，以增進性別與族群交流，符合多元平等精神。</p> <p>二、</p> <p>(一)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25 班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業由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共 558 位學員共同參與，其中女性為 300 人(53.8%)，男性 258 人(46.2%)。</p> <p>(二)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方式，強化及提供客庄多元群體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如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2015 臺灣客家美食人才培育暨交流論壇推廣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培育客家人才，課程內容亦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參與，以強化其生能力，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政令。</p> <p>(三)『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服務體驗統訓課程；另辦理「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校園 推廣課程計 552 人，其中女性 184 人(33.3%)，男性 368 人(66.7%)，由不同族群共同參與促進客庄產業發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原住民部落社區協助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區巡護工作，104 年度已結合 16 個原住民部落執行中，原住民人數計 255 人，其中男性 213 人、女性 42 人；將持續推動擴大社區參與，並請社區增加僱用女性擔任社區協守隊員協助森林保護工作之人數，以人數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另社區巡守人力係由社區自行調配及運用，並無性別差異之影響。</p> <p>二、104 年計補助 117 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1,478 人(103 年度為 11,253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6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4,205 人(103 年度為 13,920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36/1。如嘉義縣番路鄉公興社區，聘請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郭建慧老師進行授課，透過研討課程由老師啟發，社區女性在相關活動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在執行計畫時，女性亦嘗試著角色扮演之演出，突破社區以往活動模式，讓社區動了起來。</p>

		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 會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勞動部	<p>三、104 年辦理 5 班農業技能課程，包含：農園作物經營管理技術研習班、原住民族特色作物加工技術研習班、農園作物經營管理技術研習班、原住民族農產品行銷與加工技術研習班、原住民族高冷蔬菜栽培管理技術班，計有 123 位原住民參訓，女 59 人(占 48%)，男 64 人(占 52%)，有效提升原住民參訓比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為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觀點及提升性別意識，以強化專業服務知能，於 104 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2 場次，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社工人員安全、性別意識課程等等相關議題，相關辦理成果說明如次： 一、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假救國團高雄市傳習齋研習中心辦理，受益人次總計 150 人次，其中女性 133 人次(89%)、男性 17 人(11%)。 二、10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假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受益人次 211 人次，其中女性 173 人次(82%)、男性 38 人次(18%)。</p> <p>■經濟部 一、工業局 104 年 3 月 6 日工策字第 10400244740 號函送「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該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參用，凡報名人才培訓課程之原住民者享有政府補助 70%學費優惠(一般學員學費則補助 50%為上限)；104 年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共協助具原住民身分學員 20 人次提升專業職能，其中女性占 55%。 二、加工處 104 年辦理人力培訓班 280 班，每班提供 2 位原住民免費參與，每班以 25 位學員計，提供名額比率為 8%。104 年計有 57 位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訓，皆為女性。 三、能源局辦理「山地鄉補助作業」規劃結合在地知識，並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宣導；辦理 104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輔導說明會，並結合地方政府、當地部落領袖及教會等團體配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宣導。104 年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發放 1,120 份性平相關宣傳文件。</p> <p>■財政部 一、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12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2 萬人次，摘述如下：</p>
--	--	--	--

			<p>(一) 配合臺北市中正與士林區公所舉辦「模 fun 家庭表揚大會暨親子園遊會」(參與人數約 1,000 人,女性約占 54%)與「2015 士林國際文化節—士林·異國嘉年華會」(參與人數約 800 人,女性約占 62%),對現場參與表演及設攤之原住民族群發放性別平等宣導文宣,結合稅務知識及性平意識,設計簡單易懂有獎徵答遊戲;於臺灣原住民及異國住民(巴拉圭、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布吉納法索)民俗表演現場,張貼性別平等文宣海報。</p> <p>(二) 於高雄市內門區與桃源區「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與「布農族射耳祭及全區運動會」租稅宣導現場懸掛宣導性別平等布條(參與人數約 1,000 人,女性約占 56%)。</p> <p>(三) 配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2015 年宜蘭縣一起出列都會區原住民 ilisin 聯合豐年祭」、基隆原住民長光同鄉會聯合豐年祭與「中和原民慶豐年稅務新知樂活族」活動,現場張貼 CEDAW 海報文宣。</p> <p>(四) 結合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104 年苗栗縣都市原住民權益綜合宣導座談」,透過租稅互動有獎徵答,傳達稅務及性別平等觀念,並透過「跨機關偏鄉服務行動列車」,將性別意識轉知原住民(參與人數約 80 人,女性約占 81%)。</p> <p>(五) 於阿里山鄉達邦部落運動場、屏東縣霧台鄉禮納里部落(好茶村)、臺南札哈木公園(原住民公園)與結合牡丹鄉公所原住民壘球競賽,現場分送宣導文宣或拜會原住民村長,期將性別平等觀念廣為周知(參與人數約 1,430 人,女性約占 48%)。</p> <p>二、國庫署 於 104 年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各場次,公股銀行於現場設攤或張貼宣導性別平等標語。</p> <p>三、財政資訊中心 邀請原住民婦女組織使用八八風災漂流木製作之手機條碼鑰匙圈,及依原住民族群特色設計之 VAVA 熊零錢包,以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參與管道,並適時宣導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意識及精神。</p> <p>■交通部 一、日月潭管理處建構部落觀光產業,透過部落文化體驗套裝遊程方式,於 104 年度召開 2 次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輔導推出 2 條部落套裝遊程,培養婦女專長,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 二、參山管理處於 104 年召開獅頭山風景區及梨山風景區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議,共 8 名原住民女性委員參與。</p>
--	--	--	---

			<p>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鄒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104 年原住民部落代表之委員計 12 名，包括頭目 2 名、長老 2 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8 名，其中具有「社區理事長」身分之委員係經社區所推選，103 年女性委員 3 名，104 年社區理事長改選，女性委員異動為 2 名，另 1 名女性委員則由社區理事長改任為村長職務(原女性理事長係升職為村長職務，對地方貢獻更大，未來將持續關注原住民婦女組織活化，並加強婦女專長培力及多元參與管道)。</p> <p>四、茂林管理處：</p> <p>(一)104 年茂林紫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進用當地原住民婦女，結合轄區特色民宿、餐廳、工藝等資源及遊程安排，帶動轄區原住民婦女 70 個就業機會。</p> <p>(二)透過獎補助辦理觀光活動，進用在地原住民舉辦觀光活動行銷在地產業，提供在地原住民婦女 28 個就業機會。</p> <p>五、東部海岸管理處：</p> <p>(一)104 年辦理「東海岸部落解說導覽品質提升計畫」，與 5 部落合作推出解說導覽訓練課程，共辦理 20 場次，計 46 位參加導覽解說課程，其中有 15 位原住民族婦女參加，女性比例為 32%。</p> <p>(二)辦理阿美族民俗中心展演與服務，提供原住民婦女固定展演就業機會，並展售其相關手工製品，計 20 名，當地原住民族婦女計 12 名。</p> <p>(三)辦理三仙台駐點展演，表演人次為 60 人次，其中原住民婦女 40 名。</p> <p>六、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年度辦理多項計畫與活動案(含 2015 夏至 235 仲夏原鄉舞動縱谷等 8 件採購企劃與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輔導人次計 12 人(女性計 7 人，池南部落 3 人、太巴塢部落阿美族學校 2 人、桃源布農部落 2 人。)</p> <p>■文化部</p> <p>一、本部 104 年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住民女性相關案件如下：</p> <p>(一)基隆市原鄉文化協進會辦理協助弱勢地區培育婦女創藝人才計畫，培育偏鄉弱勢地區婦女拼布技能，自我建構原鄉特色文創商品。辦理傑魚坑(礦區)12 場次社區弱勢婦女拼布人才培訓班、12 場次地理環境與資源解說訓練及成果展，參與者 38 人(男性 15 人、女性 23 人)。</p> <p>(二)社團法人基隆市雞籠草根文教協會辦理山海技藝的傳承--都市原住民 Ina 的拿手好菜活動，透過都市原住民婦女的生命故事訪談、食譜出版(500 冊)、14 場烹飪教學和社區成果</p>
--	--	--	--

			<p>戶互動發表會等活動，傳承都市原住民文化中傳統的記憶與技藝，參與者 38 人(男性 15 人、女性 23 人)。</p> <p>(三)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kaviyangan(佳平)部落排灣族樂舞肢體美學人才培訓，於 1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26 日間，舉辦 44 場傳統舞蹈結合其他舞樂訓練，並於 8 月 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參加者 150 人(男性 56 人、女性 94 人)。</p> <p>二、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04 年 2 月辦理卑南族婦女小米田開墾、播種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3 月辦理卑南族婦女小米傳統栽種及文化祭儀活動(小米除草祭)，參與人次 30 人。另於 104 年 6 月辦理小米收成活動，結合博物館及部落推廣與傳承原住民婦女傳統文化，參與人次 130 人，總計 190 人次參與(男性 2 人、女性 188 人)。</p> <p>三、臺東生活美學館與花東 2 縣市相關協會協力，對原住民團體女性領導、部落領袖、進行人才培力研習，宣導性別平權議題，共辦理研習 4 場次。參與人數計有 264 人(男性 96 人、女性 168 人)。</p> <p>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104 年度原規劃辦理「當代原住民女性編織工藝展覽」，該檔次展覽因工藝家林淑莉、章潘三妹老師進修、傳習等因素，以至作品數量不足，展覽內容異動為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金工、陶藝推廣教育成果展覽。</p> <p>■外交部</p> <p>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p> <p>一、安排北美地區外賓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及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等 13 團 17 人(其中一訪賓具原住民身分)拜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訪原住民博物館、原住民族部落及婦女組織等相關活動，瞭解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政策及平權等相關議題。男女比率為：女 8 人(47%)、男 9 人(53%)。</p> <p>二、為推廣我原住民族文化之國際交流，籌組「原住民族文化國際記者團」於 3 月 5-11 日訪華，計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斐濟、索羅門群島、吐瓦魯等 12 國記者一行 12 人(男、女各 6 人)訪賓。除拜會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具原住民身分之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外，並參訪鄒族部落舉辦之戰祭儀典、屏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拜會花蓮磯崎部落頭目吳阿春，由公主吳秀梅講述「撒奇萊雅族」母系社會之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並介紹 14 款代表臺灣原住民族圖騰之服飾。行程亦安排紐西蘭訪賓 Nathanael John Surr 表演「毛利武術戰技」，與該族 20 餘名婦女表演傳統舞蹈，並切磋捕魚技巧，增進文化交流。訪賓迄已撰發 12 篇平面報導及 3 則廣播報導。</p>
--	--	--	---

			<p>三、8 月至 11 月辦理「2015 年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三梯次：「韓、澳、紐」（22 男 12 女），「太平洋」（13 男 18 女）及「東南亞暨南亞」（21 男 13 女），共 99 名(56 男 43 女)來華研習，接受臺灣經驗講座並進行機關參訪。每梯次皆遴選國內青年志工輔導員交流，為使亞太地區青年菁英瞭解我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三梯次共 12 位國內輔導員中特遴選 4 位原住民青年（2 男 2 女，男性為泰雅族及阿美族混卑南族，女性為阿美族及太魯閣族）。</p> <p>■教育部</p> <p>一、持續將原住民女性性別意識培力納入「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補助內涵。104 年計補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性別翹翹板」終身教育公益宣導活動專案」暨桃園市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慶祝 104 年度母親節聯歡系列活動暨原住民社區婦女福利宣導活動」2 案。</p> <p>二、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宣導，計辦理 79 場次，4,715 人次參加（男 2,008，女 2,707）。</p> <p>■法務部</p> <p>一、強化原住民或婦幼等弱勢團體的法律教育與服務，積極督導各檢察機關整合及強化各地原住民、部落、教會等團體，提升法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另為整合各地法律資源，於本部網站設置「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並彙整各級政府及民間公益團體之法律服務資源，刊載於本部網站，以與各機關團體連結。另本部所屬轄有原住民山地鄉之地檢署，均會針對鄉民代表、調解委員、村長、鄰長、里長辦理法律常識講習，以提升原住民山地鄉基層幹部法律知能。</p> <p>二、104 年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 6,387 場次，宣導人次男性 488,035 人、女性 474,431 人。</p> <p>三、目前 30 個山地鄉所在之縣市，本部各地檢署法律推廣人才名單建置情形如下：宜蘭地檢署(南澳鄉、大同鄉)14 人；新北地檢署(烏來區)103 人；桃園地檢署(復興區)33 人；新竹地檢署(尖石鄉、五峰鄉)41 人；苗栗地檢署(泰安鄉)21 人；臺中地檢署(和平區)91 人；南投地檢署(仁愛鄉、信義鄉)17 人；嘉義地檢署(阿里山鄉)26 人；高雄地檢署(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125 人；屏東地檢署(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34 人；臺東地檢署(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14</p>
--	--	--	---

人、花蓮地檢署(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11人。

■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辦理各項業務除關注在臺蒙藏族人士之性別意識培力及增加在臺蒙藏族婦女參與管道外，均會考量與原住民團體交流或至原住民地區參訪、表演或補助原住民事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以協助原住民族之性別意識培力及增加婦女參與管道。

二、本會「2015年中國大陸民族電影展」特選以闡述婦女堅毅偉大情操議題、描寫戰時女性待人的真誠執著，對愛與和平的深切盼望影片「祈禱」及「諾日吉瑪」分別作為臺北、臺東開幕電影，除邀請電影女主角來臺參加，同時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市原住民族人士共同參與，增進兩岸民族人士交流機會，本活動計有4,200人次參與，女性比例為51%。

三、本會於年度展覽中，考量經費、場地及合辦單位均可配合範圍，赴原住民部落或各級校區陳列蒙藏文物，藉由陳列游牧民族民俗文物呈現蒙藏民族與原住民在生活中不同之性別文化觀點。104年規劃於原住民人口聚集地如桃園市、新北市舉辦蒙古族文物展，增加國內原住民地區婦女參與機會。第1場為5月9日至6月9日於桃園國防大學辦理蒙古族文物展，計展出蒙古包等文物102件，其中具性別意識之女性服飾及文物24件、男性服飾及文物22件。第2場6月8日至10月11日於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辦理蒙古族文物展，計展出蒙古包等文物36件，其中具性別意識之女性服飾及文物21件、男性服飾及文物11件，同時配合文物解說讓民眾瞭解不同族群性別意識觀點，增進對性別平權議題的認識，同時促進多元族群對話與原住民部落婦女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管道。兩場共累計269,680人次參觀。

四、本會於104年9月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舉辦「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活動，秉持尊重不同族群性別文化之精神，促進在臺藏族子女、父母對性別平等及本族文化的認識，並安排參觀凱達格蘭文化館各項展品及文物，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瞭解臺灣多元文化的樣貌。參與該活動的在臺藏族人士共計31名，其中男性14名，占45.16%，女性17名，占54.84%。

五、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場合，增進不同民族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及性別意識培力，持續把性別平權思維納入民族業務，增加國內蒙藏族及原住民族婦女參與管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103年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考)已於104年11月10日榜示，

			<p>共計錄取 156 人，其中男性 74 人，女性 82 人，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分配作業完竣。透過上開方式，應有助於增加原住民族婦女進入公職之管道，本總處未來將賡續請該會依用人機關需求提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p> <p>二、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104 年度辦理 4 期，分別於 8 月 17 日、9 月 15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介紹」等課程，訓期 1 天，每期調訓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200 人，計 782 人參訓，其中女性 536 人(占參訓人數 68.5%)、男性 246 人(占參訓人數 31.5%)。該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多元族群」系列線上課程 4 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51,138 人次選讀，較 103 年度增加 14,700 人次；認證時數達 102,532 小時，較 103 年度增加 34,285 小時。又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性別落差情形，爾後將於該訓練班期之派訓函，加註提醒各主管機關關於薦送同仁參訓時應注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等文字。</p> <p>三、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 104 年與原民會合辦「103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安排原住民傳統文化等相關課程，計 163 人參訓，其中女性 82 人(占參訓人數 51%)、男性 81 人(占參訓人數 49%)。另於花蓮、臺東等原住民分佈較廣縣市政府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等 6 個班期，計 555 人參訓，其中女性 256 人(占參訓人數 46%)、男性 299 人(占參訓人數 54%)。</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培力地方性婦女組織、活絡婦女團體，本部社家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權益與婦女服務等婦女增權相關活動，104 年度已補助辦理原住民婦女增權相關活動計 11 場次。</p> <p>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康。本部照護司已於各部落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活動時加強宣導。總計辦理 2,536 場次，參加人數計 8 萬 7,682 人。男性 2 萬 1,043 人(24%)，女性 6 萬 6,639 人(76%)。</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於審查或監督過程中，設計公眾參與機制，如開發計畫</p>
--	--	--	---

			<p>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均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期藉由環境資訊公開，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之資源部會，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2. 本署「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族部落資源回收計畫」，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依計畫核定人數進用 32 位原住民（含女性 18 人，男性 14 人），協助原住民部落進行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掃工作，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p> <p>3. 原民會之政策及規劃，本署亦配合辦理。</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一、104 年度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實施分區滿意度問卷時，新增「原住民」及「性別」選項，並透過問卷統計，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服務。</p> <p>二、本（104）年 6 月 6 日假高雄港新濱碼頭舉行「航向海洋、點亮希望」海巡署海安八號演習，其中「世界海洋日親海活動」鼓勵同仁攜帶眷屬（含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藉此機會增進公務人員親子間之情感，使其 20 歲以下之子女，均能瞭解並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並建立夫妻間友善之兩性互動，了解配偶之工作環境。</p> <p>三、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各組室中心內網公告週知，加強性別意識宣導，增進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四、本局人才招募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台東縣龍過脈部落卑南族大獵祭祭典辦理人才招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參與此活動原住民身分約有 110 員、遊客 40 員。</p> <p>五、為擴大服務原住民之能量及增進原住民入營服務之成效，本局特於 104 年成立招募中心原鄉招募組，年度至偏鄉及山地地區辦理 23 場活動場次招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共計男 8651 人次、女 3318 人次</p> <p>■國立故宮博物院</p> <p>一、故宮南部院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順利開館試營運，於開幕首展中規劃「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多媒體數位展，結合故宮所典藏清代文獻與新媒體技術，呈現千百年來大自然淬礪和嘉義人辛勤耕耘的結果。此紀錄片邀請電影賽德克巴萊男主角林慶台先生擔綱配音。影片全長 80 分鐘，集合臺灣史、藝術史、宗教研究、海洋貿易史、人類學及考古學顧問群，</p>
--	--	--	---

採用實景合成、電腦繪景、歷史重現與 4K 拍攝等高端技術拍攝，歷經 9 個月時間，完成一部內容豐富的嘉義歷史影片。

二、「旭日初昇」介紹史前時期嘉義，以嘉義原住民鄒族的遠古傳說為發想。「嘉興起」介紹歷史時期嘉義，講述及鄒族與其他移民互動、協力發展過程。「人文薈萃」介紹 1900 年之後，嘉義在藝術、工藝、信仰的特出表現，鄒族文化與生活影像不時穿插其間，並將鄒族音樂家高一生先生列出嘉義傑出藝術代表。此外，影片邀請電影賽德克巴萊男主角，也是泰雅族林慶台先生擔綱配音，期盼增進原住民自身認同。

三、「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多媒體影片，在向觀眾展現嘉義悠久歷史和厚實文化、藝術發展之外，也將推廣嘉義在地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做為影片製作目標。惟嘉義在地原住民鄒族為父系社會，在男性為部落核心的前提下，有關原住民婦女社會參與部分，目前未排入拍攝內容，期待未來累積足夠相關資料後，另行規劃。

四、另外，故宮南部院區十大首展之一「認識亞洲—新媒體藝術展」，以立足臺灣、放眼亞洲為主軸，精心製作了「認識亞洲」、「印度文化圈」和「華夏文化圈」三部影片，以創新而精緻的詮釋，搭配先進科技的拍攝手法，細膩地呈現陳列室中各項展覽的藝術文化精品，讓觀眾貼近亞洲文明的深邃與遼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本項措施因與本會業務關聯性不大，爰本會均係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規劃，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及措施，以增進多元性別文化之對話，符合性別平等權政策多元之精神。

二、本項業提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通過解除列管，併予敘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銀行局「104 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4 年度初始，即通函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民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相關活動訊息，並請轉知有宣導需求學校、團體主動至該局網站線上報名，該局則依據報名對象屬性安排適任之講師宣導。查目前登記宣導之對象主要為國小(約占總場次 70%)、國中(約占總場次 15%)、高中職約占總場次 5%)，該項宣導活動參與學子實與一般社會大眾參與者有別，爰尚難配合辦理案關參與者作性別統計分析，但未來將持續針對偏鄉基層民眾(包括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婦女及婦女團體等)加強推廣金融知識宣導。104 年辦理總 573 場次、

			<p>參加人次 71,619 人，其中，對婦女團體之宣導場次計有 7 場。</p> <p>二、「104 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對婦女團體之宣導場次共計辦理 7 場次。另對原住民（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等之宣導場次計有 35 場，總人次約 2,622 人，與上年相較，宣導場次增加 15 場，總人次增加 1,395 人。</p> <p>三、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 為賡續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讓女性獲得適合本身之保險商品相關資訊，保險局已委託保發中心於 104 年舉辦 2 場「104 年婦女保險宣導講座」，共 186 人(女性 53%、男性 47%)。</p> <p>四、證基會於辦理 104 年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理財講座案時，經聯繫所有合辦之社區大學鼓勵在地婦女踴躍參與講座活動，本年度共舉辦 80 場次，參加人數 7,345 人，其中計有 4,995 人婦女參與，參與比例女性約 68%、男性約 32%。未來將持續針對偏鄉基層民眾加強推廣金融知識宣導。</p> <p>五、金融評議中心於 104 年針對社區大學、學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原住民等團體舉辦 12 場「輕鬆掌握金保法，金融爭議免煩惱!」之講座，參加人次 333 人。</p> <p>六、櫃買中心於 104 年針對偏遠國小學童舉辦 4 場「男女齊視不歧視性別平等公益宣導講座」，參加人次 200 人。</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一、本會位處原鄉地區之各農場機構為重要推動地點，辦理情形如後：</p> <p>(一)各農場賡續將 CEDAW 教育文宣資料於場務會議等場所張貼公告與播放，教育宣導性平觀念。</p> <p>(二)臺東農場職員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參與玉里分院「性別平等」專題講座。</p> <p>(三)櫃檯人員主動向民眾宣導性平意識、消費意識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資訊。武陵農場 4 月 23 日派員參加臺中市政府舉辦性騷擾防制自主檢查說明會。</p> <p>(四)武陵農場於 104 年 1 月 24 日邀請原鄉部落參與各項活動於醒獅園辦理「武陵農場第 8 屆戶外音樂會—梅好弦律」，邀請大提琴家張正傑及原鄉部落表演，參觀人數達 2 千餘人次，並由內政部長陳威仁親臨主持，深獲各界好評；茶莊公廁整建工程，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工驗收，除擴大公廁面積並增加女廁 10 間；5 月 5 日辦理第 51 週年場慶，邀請環山里、平等里等里長、地區代表、原住民部落親友至場共襄盛舉。</p> <p>二、本會醫療機構之規劃重點及執行成效如後：</p>
--	--	--	--

			<p>(一)增進原住民地區醫療可近性，東部地區(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104 年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計服務男性 407 人次 (47.6%)、女性 448 人次 (52.4.%)；辦理健康講座，邀請原住民身分人員擔任講師或安排翻譯人員，針對年長者規劃「自我照顧」主題課程，計辦理 145 場次。</p> <p>(二)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緊急醫療缺乏地區改善計畫」，於清境農場設置假日救護站，提供原住民急救、醫療門診等服務，104 年計服務男性 635 人次(47.03%)、女性 715 人次 (52.96%)。</p> <p>三、本會訓練課程辦理情形：</p> <p>(一)本會及臺北榮總等共 22 個所屬機構辦理「性別平權與醫療」專題講座等 36 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計男性 55 人次(占 23.7%)，女性 177 人次(占 76.3%)。各榮服處召集榮欣志工計達 3,300 人，其中女性志工計 1,972 人 (59.76%)，男性志工計 1,328 人 (40.24%)；招募女性原住民志工計有 55 人 (佔女性志工人數 2.78%)。</p> <p>(二)本會及臺北榮總等共 32 個所屬機構辦理「性別與職場文化」專題講座等 83 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計男性 124 人次(占 25%)，女性 374 人次(占 75%)。</p> <p>四、104 年辦理榮服處服務幹部研習班，計 60 人參加，其中女性原住民佔參訓人員女性比例 2%，適時提供資訊及強化女性原住民參與機會。</p> <p>五、104 年辦理榮民懇談會計 19 場次，女性榮民參加人數計 96 員，原住民榮民有 57 員，原住民女性榮民計有 5 員。女性榮民參與率較前年提升 63%。</p> <p>六、104 年度各榮服處招募運用之榮欣志工為 3,370 人，其中女性志工參與志工組織比例達 59.91%，且女性原住民志工計 87 位，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已達預期目標。</p> <p>七、104 年度榮民參加訓練中心及榮服處進修訓練班人數計 5,551 人，其中男性 5,080 人 (91.5%)，女性 471 人(8.5%)。參訓人員中原住民計 176 人(3.17%)，男性 171 人(97.2%)，女性 5 人(2.8%)。</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台東縣蘭嶼鄉全鄉人口統計：全鄉總村/鄰【4 村(紅頭村、椰油村、東清村及朗島村)38 鄰】計 1,783 戶，總人口數 5,050 人；男性 2,552 人(50.5%)，女性 2,498 人(49.5%)。原住民人口數 4,251 人；男性 2,155 人(50.7%)；女性 2,096 人(49.3%)。非原住民人口數 799 人；男性 397 人(49.7%)；女性 402 人(50.3%)。(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 104 年 10 月)。</p>
--	--	--	--

二、物管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執行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共有 17 位鄉民(東清村 8 人、椰油村 3 人、紅頭村 5 人、朗島村 1 人)參加，女性 7 人(41.2%)，男性 10 人(5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以上寬頻覆蓋率及有線電視涵蓋率幾已達 100%，未來如有建設需求將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持續推動。

二、我國為加強偏鄉網路基礎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爰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期藉由推動普及服務之相關措施，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等，強化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改善國內整體通訊基礎網路環境，使國民得以接近使用基本通訊服務，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公共福祉。

三、本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7 日邀集原民會、各電信業者，召開 2 次研商「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建置計畫」協助事宜會議，會中除研議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之普及機制外，亦就原民會建構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i-Tribe WiFi)場域所需評估資料之全國 743 個部落光纖到達情況(含可提供頻寬速率)及全國 743 個部落之 3G、4G 訊號到達情況進行調查，俾利原民會掌握全國各部落有線及無線網路訊號分布情形，以便後續規劃 i-Tribe WiFi 之建置順序。

四、本會將利用上述機制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之網路普及，藉由網路普及化後使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均能享受資訊資源的權利，並期待透過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科技部

一、賡續推動「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計畫，在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方面，規劃 10 個研究主題，補助以原住民族婦女為研究對象之計畫計 5 件，補助經費約 434 萬元(含多年期計畫)，目前皆在執行中，研究主題涉及範圍包含社會組織與階層、多元文化教育及原住民族老年女性等，計畫名稱如下：

(一)台灣原住民族族群邊界的移轉：族群通婚與社會邊界。計畫自族群通婚的面向，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原住民族樣本之配對，探討近代原漢社會邊界的變

化。

(二)原住民繪本中的性別分析：運用繪本融入國小民族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協同行動研究。計畫希望在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時，也從性別平等的觀點，看到民族教育中存在的性別差異，讓男女學生都能在族群文化中，看到更多樣的性別角色，進而同時涵養師生的族群意識及和性別意識。

(三)探討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對族語保母之親職效能、教養行為與嬰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影響。計畫透過質與量的方式蒐集與分析資料之縱貫性研究，研究的結果將可作為原民保母之親職效能、教養行為及壓力及嬰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等議題研究的重要基石。

(四)台灣原住民女性的藝術創作與自書：女人、生命歷程與族群意識的展現與差異。計畫將透過深度訪談、參與觀察與文本分析法，深入的與原住民女性創作者對談，以詮釋原住民女性的藝術創作、身為女人創作者的生命故事／經驗。期盼本計畫的討論，能讓大家更關注原住民女性藝術的創作，並讓原住民女性藝術創作有機會發聲、定位。

(五)不被看見的需要：原住民老年女性的貧窮經驗。計畫以建制民族誌為探究的取徑，以泰雅族老年女性為立足點，透過描述她們的生命經驗，闡述原住民老年女性被國家社會救助制度納入和排除的過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會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講習會」共 6 場次，計 330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各機關同仁性別意識，熟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實務操作，於政策規劃時強化對性別議題之關注。

二、本會於辦理講習會時，業邀請原民會相關人員參訓，透過講習方式，培力原民會相關人員成為性別影響評估之種籽教師，提升其性別意識，進而影響並推動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原住民婦女組織，達到性別平等協力之目標。

■勞動部

為協助原住民族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勞動部每年均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之原住民女性，規劃辦理各類適合原住民族女性學習之訓練班次，以提升原住民女性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4 年訓練原住民女性 2,761 人，占全部職前訓練參訓人數 4 萬 8,421 人之 5.7%，參訓比率已高於原住民女性占全國人口 2.3%之比率。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短程 - 中程</p>	<p>■客家委員會</p> <p>一、(一) 104 年 1-12 月間新住民計 8 人參加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其中女性計 5 人(62.5%)；男性計 3 人(37.5%)。</p> <p>一、(二)全球館所展出之「客居印泰-印尼泰國客家」特展內容在於描述客家人海外定居生活的樣貌，他們必須面對語言、文化、族群意識，以及統治者在族群政策制定面上的考驗，透過歷史陳述、人口及產業分布、宗教信仰、節慶、日常生活等不同主題的串聯，探討客家族群與印泰當地族群間的變遷或融合的過程，並在客家女性傳統美德的支持下，傳達出在地居民與客家移民間種種關係，同時亦能反映台灣現今的族群問題，希冀今後能建立友善社會與多元平等之生活環境。</p> <p>二、(一)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25 班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業由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共 558 位學員共同參與，其中女性為 300 人(53.8%)，男性為 258 人(46.2%)。</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104 年度共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 4 場次，計有 211 人參與(女 197 人，占 93%、男 14 人，占 7%)，工作坊邀請蘇之涵(農村陣線研究員)、陳惠琪(104 年百大青農)、馬聿安(中興大學博士生、第一屆百大青農)、蔡培慧(世新大學助理教授)、李安慈(台灣城鄉發展學會研究員)、張雅雲(前主婦聯盟課長)、陳詩穎(第一屆百大青農)、鄭如萍(台灣維根鳳梨)、蕭有志(屏東縣青年農民聯誼會行銷組組長)等專家學者授課，有效強化並提升農村社區性別平等意識觀念。(未另外統計新移民人數，105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時將納入統計數據，並積極鼓勵新移民配偶參與)</p> <p>二、為提供農村婦女與時俱進之終身學習管道，強化生產及生活知能，辦理組織農會家政班組織學習，計 525 位新移民女性參加。</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及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新移民女性培訓計畫。104 年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共 17 個，計補助 346 人(其中女性約占 95%)，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561 萬 2,060 元。</p> <p>二、由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透過新住民重點學校，培訓新住民輔導</p>
------------------------	---	---	----------------	---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勞動部</p>	<p>志工進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辦理期程自 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本計畫辦理成果採學年度方式計算，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關懷訪視總戶數達 1 萬 8,346 戶，已達預期目標 1 萬 5,000 戶(104 年 1 至 7 月間訪視戶數為 9,173 戶)。另本部移民署 104 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後之關懷訪談，訪談人數計有 1 萬 781 人次，故合計至少訪視 1 萬 9,954 人次。本計畫後續將改由教育部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共讀及新住民母語學習；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p> <p>三、本部移民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醫療保健及性別平等課程，並於 104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對新住民家庭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104 年共辦理 182 場，計 8,435 人參加(男性 2,875 人占 34.08%、女性 5,560 人占 65.92%)。</p> <p>四、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對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等資訊。104 年共辦理 408 場，計 1 萬 735 人參加(男性 1,395 人占 12.99%、女性 9,340 人占 87.01%)。</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5 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人身安全事項宣導時，對部落婦女(含新移民成員)宣導性別意識、婦女權益等觀念，104 年度對部落婦女(含新移民成員)人身安全及權益教育宣導總計 330 場次，其中男性 4,328 人次(35%)，女性 8,075 人次(65%)，合計 12,403 人次。</p> <p>二、本年度促進國際交流獎補助業務，共計補助 27 項出國交流計畫，補助人次達 114 人，其中女性有 68 人(佔 60%)。</p> <p>三、本會於本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間，隔週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初階、進階培訓課程，遴選受訓學員共計 55 名，其中女性學員有 32 名、佔全體學員 58%。</p> <p>■經濟部</p> <p>一、能源局為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於宣導能源業務時，文宣廣告以女性訴求為主並深入社區直接接觸居家婦女，就近進行宣導說明並製作其他語文版(新移民)文宣，提升不同國籍婦女認知率。</p> <p>二、未來將配合內政部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並持續關注新移民公共參與能源事務之機會。</p>
--	--	---	---

■財政部

一、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5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1 萬人次，摘述如下：

(一) 配合大安、中正、中山及文山區公所舉辦「2015 大安 Happy Fun 親子嘉年華」(參與人數約 500 人，女性約占 64%)、「模 fun 家庭表揚大會暨親子園遊會」(參與人數約 1,000 人，女性約占 54%)、「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參與人數 20 人均為女性)及「新住民人生稅月及舞蹈文化教學」(參與人數約 25 人，女性約占 80%)，鼓勵轄區居民及新住民家庭 show 出親子創意、會場表揚新移民模 fun 家庭，宣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000 元」或張貼性別平等海報。

(二) 於萬華區新移民會館舉辦「所得稅新修法令暨電子發票講習會」(參與人數 10 人均為女性)，加強新住民對稅法瞭解，並宣導「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可與配偶分開申報」。

(三) 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稅務交流」，藉由租稅宣導活動傳達性別平等觀念(參與人數約 70 人，女性約占 53%)。

(四) 配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舉辦 104 年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光大道、閃耀之星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現場置放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五) 結合臺中市民政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舉辦「104 移民節慶祝活動」，運用自製問卷方式，宣導性別意識(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六) 於頭份舉辦「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透過有獎徵答方式宣導性別意識。

(七) 配合屏東縣瓊麻園文教發展協會辦理輔導恆春地區新移民生活適應系列課程活動，舉辦新移民婦女所得稅申報講習及租稅宣導活動，並於現場分送性別平等文宣(參與人數約 60 人，女性約占 30%)。

(八) 結合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在水林鄉據點舉辦「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親職教育」租稅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方式加強宣導性別意識。

二、國庫署

於 104 年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各場次，公股銀行於現場設攤或張貼宣導性別平等標語。

■交通部

一、公路總局辦理深入鄉鎮輔導新移民配偶辦理機車考照及考照前(後)輔導與道路安全業務宣導活動，藉由與當地政府辦理相關新移民文化交流活動宣傳道路安全業務，104 年辦理超

過 300 場宣導活動，參訓人數超過 1,077 人。

二、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站均積極推廣新移民擔任志工，於志工招募公告加入「歡迎新移民加入志工服務」之文字，並於網站公告宣傳；104 年遴用新移民(越南籍)1 人、高雄站遴用新移民(越南籍)4 人擔任志工，讓新住民志工結合原生母國之經驗，融入在地活動，增加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車站、車廂 LED 看板刊登，104 年相關宣導資訊及辦理方式如次：

(一)車站宣導：目前計 150 車站設置 605 具列車資訊顯示系統輪流播放，經統計 104 年計播放 370 則，俾使包含新移民在內的所有旅客皆能即時獲知相關資訊，並研擬於新移民集中車站例如桃園、中壢、台中、斗六等，以新移民文字於 LED 等宣導方式之可行性。

(二)車廂宣導：每日於車廂 LED 連續反覆播放性騷擾防治與性別主流化中英文宣導標語各 1 則，每月共計播放 30 則。

(三)臺鐵局請所屬各單位及分支(直屬)機構利用多元管道(如宣導海報張貼公告欄、各車站、車廂 LED 電子看板、刊物或手冊傳閱及刊登於網站首頁等)進行各項性騷擾防治及性別主流化中英文宣導標語，宣導性別意識觀念，使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之配偶獲知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資訊。

(四)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鐵運營字第 1040011425 號函請各運務單位協助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所轄裝設字幕機之車站及列車上配合刊登文宣，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權利。

四、臺灣港務公司於公司內網、各辦公大樓、各港旅客服務中心之跑馬燈均播放性別平等相關標語，並定期更新標語內容。

■文化部

一、本部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一)彰化縣終身學習協會辦理為愛耕耘-親子蝶谷巴特語文藝術創作計畫:透過蝶谷巴特拚貼工藝教作，提升新住民婦女創業能力，及親子之間的互動，共計 40 人參與。

(二)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辦理播下多元文化的種籽-東南亞語文國小師資培訓計畫:培育東南亞語文教學及東南亞文化課程之國小教學師資，學員人數 16 人。

(三)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辦理「你不孤單」-南洋阿緞國際好姐妹期刊暨新移民培力工作坊第二年計畫，出版 2 期專刊、10 堂多元文化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1738 人參與(男性 775 人、女性 963 人)。

(四)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新移民女性民俗舞蹈培訓班計畫」，共計 20 人參與。

二、本部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翡翠計畫」)，104 年補助南洋台灣姊妹會辦理「日久他鄉是故鄉『新移民生命培力』」活動共 465 人參與及社會發展基金會辦理「好耶!促進與加強臺灣的跨文化理解和團結」計畫，共 220 人參與。

三、台灣美術館 104 年度辦理『藝想號』繪本延伸活動，針對新住民特別規劃場次，繪本區參觀人數達 223,307 人次，常態及系列閱讀延伸活動共計 475 場，共達 36,219 人參加。

四、臺灣博物館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計畫，招募東南亞語系新移民女性共 14 名，辦理 7 場訓練課程，引導印尼、越南、緬甸等國籍新移民建構解說及博物館展覽等相關專業知能，並將於結訓後擔任東南亞語言的解說志工，自服務開辦以來，已有超過 1,000 名東南亞新住民或移工參與母語導覽服務。

五、東南亞文化月新住民手工藝培訓班暨推廣教學計畫，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推廣東南亞的人文風情。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2 日間共開辦 16 堂課，總學習時數 39 小時，計有新住民配偶 183 人次參與培訓課程。

■外交部

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 年度辦理情形，本部業依規定已於本(105)年 2 月填報在案。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檢視意見，其中目標(三)「培力女性，活動婦女組織」之 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乙節，該處檢視意見：「104 年度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參與輔導課程人數較前年增加，惟仍低於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之人數，請補充參與國人之性別分析，並期未來持續積極辦理，俾落實兩性平權之觀念(詳請參閱附件)」。

三、案經本部領事事務局補充參與輔導課之國人資料如後：

(一)查我駐東南亞相關館處受理結婚依親面談申請案件量及通過面談之外籍配偶人數，各處有所差異爰辦理輔導課程之頻率不同；且部分國人因各種因素於面談通過後需立即返國，無法參與輔導課程，或因外配之身分文件尚待駐處向當地政府進行查證，國人則先行返國等候面談結果通知，爰未能參加輔導課程。我駐東南亞館處輔導員均先提供相關新住民手冊及資訊，並積極鼓勵國人及外配於入境後共同參與國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新移民專班，以提升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之人數，並有助縮短外籍配偶

來臺後之適應期及宣導兩性平權觀念；

(二) 另查我國人與東南亞籍人士結婚主要以男性為主，104 年參與輔導課之國人共計 2,329 人，其中男性計 2,248 人，女性計 81 人。

■教育部

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宣導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提示項目，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宣導，總計辦理 136 場次，1 萬 7,023 人次參加(男 7,824，女 9,199)。

■法務部

一、本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指派專人參與其所舉辦有關本項議案之會議，並協助其審查外籍配偶照顧補助申請方案，以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二、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外籍配偶案件查詢、提供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提供義務法律諮詢，以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三、本部結合世新大學(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辦理 2015「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以提升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的瞭解，避免誤觸法律，保障自身權益，後續並陪同四方報於 11 月 25 日進入桃園女子監獄，12 月 22 日進入臺北監獄針對得獎之東南亞籍收容人頒獎與採訪。

四、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並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為協助、輔導在臺藏人及新移民配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4 年 1 至 12 月以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等方式計協助在臺藏族 1,316 人次，其中女性 343 人次，占 26.06%，男性 973 人次，占 73.94%；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等相關機關，使國人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藏族配偶得循一定程序來臺居留，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提供幼兒生活津貼、機票優惠及補助、提供醫療補助、職訓及學習國語文補助、得簽署醫療相關文件等；又協調內政部解決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歸化問題，迄至 104 年 12 月，已有 77 位藏族人士獲准歸化(其中女性 19 人，占 24.68%，男性 58 人，占

			<p>75.32%)。此外，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長期協力提供相關服務，如轉介符合資格者向所設籍之各縣市社會局(處)或勞保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等各項福利給付。透過適當機會，挹注更多資源，對服務對象加強宣導性別意識，並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二、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桃園市及新北市舉辦蒙古族文物特展，增加新移民就近參與公共事務與藝文活動之機會，並藉由展覽文物文字說明與導覽人員現場解說，導入蒙藏族文化性別觀點，如透過蒙古包內陳設、男女慣用物品(弓箭、刀、烹煮器具)及男女服飾等說明，增進民眾對蒙藏族性別意識的認識，於展覽中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觀念。兩場累計 269,680 人次參觀。</p> <p>三、本會於 104 年 9 月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舉辦「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活動，使在臺藏族兒童認識本族文化，健全在臺藏族家庭發展，增進不同藏族家庭間的情誼交流，同時在活動過程中，增進性別意識培力。參與該活動的在臺藏族人士共計 31 名，其中男性 14 名，占 45.16%，女性 17 名，占 54.84%。</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提升公務人員瞭解不同族群文化內涵與特質，具備「族群意識」與「族群敏感度」，以落實各族群間的平等與尊重，俾利各機關業務之推展，人力中心於 104 年度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4 期，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新住民文化介紹」，計 782 人參訓，其中女性 536 人(占參訓人數 68.5%)、男性 246 人(占參訓人數 31.5%)。</p> <p>二、另研習中心為使地方公務人員具備多元文化素養及同理心，俾能在制定與執行政策時重視並充分考量各族群之觀點，爰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104 年度於宜蘭縣、臺中市、新竹縣、金門縣、嘉義縣、新竹市、苗栗縣、新北市、臺南市、澎湖縣、臺東縣及高雄市等地共辦理 12 場次，計 1,176 人參訓，其中女性 782 人(占參訓人數 66%)、男性 394 人(占參訓人數 34%)。</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由各縣市衛生局依需求向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經費培訓通譯員，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資訊之通譯服務。104 年計 17 縣市辦理此計畫，104 年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 100%。</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對於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p>
--	--	--	--

			<p>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不同性別之新移民，依法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p> <p>三、本部為加強新移民宣導，已印製「麻疹與德國麻疹」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英文之多國語言摺頁宣導資料，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移民署服務站。</p> <p>四、104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8 案。</p> <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一、104 年度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實施分區滿意度問卷時，增訂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區分「新移民」及「性別」選項，並透過問卷統計，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服務。</p> <p>二、本（104）年 6 月 6 日假高雄港新濱碼頭舉行「航向海洋、點亮希望」海巡署海安八號演習，其中「世界海洋日親海活動」鼓勵同仁攜帶眷屬（含具新移民身分之家屬），藉此機會增進公務人員親子間之情感，了解配偶之工作環境。</p> <p>三、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各組室中心內網公告週知，協力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p> <p>四、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同仁親子活動，邀請具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之家屬計 40 員，其中並有 1 員新住民眷屬及 8 員原住民親屬參加，並設計「我們來說愛的共同語言」繪本共讀及撲滿彩繪等三項活動，其中撲滿彩繪時，於撲滿上彩繪具原住民代表文化之圖騰，並藉以向各參與同仁及孩子們說明其圖騰代表之意義，除傳承原住民傳統外，並達到文化交流之效果，過程充滿溫馨和樂氣氛，增進同仁與眷屬親子情感。</p> <p>■ 國立故宮博物院</p> <p>一、104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於嘉義縣南新國小辦理「國寶總動員」複製文物教育展，該校新移民學生比例頗高，並廣邀鄰近新移民家長、團體，及鄰近學校師生參觀展覽。</p> <p>二、另與臺灣英飛凌集團愛心志工團共同合作，邀請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包含新移民家庭）來院參觀，搭配 DIY 課程，增進弱勢族群對本院典藏文物及中華文化之認識，總計參與名額計 37 名，其中女性計 24 名。</p> <p>三、本院志工招募一向廣納各方人才，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有英國、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移民共計 4 位，其中女性 2 位、男性 2 位。未來招募將繼續貫徹公開、平等之理念，</p>
--	--	--	---

			<p>提供不同族群志願服務者來本院參與服務的機會，並優先錄取培訓。</p> <p>四、故宮南部院區因應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需求，已結合故宮南部院區文物資訊，透過系統性課程，增進志工對亞洲文化之認識，促進族群平等，於 104 年 2 月-6 月辦理第 7 期志工招募並培訓，共招募志工 287 人。其中女性新移民志工 1 名，並有 1 名新移民專家學者協助兒童創意中心策展，以推廣多元文化之認識。未來擬規劃辦理新住民親子教育活動，例如說故事、邀請藝文團體前來演出有關傳統文化之節目等，讓新住民婦女透過活動更加認識中華文化，並針對每次活動發放問卷，統計滿意度及性別等相關數據，根據回饋內容改善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對中華文化之瞭解。</p> <p>五、本院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員工座談會後播放-電影「迴光奏鳴曲」賞析及邀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導讀，共計 231 位主管及同仁參與。104 年 7 月 16 日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主講「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及「性別議題如何融入生活及工作中」，共計 72 位主管及同仁參與。104 年 8 月 21 日舉行專題演講，邀請李兆環律師，主講「國際人權公約」，共計 201 位主管及同仁參與。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專題演講，邀請本院書畫處助理研究員鄭淑芳，主講「明末清初的閨閣與名妓繪畫藝術」，共計 191 位主管及同仁參與。</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一、為加強大陸配偶對個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措施之認識，本會已進行相關輔導計畫，104 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心裡話溝通分享會」4 場，參與人數計 141 人，均為女性；「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2 場，參與人數計 68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62 人。於活動中加強宣導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法令、婚姻經營及身心輔導等資訊（本輔導活動依大陸配偶需求調整活動形式，爰減少辦理 6 場次）。</p> <p>二、104 年與移民署合辦行動服務列車 8 場，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並在活動中宣導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事項，惟因該活動係屬動態性質，爰未統計參與人數及性別（較 103 年減少 2 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銀行局「104 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4 年度初始，即通函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民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相關活動訊息，並請轉知有宣導需求學校、團體主動至該局網站線上報名，該局則依據報名對象</p>
--	--	--	---

屬性安排適任之講師宣導。查目前登記宣導之對象主要為國小(約占總場次 70%)、國中(約占總場次 15%)、高中職約占總場次 5%)，該項宣導活動參與學子實與一般社會大眾參與者有別，爰尚難配合辦理案關參與者作性別統計分析，但未來將持續針對偏鄉基層民眾(包括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婦女及婦女團體等)加強推廣金融知識宣導。104 年辦理總 573 場次、參加人次 71,619 人，其中，對婦女團體之宣導場次計有 7 場。

二、銀行局已參採性平處檢視意見，規劃酌調「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報名訊息，通函自 105 年起新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等二單位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增加新移民參訓的機會。

三、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

(一)有關辦理婦女保險宣導講座，對象雖以婦女為主，然並未限制參加者性別，即男、女皆可參加，另本會委託保發中心舉辦之講座宣導內容豐富，對男、女皆有助益，且男性參與亦有助於女性保險商品之推廣。

(二)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婦女保險宣導講座，另為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本局亦將擴大推動保險商品之宣導對象，如弱勢團體、新住民等，俾使更多民眾瞭解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應注意事項等，有助正確的規劃自身的保險保障。

四、證基會於辦理 104 年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理財講座案時，經聯繫所有合辦之社區大學鼓勵在地婦女及新移民踴躍參與講座活動，本年度共舉辦 80 場次，參加人數 7,345 人，其中計有 4,995 人婦女參與，參與比例女性約 68%、男性約 32%。往後將持續針對婦女同胞推廣金融知識。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之金融教育課程活動，除於各場次活動，請合辦單位鼓勵新移民及婦女同胞參加外，特別針對新移民及弱勢團體增加場次活動，加強宣導，例如於台東縣外籍配偶協會舉辦金融講座，及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北上參訪集保股票博物館等課程。上開金融教育課程活動共舉辦 26 場次，共計 1,390 人次參加，其中新移民及弱勢團體之婦女比例高達 70%。

五、金融評議中心於 104 年針對社區大學、學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原住民等團體舉辦 12 場「輕鬆掌握金保法，金融爭議免煩惱！」之講座，參加人次 333 人。

六、櫃買中心於 104 年針對偏遠國小學童舉辦 4 場「男女齊視不歧視性別平等公益宣導講座」，參加人次 200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4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 2 梯次「大陸及輔導事

			<p>務工作研習」，計培訓 125 名種子教師，其中女性計 33 人 (26.4%)，男性計 92 人 (73.6%)。使各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承辦大陸、社工事務人員，熟悉兩岸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瞭解未來政策發展趨勢。以落實本會對榮民與大陸配偶共組家庭，其相關輔導照顧工作。</p> <p>二、本會 104 年度補助各榮民服務處舉辦 24 場次「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共計 2,326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外，並表揚優良外籍與大陸配偶，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已於 105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中「性別與核能議題溝通之研究」主題項下，增列編輯配合本會業務內容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教材，期供內部訓練使用。惟教材產出前，業於 104 年 2 月辦理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核子工程暨輻射安全類科錄取人員原子能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暨新進人員訓練中，納入近二年各業務單位於業務執行中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相關之工作簡介，以提升新進公務員對性別平等觀點之認知。</p> <p>二、104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人才培育與風險溝通領域」項下，已補助委託學校製作新住民核能與輻射知識之教材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參訪活動。計畫團隊採先產出教材後再辦理試教課程活動，為開發教材辦理 8 場次研習，以瞭解使用族群需求；另由 6 名女性種子教師 (越籍、印尼籍及泰籍各 2 位) 進行 9 場次試教，參加人員共 259 人，女性 252 人 (97.3%)、男性 7 人 (2.7%)，學員族群包括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中國籍及緬甸籍。此外，以多國語言編寫「輻射防護知多少」小冊，可作為多元族群認識輻射與民眾防護知識之文宣教材，另種子教師亦編譯本會「婦女輻射安心摺頁」及「核子事故發生時該怎麼辦？」二份文宣的印尼語及泰語版本。</p> <p>原能會補充說明：</p> <p>1、本會雖已於 105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增列「性別與核能議題溝通之研究」主題，藉以引進性平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編輯配合本會業務內容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教材，惟公開徵求期間未有專家學者申請。</p> <p>2、本會自行製作之性平教材，業已將近二年執行新住民種子教師之培育、辦理新住民科學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及包括考量新住民族群及性別需求暨其關心之議題，所陸續編製之「婦女輻射安心摺頁」及「核子事故發生時該怎麼辦？」文宣納入教材，以期讓學習者透過教材</p>
--	--	--	--

瞭解不同族群之觀點與需求，增進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該份教材雖未有專家學者之計畫協助，惟於編撰期間，分別邀請行政院性平處推薦之性平專家學者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含外聘委員)進行審查，並已將所提意見納入教材，且業於 105 年 8 月放置於原能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未來並將俟有關新住民活動計畫更新時，採滾動式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平台，皆設有公用頻道。各機關或其它民間團體等組織若有需求可逕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

二、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實地訪查及相關研討會時，皆會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作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於 104 年已完成 67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39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8.2%(39/67)。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 2 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另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在花蓮、臺中、高雄及臺北共辦理 4 場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

三、迄 104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116 個頻道，頻道營運計畫載有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共計辦理 107 場次。平均 104 年有 92%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事宜。

四、本會核發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當中，播出節目以東南亞各國語言發音為主的頻道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均於中華電信 MOD 上架，可供新移民及家庭成員訂閱收視。

五、本會定期調查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前 1 年度語言播出時數，103 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播出之外語節目時數比率統計顯示，越南語占 0.39%、泰語 0.07%、印尼語 0.01%，另日語 9.77%、韓語 2.45%、英語 33.95%、其他語言 3.04%。

六、104 年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計核處 1 件。

■科技部

一、賡續推動「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專案計畫，在多元族群研究方面，

			<p>規劃 9 個主題，補助新移民女性相關研究計畫計 4 件，補助經費約計 204 萬元，皆在執行中，研究主題涉及範圍包含都市及區域、幼兒教育、社會組織與階層及在地族群研究計畫如下：</p> <p>(一)台灣新移民子女與本國子女教育不均之探討—來源國效果和融合效果的探究並兼論教育成就預期的檢視。計畫檢視在全球化下，臺灣人口老化、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動，國際移工與外籍配偶移入國內、族群文化差異擴大，社會經濟弱勢圈的存在，以探究目前臺灣所面臨教育不均之問題與挑戰。</p> <p>(二)新移民家庭幼兒與父母親的依附、自我概念和社會情緒發展的研究。計畫目的是想要了解 4 歲至 6 歲新移民家庭幼兒與父母親的依附、自我概念和社會情緒發展關連情形。研究結果將能提供關懷幼兒發展與教保育、家庭教育和新移民家庭的實務工作者的參考。</p> <p>(三)新移民的社會網絡建構。計畫針對國人對於外配態度進行探討，分析外配印象之相關因素，研究發現將有助於對外籍配偶社會網路的理解，體認其網絡社會支持系統的特性。進一步對政府外配政策作為，對於外配網路之建構與生活適應提出政策上的建議。</p> <p>(四)國際航空城計畫下的族群與性別交織之邊界浮動？--新移民族群意識與在地族群關係探討。</p> <p>二、104 年 4 月 25 日辦理「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會」：將 4 年辦理 1 次改以每年辦理 1 次，藉以提升各個研究計畫間的觀摩學習，也提供本領域研究人員的交流機會。並同時舉辦「性別創新科技工作坊」，以科技領域中的實際案例啟發研究人員更進一步的創新思維，並擴大影響力。續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2015 性別創新與科技研究工作坊」和「性別創新融入科技研究的可行性」專家諮詢會，學者建議本部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並鼓勵科技機構進行結構性改革，建立機構內的性別平衡政策。上開建議，本部刻正進行檢討評估。</p> <p>■勞動部 勞動部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等服務，以促進職場供需媒合。104 年求職登記 1 萬 1,464 人次(男性 493 人次，4.30%；女性 1 萬 971 人次，95.70%)、推介就業 6,908 人次(男性 313 人次，4.53%；女性 6,595 人次，95.47%)。</p>
(三) 培	4. 對於農會、漁	行政院農	短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力女性， 活化婦女 組織</p>	<p>會、水利會、工會 及工商團體之會員 及幹部進行性別意 識培力，提升女性 參與程度，並增加 女性進入決策階層 之可能性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工作過去幾年雖然 已經在政府部門展 開，但是重要的社 會團體如農會、漁 會、水利會、工會 及工商團體中，女 性參與程度仍低， 也往往無法進入決 策階層。政府應運 用相關資源及政 策，增加女性參 與，鼓勵社會團體 對會員及幹部進行 性別意識培力，並 積極建議社會團體 及民間企業董監事 會採行三分之一性 別比例。在六大工 商團體外，協助成 立涵括大中小型企 業的女性企業家團 體，將女性企業代</p>	<p>業委員會 內政部 經濟部 勞動部</p>	<p>- 中 程</p>	<p>一、農會 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已於 104 年 9 月底修正施行，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規定，係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提升 106 年度屆次改選後女性選任人員人數。104 年輔導農會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辦理 8 梯次講習訓練，安排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累計培訓 880 人次。女 686 人占 78%男 194 人占 22%。104 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 4 場次計 211 人(女 197 人占 93%男 14 人占 7%)參與，強化農村社區性平意識。</p> <p>二、漁會 漁會總幹事 98 年女性 9 人佔總人數 22.5%，102 年女性 11 人佔總人數 27.5%，增加 5%。98 年會員代表 1435 人，女 113 人佔總人數 7.9%、理事 481 人，女 16 人佔總人數 3.3%、監事 143 人，女 5 人佔總人數 3.5%；102 年會員代表 1585 人，女 145 人佔總人數 9.1%、理事 492 人，女 27 人佔總人數 5.5%、監事 147 人，女 5 人佔總人數 3.4%，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有提高趨勢。女性理監事比例低問題，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強化參與決策意識，104 年辦理 3 場漁會家政指導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 44 人參與，女性 39 人男性 5 人。105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者，鼓勵漁村女性從事漁業，以提高漁會選任人員比例。</p> <p>三、農田水利會 本會 103 年度業務檢查會議向 17 個水利會員工宣導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選舉。本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致各水利會宣導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各水利會於會刊、公佈欄及網站刊登性平宣導政策；農田水利會於工作站及年度聯席會辦理 97 場 33790 人次，提昇女性會員參與決策意願。針對水利會員工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 100 人次。</p> <p>■內政部 一、本部於 103 年將符合性別比例加分項目納入評鑑要點規定；「103 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評鑑頒獎典禮」業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完竣，依評鑑結果統計參加評鑑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獲得加分之團體約占 28%；參加評鑑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獲得加分之團體約占 12%。因人民團體型態多元，依其所推展任務內容之不同，即可能影響全體會員性別構成比例，進而影響理監事性別比例(104 年參與評鑑團體之類型為體育、經濟、醫療衛生、環保等類型)，本部將廣續鼓勵各團體持續推動落實性別</p>
-----------------------------	--	-------------------------------------	------------------	---

<p>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必要徵詢對象，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p>		<p>平等。</p> <p>二、本部於104年4月12至15日，在北中南辦理社會團體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4場，受益團體超過120個；於4月17日辦理「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學術研討會，並加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受益團體共91個，計159人參加(男性79人占49.69%、女性80人占50.31%)。</p> <p>三、本部於104年8月27至28日辦理2場「10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及法令培力研習」，計223人次參加(男性100人次占44.84%、女性123人次占55.16%)。</p> <p>四、本部104年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完成「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其中會務工作講習共辦理2場，計140人參加，促使各團體推動性別平等發展；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完竣「104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其中「從CEDAW談繼承及勞保勞退」研習會計48人參加，以提升團體性別主流意識。未來本部於補助團體辦理相關性別意識課程時，將要求就參加人員進行性別分析。</p> <p>■經濟部</p> <p>一、工業局對廠商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於104年4月進行「『創新轉型，布局東協』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女性講師占比為23.53%，女性與會人數占比達51.37%；人才培訓課程教材置入性別主流化廣宣品，已發放12,748份廣宣品，104年度計辦理人才培訓294班，培訓12,748人。國家品質獎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1/3性別比例」納入獎項評審標準，刻正報院核定中。(105年1月報院待核定)</p> <p>二、中企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104年度國家磐石獎女性企業主得獎比率為40%、小巨人獎為18%；第14屆新創事業獎收件數147件，其中共30家企業在「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中拿到加分，包含實施「婦女生理假或產假」、「禁止性別歧視」、「育嬰室」、「薪資平等」、「升遷機會平等」等措施；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於申請須知中增列「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並將女性企業主申請納入計畫審查之加分項目，104年計畫已核定補助54件女性企業主之研發申請案，政府補助金額53,769千元，並帶動業界投入研發資金99,721千元。</p> <p>三、加工處於104年5月11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邀請企業工會及工聯會代表參加，提升工會幹部性別意識。</p> <p>四、中部辦公室將觀光工廠觀光部門員工人數達性別比例原則三分之一，列入遴選評分項</p>
--	--	---

目；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理監事計 21 人，男性 14 位，女性 7 位，女性性別比率為 33%；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評核加分項目列入「性別平等」項目，104 年評核 86 處市集中，計有 32 處市集之自治會幹部成員單一性別比例占三分之一以上，比例達 37%。

五、技術處於「國家產業創新獎」設置「創新菁英獎女傑組」，針對傑出創新女性保障 1 個名額；「總統創新獎」與「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已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及「員工人數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納入評審指標，且由原加分項目改列為估分項目，並優先聘任女性評審委員。

六、商業司辦理 104 年度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8 家輔導單位中有 3 家 (37.5%) 負責人為女性、4 家 (50%) 員工單一性別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另促進新增就業 694 人次，其中 76.37% 為女性；104 年度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針對「產業供需鏈結物流人才培訓課程」進行性別平等重點宣導，完成培育達 190 人次，女性為 96 人次，參訓比例達 50.53%；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 日「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向商業界代表宣導性別主流化意涵；「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廣宣說明會 3 場發送約 2,000 份廣宣品及「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計畫」計 4 場活動發送約 450 份廣宣品。

七、標準檢驗局舉辦第 16 屆「全國標準化獎」徵選活動，於「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前瞻貢獻獎」等獎項將性別平等評估項目納為加分機制。

■ 勞動部

一、本部為協助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性別意識，增加女性參與工會之自主能力及知能，爰訂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每年度均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活動 1-2 場次，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育其自我信心與魄力、執行力與領導才能，進而培植未來具潛力女性領導幹部。

二、本部 104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業於 9 月 4 日至 5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完竣，共計 53 名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參加。課程包括「魅力領導及激勵管理」、「提升自信與專業」及「高齡社會下，女性的角色及定位」等課程，另為激發學員共鳴及反思，進一步達成本培訓活動之目的，爰安排電影賞析-「救救菜英文」，內容係以「女權、女性自我認同及尊重多元文化」為素材，獲學員熱烈回響。另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止，本部共計已辦理 6 場次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活動，計約 650 名女性會員參與。

三、另依本部本(105)年度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數據顯示，104 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

				<p>理事、監事之比例達 30.3%，仍維持在 30%以上，顯見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已發揮一定效益。</p> <p>四、為能讓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比例能有更顯著的增加，將針對各級工會中單一性別超過一定比例，惟擔任工會幹部單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之工會，協同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輔導。</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性別統計兩性在國家事務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p>	<p>短程-中程</p>	<p>■客家委員會</p> <p>一、</p> <p>(一)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補助要項及成果報告範例，並增列參與活動性別人數統計。經查 104 年度成果報告，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34 萬 735 人(59.5%)；男性 30 萬 5,369 人(40.5%)。</p> <p>(二)經本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104 年度共有 64 人，其中女性 50 人(78%)，男性 14 人(22%)，透過補助女性客語薪傳師開辦傳習計畫，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p> <p>二、</p> <p>(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輔導培訓客家工藝、服飾、美食、客語導覽、產品設計等領域人才，104 年持續鼓勵女性學員參與客家產業相關計畫，並將性別比例相關資料納入成果統計，其中女性 862 人(54.1%)，男性 731 人(45.9%)。</p> <p>(二)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相關課程，104 年培訓課程共 558 人參加，其中女性 300 人(53.76%)，男性 258 人(46.24%)；另 3 期專案輔導共 36 名學員，其中女性 18 人(50%)，男性 18 人(50%)。</p> <p>(三)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根據業者及產業發展需求擴大輔導面向，協助業者提升客家商品包裝形象、產製能量、服務品質等產業競爭力，打造客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104 年計有 40 家業者接受本會輔導，其中女性業者 18 人(45%)，男性業者 22 人(55%)。</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會性別統計專區於 104 年度新增「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服務人次統計表-依性別分」、「漁業產銷班班員數統計表-依性別分」、「畜禽產銷班班員數統計表-依性別分」等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已達 104 年度新增指標數，未來仍將持續檢討與滾動修正性別指標之建置。</p> <p>■國防部</p>

		<p>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p>	<p>一、104 年度完成「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表」、「國軍歷史文物館參觀來賓人數統計表」計 3 項報表，請業管單位審認，並更新刊布於本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專屬網頁，供各界參用，以落實資訊公開化。</p> <p>二、就「軍事院校各學年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之分析運用說明如次：「軍事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設計，主要透性別、文化與社會、性別平等與生活等課程，加強軍事院校學生建立正確性平觀念，藉以消除性別歧視、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營造軍中性別友善之環境，創造志願士兵招募、留營誘因；其中年度統計必（選）修課人數百分比由 21.7%（102 學年）提升為 29.6%（103 學年）。</p> <p>■內政部</p> <p>一、本部戶政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前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於人口資料庫新增「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婚姻狀況分」等 5 種報表，復於 104 年 6 月新增「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各縣市未成年原住民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按性別、原因及歸屬分」及「各縣市原住民受監護人數按性別及原因分」等 4 種報表，共計 19 項指標項目供各界參考運用，已完成 104 年應達指標項目數；另持續建立各類戶籍人口性別統計，並定期公布於本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網站，例如出生人口數之男女性別差異情形，可提供衛生福利部作為制定孕婦產前性別篩檢相關政策之參據。</p> <p>二、為分析全國性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及工作人員之性別分布，本部 104 年於新建置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增加相關人員之性別統計功能，並預計於 105 年上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已定期按每年上、下半年發布並更新性別統計資料，統計項目計 17 項，目前已更新至 104 年下半年。</p> <p>■經濟部</p>
--	--	---	--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勞動部	<p>一、統計處完成創業性別（如公司登記負責人、創業貸款性別）、職場性別（如加工出口區就業員工、所轄各工業區廠商員工、投資事業聘僱員工、國營事業員工、礦業、能源產業、評委性別等）、相關證照（如專利師資格）、申請案件（商標註冊、專利新申請案、能源補助案件）、人員培訓（智財專業及能源領域）及會議展覽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置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104 年新增「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工業局永續發展領域專案計畫人員」等性別統計表，未來續依預期目標建置時間數列以方便使用者查詢，並持續充實相關統計分析。</p> <p>二、能源局將新增之 10 項性別統計資料及 8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區」，供能源領域相關執行人員或一般民眾自行下載瀏覽。</p> <p>三、智慧局就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及年齡分布」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供各界分析參考；廣續辦理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分析瞭解就業市場、教育制度現況，作為未來辦理人員進用及升遷考量。</p> <p>四、中企處持續強化中小企業各項性別區分統計資料，定期編製中小企業性別統計，及女性創業與課程培訓性別統計資料等，並積極落實女性企業之輔導與協助。</p> <p>五、投審會辦理「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以及「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已針對事業聘僱員工之性別資料完成統計調查分析。</p> <p>六、貿易局持續辦理 9 式性別統計表及 2 式性別統計分析；新增 2 式性別統計報表，包括「各類研究計畫及招標採購案件邀請評選委員男女性別統計表」及「貿易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男女性別統計表」，以及新增 2 式性別統計分析，包括「出進口廠商登記『現有』家數-按負責人性別及縣市別分類之性別統計」及「出進口廠商『新登記』家數-按負責人性別及縣市別分」之性別統計分析。</p> <p>七、礦務局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土石採取場負責人男性及女性累計人數分別為 114 人（90.5%）及 12 人（9.5%）；擔任土石採取技術主管男性及女性累計人數分別為 156 人（85.7%）及 26 人（14.3%）。相較 103 年同期女性擔任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比例（8.9%）及擔任技術主管比例（13.9%）均增加；建立「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員工人數性別分析暨統計表」，並進行「礦業員工人數結構分析」之性別分析，男性 2,277 人、占 88.88%，女性 285 人、占 11.12%；事業用爆破專業人員參訓人數為 135 人，女性占 6.67%(9 人)，及格人數為 127 人，女性占 5.51%，女性及格比率 77.8%。</p> <p>■財政部</p>
--	--	--------------------	--

			<p>一、持續充實及更新財政部網頁「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資料，104 年配合資料產出時間，更新 28 表之統計數據，供各界參用。</p> <p>二、於財政統計通報網頁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公益彩券概況」分析經銷商男女性別比例。 2. 「103 年地價稅納稅人性別比重」。 3. 「104 年房屋稅納稅人性別比重」及 4. 「102 年度男、女性每人綜合所得」等 4 篇財政統計通報。 <p>三、於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網頁新增「103 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內容以賦稅、國產、國庫及關務等四大業務為主，以淺顯易懂圖表及簡明分析方式，加強註解讓民眾容易瞭解兩性經濟力差異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成效。</p> <p>■交通部</p> <p>一、本部於 104 年新增 2 項指標，A1 類酒駕肇事者人數按性別統計及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及性別分。</p> <p>二、公路總局 104 年 11 月已完成辦理民眾對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轉所轄各區監理所參用：</p> <p>(一)在洽公環境設施方面，女性民眾在「民眾等候空間規劃」滿意度 91.4%高於男性的 91.1%，其他指標均是男性民眾滿意度高於女性。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男女性民眾對洽公環境設施各項指標的滿意度均沒有顯著差異。</p> <p>(二)在人員服務禮儀及專業性方面，「窗口人員服務專業能力」、「服務中心(服務臺)志工及巡迴人員的服務態」及「窗口人員服務態度」等 3 項指標，男女性民眾皆有超過 90.0%表示滿意。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男性民眾對「服務中心(服務臺)志工及巡迴人員的服務態」的滿意度明顯高於女性。</p> <p>(三)在各項便民措施與政策方面，「輪胎胎紋深度已納入車輛檢驗項目」及「取消各類普通駕照及自用汽、機車與拖車行照定期換證政策」等 2 項便民措施與政策，男女性民眾皆有 89.0%以上表示滿意。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女性民眾對「輪胎胎紋深度已納入車輛檢驗項目」的滿意度明顯高於男性。</p> <p>(四)在整體服務品質方面，女性民眾有 45.4%認為較去年有改善，低於男性的 50.9%；就整體服務品質評價而言，男女性民眾均超過九成表示滿意，也均給予約 85 分的評價。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男性民眾認為較去年有改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而男女性民眾對整體服</p>
--	--	--	--

			<p>務品質滿意度與評價均沒有顯著差異。</p> <p>三、民用航空局 104 年於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 7 種與性別相關統計資料，包含 103 年國籍航空公司受雇員工之人數、性別、年齡、飛行時數等供運用。近五年國籍航空公司受雇員工人數逐年上升，由 98 年 19,246 人增至 103 年之 25,492 人，女性受雇員工比率由 40.2% 增至 44.8%。</p> <p>四、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地區民眾對氣象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男性滿意度為 95%，女性滿意度為 96%。</p> <p>五、國道高速公路局分析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使用情形，平均停車延時為 0.14~0.40 小時/輛，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為 0.71~2.32，數值落差較大原因因為各服務區之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數多寡不一，及熱門、冷門之服務區車輛停放需求差異較大所致；為確保夜間婦女之安全，將於各服務區跑馬燈加強宣導，以發揮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功能。</p> <p>六、鐵路改建工程局 104 年已提列 4 項次性別統計並置於性別主流化網頁：高架鐵路未來生活願景館參訪人數統計表、花東鐵路願景館參訪人數統計表、高雄鐵路地下化展示館參訪人數統計表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停車場申請停車證男女比例。</p> <p>七、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蒐集及建立臺鐵旅客及內部員工性別結構分析，進一步就員工年齡、職別及學歷等項目與性別交叉統計分析，並將資料公佈於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分析參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會員共計 191,671 人，已達到預期 15 萬會員目標，其中男性共 83,709 人、女性共 107,962 人。</p> <p>八、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業於性別主流化專區揭露 103 年度郵政儲金結存戶數及金額、郵政簡易壽險要保人有效契約件數及保額等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資料，以利查詢應用。</p> <p>九、桃園機場公司 104 年度桃園機場旅客人數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入、出境旅客人數合計為 34,503,142 人次。</p> <p>十、臺灣港務公司 104 年進出港旅客人數共計 1,351,216 人次，男性 649,809 人次；女性 701,407 人次。</p> <p>■文化部</p> <p>一、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辦理之節目，參訪觀眾女性比例大於男性，為使女性觀眾必要時可取得妥善之服務，演奏廳招募之服務人員，女性為 23 名，男性為 9 名。</p> <p>二、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立入館人數性別統計，104 年進館總參觀人次為 1,357,102 人，其中</p>
--	--	--	---

女性 909,258 人，占總參觀人數 67%；男性 447,844 人，占總參觀人數 33%。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 104 年度辦理各項性別統計數據資料如下：

(一)至 104 年 12 月止編制內員工人數共 143 人，女性 75 人佔 52.45%，男性 68 人佔 47.55%；主管女性 4 人佔 36.36%，男性 7 人佔 63.64%。

(二)104 年第 37 期生活美學班教師共 75 人，女性 26 人佔 34.67%，男性 49 人佔 65.33%；學員共 2650 人次，女性 2184 人次佔 82.42%，男性 466 人次佔 17.58%。

(三)104 年度展覽審議委員會委員共 44 人，女性 10 人佔 22.73%，男性 34 人佔 77.27%；104 年度大會堂檔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共 8 人，女性 3 人佔 37.50%，男性 5 人佔 62.50%。

(四)104 年辦理個展藝術家共 72 人，女性 13 人佔 18.06%，男性 59 人佔 81.94%。

(五)104 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女性 8 人佔 72.73%，男性 3 人佔 27.27%；甄審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女性 7 人佔 63.64%，男性 4 人佔 36.36%。

四、國臺交霧峰演奏廳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團演奏廳服務人員仍為女性 23 名及男性 9 名。

(二)因本團演奏廳座位區分為單號側及雙號側，而女性專用洗手間之建置均為雙號側，考量前述原因及讓女性觀眾可更容易取得女性服務人員之服務，爰每場音樂會之服務人員安排，雙號側均以女性為優先。

(三)為使女性觀眾有充足時間於中場休時間使用本廳洗手間設施，每場演出中場休息原則不短於 15 分鐘，並視狀況管制原男性使用之洗手間作為女性使用。

(四)為提供本團演奏廳女性使用者更貼心服務，本團哺乳室添購設置奶瓶消毒器設備。

(五)本團於職員停車場設立「孕婦優先使用停車位」。

■教育部

一、本部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已完成最新學年統計，陸續更新及增修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含中、英文網頁)，其中中文網頁統計表更新 270 種，英文網頁統計表更新 74 種，包括各級學校及學生、弱勢學生及教師性別統計、各級教育不同性別在學率、高等教育學生學科類別性別統計，及各級學校校長、主管、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性別統計等，提供各界了解不同性別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之教育層面的性別差異及可能因素。此外，亦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重要資料庫及專案小組及各分組會議決議，逐步充實相關指標內涵。

二、有關本部性別統計資料，請參考：

			<p>(一)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6B614520164A590E&s=0FCF4B85F20FA9F4</p> <p>(二)性別統計指標中文版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6B614520164A590E&s=0FCF4B85F20FA9F4</p> <p>(三)性別統計指標英文版網址 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14508&CtNode=11431&mp=1</p> <p>三、104 年新增 4 項指標如下</p> <p>(一)501-6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按性別分</p> <p>(二)501-7 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之結構</p> <p>(三)501-8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p> <p>(四)501-9 預期在校年數(滿六歲以上人口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p> <p>■法務部 本部 104 年新增「婦幼案件」進階查詢項目，本階段開放家庭暴力案件性別統計資料，內容包含家庭暴力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其他)及違反保護令罪(罰則第 1 款至第 5 款)之偵查終結人數、件數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件數資料，提供不同使用者依個別需求，查詢多維度之歷年資料，並可匯出 excel 檔案運用。</p> <p>■蒙藏委員會 一、建立與輔導在臺蒙藏族有關之性別統計：本會協助、輔導在臺蒙藏族方面，透過重新調查在臺蒙藏籍人士戶口資料，或委由民間團體結合專業社工，透過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等過程，同時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本(104)年度均按季綜整彙成「蒙藏族輔導成果統計表」、「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年齡層性別統計表」及「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地域分布性別統計表」等性別統計表。 二、本會為促進性別平等，建立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性別統計，如「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地域分布性別統計」、「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年齡層性別統計」、「蒙藏委員會性別主流化訓練統計」、「蒙藏委員會內部訓練出席人數性別統計」、「蒙藏委員會訓練及活動參加人數性別統計」、「蒙藏族輔導成果」、「蒙藏委員會性別年齡統計」及「蒙藏委員會內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及財團法人之性別統計」等 8 項性別統計表，皆按季更新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	--	--	---

			<p>三、建立與本會對外辦理活動有關之性別統計：本會為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推廣蒙藏文化及加強蒙藏研究等業務、舉辦各項活動、展覽、研討會、座談會及訓練等，均建立參加人次及性別統計，按季彙製「蒙藏委員會訓練及活動參加人數性別統計表」，並公開於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p> <p>■僑務委員會</p> <p>一、為呈現多面向之僑務性別統計數據，本會目前針對海外僑民僑團、僑民教育、僑民經濟及僑生升學等，分別建置華僑、華人團體分布、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大專畢業僑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等各類僑務性別統計指標 35 項，以及相關性別統計分析，提供本會各單位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p> <p>二、經檢視 35 項性別指標中，性別落差較大者為「近年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案件數」及「近年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數」等 2 項。</p> <p>■中央銀行</p> <p>一、本行目前性別統計及分析項目，包括職員學歷、年齡、主管級別及職等性別統計等 4 項統計指標（附件 2-1），每半年由權責單位上網更新資料，並由會計處按季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更新情形。104 年 12 月資料已公布於本行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專區」（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CuItem=34809）。</p> <p>二、本行主要統計資料為「金融統計」，營業對象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資料性質無關性別統計，爰未置業管性別統計指標，經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報表時，均已適時提醒在調查問卷及結果表式中應適度呈現性別區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賡續定期就參加訓練研習學員及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等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有 94.17%之機關所屬委員會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較 95 年列管時之 56.07%，其增加幅度為 67.95%。另 104 年度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計 31,484 人參訓，其中女性 19,212 人(占參訓人數</p>
--	--	--	---

			<p>61.02%)、男性 12,272 人(占參訓人數 38.98%)，與 103 年度參訓人數女性占 59.81%，男性占 40.19%相較業具兩性均衡趨勢;另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35 場次，381 人參訓，其中女性佔 52%、男性佔 48%，相較 103 年度參訓學員女性佔 53%，男性佔 47%相較亦具兩性均衡趨勢。</p> <p>二、完成本總處彙集 13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評選辦理經驗，透過統計研究方法，分析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並撰擬分析報告及建議。分析結果發現透過歷屆金馨獎之辦理，確有達成各機關性別意識之提升，及促進性平與業務之結合。</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刻正執行調查中，未來將針對婦女之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婦女生活處境。(新)</p> <p>二、本部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計畫時，業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專家學者審議。</p> <p>三、本部按期編製性別、年齡別健保保險對象及醫療使用情形統計，並定期公布於本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參。</p> <p>四、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04 監測調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高中職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兒童及青少年行為長期發展研究」及「國人吸菸行為」等調查，並跨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以上調查對象均含兩性，將於完成資料建檔及統計分析後，置放於「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健康數字 123)」供各界查詢。</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已就目前本署職掌業務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業務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及上網發布，各類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各類環境保護人員」性別統計，以瞭解其在各業別或各面向之環保事務參與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2.透過「環保志(義)工及環保團體」性別統計，掌握目前在環保志願服務及環保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3.建立「環保證照與訓練」性別統計，據以瞭解女性取得專業環保人員證照及參訓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	--	--	--

4. 辦理「家庭飲用水概況調查」之性別統計，用以瞭解民眾對「飲用水水源及選擇之考量因素」、「飲用水水質滿意程度」及「飲用水水源之信任狀況」等環保施政與環境品質之感受，並分析其在性別上之感受差異，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5. 分析「環保署決策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差異，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決策權力及參與政策之影響力。
6. 本署 104 年度藉由「家庭飲用水概況調查」，瞭解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對「飲用水水源之考量因素及主要飲用水水源」、「飲用水水質滿意程度」及「希望政府未來優先加強辦理之工作」等環保施政與環境品質之感受，並分析其在性別上之感受差異，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按月將本署業務績效統計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最新統計數據已更新至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統計數據「海巡署受理報案民眾性別統計」及「海巡服務座談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業務參考之依據。

二、為提升同仁對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面向，並對海上登檢之受檢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每半年針對性別分析面向辦理「執行海上登檢受檢對象性別統計」。

■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本院 104 年已招募雙語導覽志工，加強多元之志工培訓課程及教推活動，以吸引更多男性民眾來院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二、南部院區參與培訓志工 287 人，女性志工 197 人，佔總人數 68.6%、男性志工 90 人，佔總人數 31.4%。

三、104 年志工人數女性 593 位，男性 210 位，未來招募志工時將增加男性志願服務者之錄取比例（含高中志工、小志工招募）。在具體作為上，除了因應特展舉辦「公主的雅集」講座，亦邀請男性志工擔任新志工的培訓講師與考官，以賦予教育責任的正向層面鼓勵更多男性志工的加入。

四、本院 104 年新增「不同性別觀眾對『各項動線規劃』的滿意度」1 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檢視性別統計資料更新情形，104 年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第 4 季更新情形已分別於 4 月 2 日、7 月 9 日、9 月 10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為增進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性別統計資訊之有效性，將本院各類人員性別統計資料由年度公告改為每季公告。本年各類人員性別統計資料業已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六、經查本院 104 年男女比例如下表：

統計	男%	女%
第 1 季	55.90%	44.10%
第 2 季	55.90%	44.10%
第 3 季	55.46%	44.54%
第 4 季	55.25%	44.75%

由統計數據得知本院 104 年度人員變動甚微。為達性別平等之政策，本院於進用人員對性別皆不設限，並持續改善洗手間、哺集乳室等設施，滿足不同性別使用需求，提供員工友善職場的工作空間。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本會性別議題統計包括：

一、於本會網站公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性別統計表」、「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表」等；另網站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數據均已更新至 104 年。

二、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104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23 場次，參訓人員 2,534 人，其中女性比例為 56.12%，增進女性學員了解兩岸政策之機會，對建立參與平等具有正面效益（103 年度辦理 20 場次、參訓人員 2,007 人，其中女性比例為 50.22%）。

三、有關 104 年截至 12 月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總人數為 3,335,923 人，女性比例為 62%（103 年總人數為 3,328,124 人，女性比例為 61%）。

四、辦理臺港澳交流等委辦案件採購招標作業、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統計，單一性別皆不低於 1/3 以上。

（一）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案：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103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4 位、女性 3 位）。

（二）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實習團案：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103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5 位、女性 3 位）。

五、於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長官基層座談時，統計女學生參與比例，藉以落實政府

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以提升女性對大陸政策之參與度。104 年度計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 15 場次、693 人次，其中女性比例 51%，較 103 年度（48.5%）增加 2.5%；另辦理地方鄉親作彈 4 場次、772 人次，其中女性比例 54%，較 103 年度（52%）增加 2%。以上活動均有效建立性別參與平等，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由本會各局處室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修統計項目，按年更新且充實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統計資料，以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決策時參考運用。爰於 104 年新增「103 年政府機關暨所屬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概況」1 項性別統計表，及新增「103 年創櫃板公司之負責人性別、公司產業類別分析」、「104 年 3 月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案件性別統計分析」2 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又為豐富本會性別統計資料之多樣性，另將本會及所屬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人事資料輔以圖形表達，協助觀者加深印象，未來將適時配合政府網路優化施政，增加資訊之分析。

二、104 年度發布之性別統計資料：

- (一) 10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局人事統計表、圖。
- (二) 103 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統計表、圖。
- (三) 103 年政府機關暨所屬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概況。
- (四) 103 年信託業量身訂做之財產信託性別統計表。
- (五) 103 年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性別統計資料彙整表。
- (六) 103 及 102 年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受僱員工性別分析表。
- (七) 103 及 102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董事性別分析表。
- (八) 103 及 102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監察人性別分析表。
- (九) 103 及 102 年證券、期貨、投顧、投信業從業人員性別分析表。
- (十) 103 及 102 年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數-按職務別及性別分析表。
- (十一) 103 及 102 年保險從業人員性別分析表。
- (十二) 101、102、103 及 104 年上半年長期照顧保險被保險人性別統計表暨 103 年、104 年 6 月底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性別、年齡分析。
- (十三) 103 年創櫃板公司之負責人性別、公司產業類別分析。
- (十四) 104 年 3 月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三、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第一屆(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

公布上市、上櫃排名前 20%名單。公司治理中心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除「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外，並新增加分題「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建立本會職員工人事等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數據如後：

(一)職員人數：男性 3,672 人(32.8%)，女性 7,524 人(67.2%)，共計 11,196 人。

(二)駐衛警人數：男性 79 人(100%)，女性 0 人(0%)，共計 79 人。

(三)技工人數：男性 511 人(65.1%)，女性 274 人(34.9%)，共計 785 人。

(四)工友人數：男性 652 人(49.8%)，女性 658 人(50.2%)，共計 1,310 人。

(五)聘用人員人數：男性 658 人(63.9%)，女性 372 人(36.1%)，共計 1,030 人。

(六)約僱人員人數：男性 7 人(29.2%)，女性 17 人(70.8%)，共計 24 人。

(七)員工總人數，男性 5,579 人(38.7%)，女性 8,845 人(61.3%)，共計 14,424 人。

二、本會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國際參與」領域之性別統計，數據如下：

(一)考察、視察、訪問人次：男性 19 人次(占 58%)，女性 14 人次(占 42%)。

(二)開會、談判人次：男性 298 人次(占 70%)，女性 130 人次(占 30%)。

(三)進修、研究、實習人次：男性 60 人次(占 77%)，女性 18 人次(占 23%)。

(四)本會將依審查意見配合辦理(在資歷相同下，優先遴選少數性別參與決策進修、研習、考察及國際事務等)。

三、103 年度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業於 104 年 2 月上網更新。放置本會性別統計與性別主流化專屬網頁，供各界查詢參考。未來將持續更新辦理。

四、本會接待美國三大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及婦女會總會長、國防部遠朋班學員等外賓訪問，共計 139 人次，其中女性 39 人次(占 28.1%)，男性 100 人次(占 71.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本會因應業務需要辦理之性別統計多屬核能安全或輻射防護安全方面，截至目前(以當年有效數)對外核發證照性別統計為例：

(一)共計核發證照 7,634 人，男 5,942 人(77.8%)，女 1,692 人(22.2%)。

(二)輻射從業人員證照：7,435 人(占全部證照數 97.4%)，男 5,744 人(77.3%)，女 1,691

			<p>人(22.7%)。</p> <p>(三)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199 人(占全部證照數 2.6%)，男 198 人(99.5%)，女 1 人(0.5%)。</p> <p>二、本會為提高女性參與輻射相關工作，已於 103 至 106 年度的「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提出具體措施，其措施係透過本會自辦或委託非營利機構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訓練，希女性參與訓練比率至 106 年達到 50% 之比例，期透過男女參與訓練機會均等之機制，以提高女性參與國內醫療院所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意願及參與比例。</p> <p>三、目前台電公司核三廠已有 1 名女性同仁於 8 月份通過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待完成見習，即可成為首位女性運轉員。後續仍將請台電公司鼓勵女性同仁加入運轉人員行列。</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一、本會自 97 年起，業於法規說明會問卷調查彙整表增列性別統計欄位，並請本會各業務處及縣市政府據以填報，俾利本會就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性別進行統計分析。</p> <p>(一) 104 年度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情形如下：</p> <p>1、本會自行辦理法規說明會部分：計有 3,566 人參加，其中男性 1,508 人(占 42.29%)，女性 2,058 人(占 57.71%)。</p> <p>2、各縣市政府協助本會辦理法規說明會部分：計有 1,361 人參加，其中男性 539 人(占 39.60%)，女性 822 人(占 60.40%)。</p> <p>(二) 上揭彙整結果業更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瞭解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情形。</p> <p>二、本會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建立「傳銷商性別統計」、「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p> <p>(一) 本會自 97 年起，即持續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將傳銷商性別列為調查範疇，另自 103 年起亦將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納入調查範圍。</p> <p>(二) 本會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03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已將調查結果有關「傳銷商性別統計」、「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更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瞭解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於 101 年 6 月起已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p>
--	--	--	--

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負責人性別資料。

二、依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決標統計資料(詳表 1 及表 2)，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 143,644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 7,198 億元，其中：

(一)女性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1,197 件(約占 28.68%，103 年為 28.75%)，得標金額約 2,196 億元(約占 30.51%，103 年為 22.44%)。

(二)女性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0,571 件(約占全部總件數 28.24%，103 年為 28.32%)，得標金額 2,102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29.20%，103 年為 21.04%)。各項數據顯示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在得標件數比率，104 年與 103 年相差少於 0.1%，但在得標金額比率方面，104 年均較 103 年提升 8%以上。

(三)女性原住民廠商：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計 2,404 件，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計 1,101 件(占 45.8%)；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26.62 億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金額 9.10 億元(占 34.2%)。

(四)「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22 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 33,067 件(占總決標件數之 23.02%，103 年為 22.86%)；得標金額約 1,317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18.3%，103 年為 14.02%)，顯示 104 年之得標件數及金額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本會業就所調查之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與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之飛航組員人數、性別、年齡及罹難乘客人數、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並建置事故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之人數與性別統計資料，透過數據分析瞭解性別差異，期作為決策參據。截至 104 年 6 月止，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一)我國民航及空勤總隊籍駕駛員總計 2,160 人，其中男性駕駛員為 2,075 人，佔全體駕駛員 96.06%，女性駕駛員 85 人，僅佔 3.94%。

(二)飛安會調查飛航事故總計 76 件，其執行飛航任務之駕駛員總計 157 人，其中 156 為男性，佔 99.36%，1 名副駕駛員為女性，佔 0.64%；在事故人數比率方面，男性駕駛員計 156 人，佔整體男性駕駛員 7.52%，女性計 1 人，佔整體女性駕駛員 1.18%

(三)正駕駛員平均年齡為 48.3 歲、副駕駛員平均年齡為 43.5 歲。

(四)機組員(包括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隨機維修員、醫療救護員、客艙組員等)罹難人數總計 47 人，男性 31 人，佔 66%，女性 16 名，佔 34%。

(五)旅客(包括嬰兒)罹難人數總計 292 人，男性 159 人，佔 54.5%，女性 133 名，佔 45.5%。

二、賡續辦理人事性別統計分析，除持續擴充本會員工及主管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外，並就人事遷調及派訓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作為人事派免及選訓參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在相關領域能充份獲得參與，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 15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2：1。

二、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經統計 104 年 1-12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11,523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情人男性 7,124 人，女性 2,598 人，無法分辨者 1,801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2.55%。

三、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

四、依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在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項目內有請業者填寫員額基本資料，可瞭解業者男女員工之比例，藉由評鑑及換照審查制度，輔以性別平權之職場環境。各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於 104 年度 7 月申報 103 年度營運概況(含員工性別統計)，其 103 年度員工人數總數男女比例為男性 54.71%：女性 45.29%。

五、本會要求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定期申報前 1 年度營運概況(含員工性別統計)。104 年 7 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報 103 年員工人數總數男女比例為男性 53.22%：女性 46.78%。

			<p>六、104年12月23日止，傳播內容申訴案件計有2348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佔49.36%；女性申訴者約佔29.68%；不願透露或無法辨識性別者約佔20.95%。</p> <p>七、本會「藉由年度全國寬頻上網速率調查，瞭解參與量測之行動寬頻用戶性別」之辦理情形：</p> <p>(一)104年4月14日：簽陳「行動寬頻雲端服務性別觀點問卷」奉核，含下列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 2 年齡 3 職業 4 租用費率種類 5 行動上網常用功能排序 6 每日行動上網連線時間 7 每日手機開機時間 8 喜好手持裝置尺寸 9 喜好手持裝置風格 <p>(二)104年5月27日：立法院刪減經費。</p> <p>(三)104年6月9日：科發基金核定補助經費同意函。</p> <p>(四)104年7月13日：簽陳採購奉核。</p> <p>(五)104年8月17日：招標文件公告。</p> <p>(六)104年9月16日：採購案開標。</p> <p>(七)104年10月20日：議價決標，開始設計研發行動上網量測工具軟硬體。</p> <p>105年度：</p> <p>(八)105年1月18日：通過第1次期中審查，105年1月21日展開上網量測工作，附帶蒐集參與測試者性別觀點問卷。</p> <p>■科技部</p> <p>一、賡續辦理科技部「性別統計專區」網頁：</p> <p>(一)本部新版全球資訊網頁於104年9月建置完成，將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原網頁資料分「性別統計指標」(27項)、「性別主流化計畫及報告」(9項)、「科技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公開歷年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紀錄計9項)及「相關連結」計4類呈現。</p> <p>(二)「性別統計指標/國際科技指標」網頁：新增3項統計表，分別為</p>
--	--	--	--

			<p>1、歷年企業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2、歷年政府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3、歷年高等教育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及報告」網頁：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成果報告」分類項，已新增報告計 2 件，分別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報告(科技部)及「觀光局調查報告性別分析」報告(交通部)。</p> <p>二、104 年 2 月完成本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已連續 3 年提升，103 年占比達 22.89%。與 6 年前(97 年)本部第一次有性別統計指標時相較，共提升 2.31 個百分點。</p> <p>三、本部三科學園區管理局賡續辦理人力資源申報系統，104 年已完成依產業別、教育、性別、年齡、工作性質及身分類別(本國人、外籍聘僱、外勞) 6 表，預計於 105 年 6 月於科技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性別人力資源分析報告，以提升性別統計內涵。</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本會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於研擬相關政策及具體方案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有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3 年度執行成果，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重要性別差異分析分述如下：</p> <p>(一)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103 年底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之低收入戶 35 萬 7,722 人中，女性占 17 萬 2,284 人(48%)，比率較 102 年下降(102 年底低收入戶 36 萬 1,765 人中，女性占 17 萬 5,678(49%))。</p> <p>(二)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103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女性皆多於男性，如輔導就業 3,434 人中，女性占 2,568 人(74.8%)；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2 萬 4,814 人次中，女性占 1 萬 3,332 人次(53.7%)。102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亦皆以女性為多。</p> <p>(三)積極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103 年接受訓練 5 萬 3,888 人中，女性占 3 萬 5,629 人(66.1%)，比率較 102 年提升(102 年接受訓練 5 萬 4,243 人中，女性占 3 萬 4,169 人(63.0%))。</p> <p>(四)積極推動在職者進修訓練，103 年接受訓練 8 萬 1,014 人中，女性占 5 萬 5,169 人(68.1%)，比率較 102 年提升(102 年接受訓練 8 萬 6,701 人中，女性占 5 萬 7,925 人</p>
--	--	--	---

(66.8%)。

二、為持續強化本方案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本會經綜整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及成因，並盤點相關政策後，規劃調整本方案內容，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後續將由相關部會據以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 勞動部

一、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可用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衡量，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104 年為 98 千人占 25.3%，較 94 年之 16.3% 增加 9.0 個百分點。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 104 年參與領導與管理類之教育訓練，男性占 12.6%、女性占 9.7%，男性較女性高 2.9 個百分點。

三、辦理臺灣中高齡勞動力研究，中高齡就業者之性別差異分析，回收有效樣本約 1,075 份，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一)在工作年資上無明顯差異。

(二)每週工時主要皆為 40-49 小時。

(三)聘僱狀態皆以受私人雇用月薪制為最多。

(四)男性的平均月薪高於女性。

(五)所具備能力皆以外語能力最不足。

四、長照體系中，照顧服務員為主要照護人力，目前我國照顧服務員以中高齡女性居多，已辦理「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完成 300 份照服員之生心理健康狀況問卷調查，將依據不同危害特性及性別差異，規劃適當健康促進介入方案並進行介入成效評估，透過實證研究作為未來提供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健康促進推廣之參考範例。本計畫俟計畫執行完成(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後呈現相關男女性別統計資料。

五、104 年度已完成「組織資源介入健康促進之績效評估」之研究。考量目前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問卷調查，共完成 400 份調查問卷，調查內容包含職場生理、心理狀況及健康促進需求調查。其中女性照服員占 92.9%，男性占 7.1%，進一步發現 54.6% 之照服員年紀介於 50-60 歲間，顯示長照產業勞動力普遍為女性且勞動年齡偏高。本研究進一步以針對照服員之職場生心理常見問題進行健康促進介入實證研究，介入內容透過與長照機構合作，運用機構之資源與能量，辦理健康促進課程講座與實際職場體適能活動。發現透過健康促進的介入，照服員之職場疲勞、負向心情及憂鬱表現降

				低；且工作滿意度及正向心情提高。顯示健康促進介入確實對照服員之職場心理狀態有正向提升。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	短程	<p>■ 客家委員會</p> <p>一、</p> <p>(一) 為縮短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本會於 104 年 2 月 5 日修訂「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除透過行政院公報發布外，亦公告網站周知，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二) 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5 期課程皆於專屬網站公布招生相關資訊，提供 3 個月創業相關課程，使不同性別族群有平等參與機會。</p> <p>(三) 建置「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網站，並將專案輔導申請須知、輔導案例及相關輔導資源於網站公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四) 104 年客家電視製播與性別平等相關新聞計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等 9 則每日新聞、「主婦的社會企業」等 4 則專題報導，傳達性別及族群平等意識，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p> <p>(五) 「好客 ING」網站於 4 月份上架「黃金稻浪」戲劇節目，劇情以台灣日據時期至終戰後民國五十年為背景，其中主角之一的江家二女—江文華，個性直率大方，不扭捏造作，能力強且善謀略，有新時代女中豪傑的特質，讓民眾瞭解有別於過去傳統女性之特質，並降低刻板印象。</p> <p>(六) 客家電視兒少節目《小○事件簿》於 104 年製播「家事性別不平等」單元，從兒童的觀點探討如何透過溝通的方式進行家事分工，而非只是爸爸或媽媽的工作。「男生像女生又怎樣」，則邀請做女裝打扮並和妻女共同生活的創業家織田紀香，與孩子共同討論多元性別氣質。</p> <p>(七) 本會製播「酷客歷險記」客語卡通節目，於 104 年度於有線、無線電視及網路媒體播出。角色設定其中 3 隻小精靈之一的女生—嚶嚶，個性機靈、聰穎，並於第 4 集「勇闖機械城」中憑藉著勇敢與機智拯救了其他兩位同伴，展現了女性英雄氣概，跳脫以往對於傳統女性柔弱、需要被保護的既定印象。</p> <p>(八) 本會南北園區辦理各項活動均於官網及社群網站公告，並依活動性質辦理記者會、座談會、說明會及相關文宣，透過多樣化傳播媒體行銷及宣傳，以利資訊傳遞。</p> <p>二、配合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及主動公開資訊等網頁，揭露相關辦理情況。</p>

		<p>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強化性別意識之宣導，本會持續滾動修正性別統計指標，並新增 104 年「農作類產銷班班員數」、「畜禽產銷班班員數」、「漁業產銷班班員數」及「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人次」等性別統計。惟性別圖像網頁，因考量人力維護成本，將併入資料庫互動式圖表規劃一併辦理。(104 年新增「農作類產銷班班員數統計表」性別統計指標，係新增產銷班長性別統計表，與 103 年僅統計班員數不同，故仍應視為新增指標項目)</p> <p>二、本會重要政策或業務，本性別平等之原則，以多元媒體宣導，並透過報導讓民眾瞭解，女性在該領域中之傑出表現。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自 102 年起每年遴選有意從農青年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102 年遴選 100 位青農，其中 5 位為女性，比率为 5%；104 年遴選 103 位，其中 23 位為女性，比率为 22%。 2. 本會於植樹節大會表揚 15 位對「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其中女性占 3 名；表揚 3 名「傑出國家森林志工」志工，其中 1 位是女性得獎，彰顯女性在國家森林保育之重要性。 3. 本會持續輔導農特產品外銷並建立品牌形象，今年共輔導 10 家農企業，其中 3 家為女性企業主，持續強化女性在創業市場上優勢，並在 4/21 至 5/7 於臺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舉辦品牌輔導成果特展。 4. 本會第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得獎人數 168 人，其中女性得獎人數 99 人。 5. 「2015 年台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活動評鑑結果，計有 12 位咖啡農民勝出，其中有 3 位女性。 6. 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材教案設計、繪本說故事及繪畫競賽，得獎人數 309 人，其中女性得獎人數 192 人。 7. 「104 年農村領航獎」得獎人數 30 人，其中女性占 8 人。 <p>■國防部</p> <p>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漢聲電臺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管道，強化宣教作為，建立官兵正確之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104 年執行成效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青年日報刊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社(專)論 9 則、新聞報導 129 則及來論 18 則，合計 156 則次；另「勝利之光」刊載「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優質職場」專文 2 篇，「奮鬥」月刊刊載「謹守性別分際，行舉切莫失序」等專文 4 篇。 二、漢聲電臺製播「起床號—貫徹性別平權」、「漢聲早安—落實性別平權，嚴守男女分際」、「大兵放輕鬆—性別平權文宣廣告」、「軍官紳士午餐有約—營造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	--	---	--

		<p>勞動部</p>	<p>宣導」、「大兵 DJ—落實性別平權，恪遵男女分際」等節目，以及報導「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保障女性權益」、「馬總統肯定國軍女性官兵優異表現」等新聞口播、插播及短評，計 74 檔次。</p> <p>三、「莒光園地」電視教學 104 年製播軍紀單元劇「險戀」、「晴天」，心輔單元劇「心晴」、「天使」及「幸福一念間」電視講演等 5 集；另於 4 月份第 5 週辦理軍紀專案教育，以「落實命令貫徹，確保軍紀安全」為主題，針對酒後失態、違反資安及性別平權等軍紀事件，宣導相關規定，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p> <p>四、運用國防部臉書、國軍政戰資訊服務網、青年日報全球資訊網等，宣傳性平相關文宣資料計 230 則。</p> <p>五、為發揮性別教育效果，鼓勵所屬於青年日報及各軍種報刊，開闢心得分享（寫作）專欄，全軍撰文投稿成效計 153 篇。</p> <p>■內政部</p> <p>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本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建置有「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moi.gov.tw/chi/chi_public_info/node.aspx?sn=1995)，相關資訊如下：</p> <p>一、更新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 6 屆委員名單、第 29、30 及 31 次會議紀錄。</p> <p>二、新增出生登記情形、租金補貼、外籍與大陸配偶滿意度調查、女性國人平均壽命等專題文章。</p> <p>三、更新性別統計指標。</p> <p>四、建置相關性別網站連結。</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定期於對外網路公開性別統計資訊，另如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將協調業管單位，透過與部落間業務相關之聯繫，如部落社區大學、資源教室等，以上課或宣導方式讓原住民普遍瞭解，並利用媒體廣為宣傳。</p> <p>■經濟部</p> <p>一、加工處將性別相關宣導資料置於民眾參閱資料區，並於月刊及人事 E 訊刊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平面文宣；持續利用所轄服務中心門口電子看板，以跑馬</p>
--	--	------------	--

			<p>燈的方式隨機更新播放各項性別政策。</p> <p>二、國營會及所屬事業機構，持續推廣本部所屬事業「水電麻吉，聯合服務」及「油電糖水 APP 行動秘書便民服務」等便民措施，使民眾可利用行動載具下載最新停電、停水、油價訊息、鄰近服務據點、電子帳單查詢、進行線上購物等多樣性服務。</p> <p>1. 台電公司：</p> <p>(1)透過全臺 24 個服務中心及 278 個服務所跑馬燈、LED 電視、懸掛紅布條及每期寄送用戶之電費帳單，宣導公司業務訊息，並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 1911 客服專線。</p> <p>(2)對於偏鄉地區，除前述管道，並透過地方廣播電台以閩南語播放各項業務宣導廣告（104 年 1-12 月全省 57 家廣播電台播放節約用電、用電安全宣導廣告），以及利用巡迴廣播車及村里辦公室廣播、張貼社區佈告欄及大眾媒體刊載。</p> <p>(3)台電公司設有核能溝通小組將核能資訊傳達予民眾，以及「專人服務用戶實施要點」等機制，提供用電技術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學校用電宣導會、社區教室宣導會、偏鄉行動服務站，利用到府、到社區辦理用電申請或關懷服務時，宣導各項業務訊息。</p> <p>2. 中油公司：在偏鄉加油站以布條、關東旗、貼標示或基層人員口頭宣導方式辦理。</p> <p>3. 台水公司：</p> <p>(1)於抗旱限水期間，以停限水通知單、新聞稿、設置抗旱專區網站、召開說明會、中大型用戶及醫療院所訪視、協調地方政府村里長公告、善用各種管道宣傳廣播(如台水水車、工程車及衛生局垃圾車等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將停限水訊息傳遞至各限水戶。</p> <p>(2)透過全臺 97 個服務(營運)所之跑馬燈、公佈欄、懸掛紅布條及每期寄送用戶之水費帳單，宣導公司業務訊息，並設 1910 客服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窗口；辦理「台水與您有約」活動，與轄區用戶、村里長、民意代表面對面溝通及宣導相關用水資訊；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淨水廠參觀、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宣導各項業務訊息。</p> <p>三、能源局鼓勵所屬委辦計畫進行宣導時，多採用庶民化語言方式編撰資料內容，配合特定族群(如家庭主婦、年長者等)出入之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發放資訊；並進行相關問卷調查時，納入「民眾主要資訊來源的管道」及「民眾希望獲得資訊來源的管道」兩項問題，作為未來宣傳方式上的參考依據。</p> <p>四、地調所於網站公開各項地質調查成果資訊，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發行刊物、文宣或其他發送民眾之書面文件納入宣傳相關性平觀念。</p> <p>五、投審會委辦「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以及「對海外投資事業</p>
--	--	--	---

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已針對事業聘僱員工之性別資料完成統計調查分析。

■財政部

一、國有財產署於宜蘭縣蘇澳鎮南強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攸關民眾權益法令宣導，包括國有耕地出、放租法令說明，並宣導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修正重點，詳細解說過戶、繼承換約及常見違約態樣與流程。

二、各地區國稅局

(一) 透過講習會、愛心訪查在地企業及租稅宣導活動至各級學校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及所轄區公所、國軍單位辦理輔導講習（參與人數約 10,000 人），以淺顯易懂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稅務政策及與性別相關之內容，使其能針對政府政策措施及資訊，表達意見及看法，透過面對面對話，貼近民眾並降低對於法令之誤解或誤用，縮小資訊差距。

(二) 透過網站、臉書及 YouTube 社群等網路媒介，主動公告重要稅務及性平政策相關內容，使民眾隨時隨地掌握政府資訊動態，透過分享功能，使資訊可在不同族群間快速傳播。

(三) 利用電子郵件系統自動發送電子報，使民眾透過文字解說瞭解政府稅務資訊。

(四) 透過舉辦大型活動比賽，鼓勵民眾主動將稅務資訊融入生活，如「稅月風華異國舞蹈大賽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即邀請民眾以異國風情為主題，將稅務相關議題融入表演，達到宣導效益（參與人數約 350 人，女性約占 77%）。

■交通部

一、公路總局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教育宣導，如高齡駕駛適性、酒駕防治共計 90 場，利用數位媒體如在臉書、line 官網等社群網站或公布攔跑馬燈宣傳訊息，另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有關前後座繫安全帶 安全行車最自在等宣導品計 800 份。

二、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 104 年利用跑馬燈、LED 電子看板宣導相關政令總計 2,513 次：臺北站 3 次、高雄站 2 次；以下站係每月宣導：花蓮站 440 次、臺南站 310 次、馬公站 332 次、臺東站 303 次、金門站 432 次、臺中站 358 次及嘉義站 333 次。

三、中央氣象局 104 年共發布氣象警特報共 1,376 報、即時天氣訊息 206 報、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100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449 報；166/167 於 104 年總通數為 2,789,530 通；並透過臉書報天氣粉絲團、公視氣象新聞錄及播放氣象預報節目，及颱風警報期間舉辦颱風警報記者會等多元管道，提供氣象資訊予國內各大媒體。另於 104 年 11 月辦理 1 場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宣導演講。

四、國道高速公路局各服務區建置電子佈告欄、LED 燈播放相關服務措施及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104 年宣導次數媒體播放器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 523,398 次、LED 跑馬燈播放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553,303 次、全彩顯示幕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播放 55,548 次、電漿電視電漿電視播放 555,766 次。

五、高速鐵路工程局除高鐵簡訊外，與民眾相關之訊息、法規、政策等活動訊息亦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包括高鐵點線面及機場捷運萬花筒發表相關圖文如高鐵無障礙閘門、高鐵無障礙售票機、專業高鐵女性駕駛員等。104 年製作機場捷運 A2、A3、A4、A5 車站簡介及重大工程宣導等 5 部影片。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計車站宣導播放 370 則、每日於車廂 LED 連續反覆播放性騷擾防治與性別主流化中英文宣導標語各 1 則，每月共計播放 2 則。所屬各單位及分支（直屬）機構利用公告欄、各車站、車廂 LED 電子看板、刊物或手冊傳閱及刊登於網站首頁等進行各項性別政策宣導。

七、桃園機場公司線上申請參訪與線上申請攝影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上線。104 年線上申請參訪筆數 150 筆、線上申請攝影 112 筆。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錄製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及編製報紙文案及海報等素材，依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透過各項宣導通路，包括電視、廣播、報紙、網路、社群媒體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的各項公益宣導管道等進行廣宣。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選務措施，建立參與平等，達到全民參政目標，上述相關資訊同時刊登於本會網站（www.cec.gov.tw）分述如下：

一、電視宣導：將宣導短片及插播卡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託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包括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及非凡新聞台等，其中主檔次（即播出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6 時至晚間 11 時）達總檔次三分之一以上。

二、網路宣導：

（一）整合宣導素材，在知名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等進行宣導短片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宣導。同時也將宣導短片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加強宣導效果。

（二）隨著手持行動裝置普及化，進行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 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另外也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作訊息託播。

			<p>(三) 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Facebook 專頁，讓民眾可以在電腦及手機上透過社群媒體接觸到該次選舉相關訊息，特選擇目前全台灣到達率最高的社群媒體 Facebook，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專頁，並執行 Facebook 右側圖文廣告及貼文廣告。本選舉專頁曝光數達 255 萬 9,590 人次。單日曝光數最高的時間在投票日前 2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達 212,648 人次。</p> <p>三、廣播宣導：除了在全國 207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出外，並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p> <p>四、海報宣導：宣導重點除鼓勵踴躍投票外，也宣導投票時應注意事項；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場等對外服務窗口等，同時也將海報電子檔分送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另外針對「禁帶手機」宣導海報，更張貼在全國 15,582 處投開票所門口，以加強宣導，避免民眾違反規定。</p> <p>五、戶外媒體宣導：除在桃園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刊登公益廣告燈箱外，並在轉運站刊登廣告燈箱及播放宣導短片。</p> <p>六、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4 大綜合性報，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自由報在報紙報頭下(邊)廣告組合刊登宣導文案，每家報紙在投票日前 2 天，每天各刊登 1 次(全國雙版)。</p> <p>■文化部</p> <p>一、本部賡續於網站上更新重大政策資訊公開內容，如本部官網之「性別平等專區」，以更平易近人的用語及資料呈現方式向民眾說明政策內涵及成果，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二、本部各單位辦理活動及宣傳重大政策與訊息時，皆透過網路宣導，並以發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發送電子報、海報或 DM 等方式，以提高資訊可及性，縮小在取得資訊上的差距。</p> <p>■外交部</p> <p>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p> <p>一、本部持續就業管範圍彙編 14 張「性別統計公務報表」，並定期上網更新，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p> <p>二、本部 104 年共邀請 188 位國際媒體人士訪華，其中女性 69 人次，所佔比例為 36.70%，男性 119 人次，所佔比例為 63.30%。</p>
--	--	--	---

三、與 103 年相較（本部 103 年共邀請 212 位國際媒體人士訪華，其中男性 145 位、女性 67 位，女性比例為 32%。），邀訪女性國際媒體人士比例上升 4.70%。

四、條法司與相關單位研議於本部對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英文版公告我參與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雙邊條約協定及國內法規等各項性別工作成果最新資訊以提高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

■教育部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各項計畫除於本部官網及相關網站公布外，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及學校轉知。

二、青年署於 1 月 6 日、1 月 9 日、2 月 14 日及 4 月 8 日適時發布新聞稿據以說明，並於 5 月 23 日辦理青年國際及僑校志工行前培訓，其中專題演講規劃「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禮儀及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課程，共 276 名青年參訓，致力使各界瞭解相關資訊。

三、本部國教署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教署電子報」（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epaper_list.aspx）發佈新聞稿，涉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計有 2 月 1 則、4 月 1 則、5 月 1 則、10 月 1 則，合計 4 則。

四、「RICH 職場體驗網」運用以下方式宣傳：

(一)繕發公文寄送海報、DM 至各大專校院，請其協助張貼。

(二)於臺鐵各車站及臺北捷運部分車站發放 DM。

(三)辦理校園宣傳活動，並發送文宣品。

(四)發布新聞稿。

五、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5、16 日大學校長會議鼓勵大學校院舉辦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大學校院教職員工生相關知能與素養。

六、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計 210 人參與)及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之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會議(計 160 人參與)中，以書面宣導方式，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性別教育等觀念。

■法務部

一、本部為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規劃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p>31 日止。</p> <p>二、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本部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法務漫步』」節目，每雙週四上午 9 時 32 分至 10 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4 年製播 24 集。</p> <p>三、本部委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葉雪鵬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計有「婚約訂有婚期，故違要負賠償責任」、「假離婚娶『小三』，觸犯了重婚罪!」、「生父不認領?非婚生子女可提認領之訴」與「妻精神外遇，可提民事賠償嗎?」等性別平等相關專文。</p> <p>四、結合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動者協會於第一屆台灣移工國際足球賽活動專刊刊登「性別尊重」宣導廣告一則。</p> <p>五、於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消除歧見、性別平等」及「每個領域都有妳的位置」等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p> <p>■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表演活動等，除在網路上公佈外，並從服務對象角度思考，更透過報紙、電台、電視、網路、宣傳摺頁等文宣廣為週知，邀請社會大眾踴躍參加。本會相關之性別政策，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皆善用各種媒介管道，讓民眾瞭解，並掌握最新資訊。</p> <p>二、本會年度蒙藏文物特展依不同主題邀請各級學校、各地博物館合作，除於開幕邀請媒體及各界出席外，並由當地合辦單位發送展覽活動訊息，本會亦透過臉書、展場海報、折頁及公開開幕活動，廣為宣傳。</p> <p>■僑務委員會</p> <p>一、於本會網站首頁「政府 資訊公開」項下設置「性別統計專區」，分列有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分析及各部會性別統計連結等，並依規定定期於網站更新。</p> <p>二、已如期完成「2014 僑務性別統計」分析，並置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區內「性別統計分析」項下供各界自行下載參用</p> <p>三、媒體宣導：</p> <p>本會運用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多元方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p>
--	--	--	---

			<p>(一)宏觀周報刊登性別平權報導，該報電子報每期平均訂閱戶數為 64,425 戶、每期紙本發行量為 8,000 份。</p> <p>(二)宏觀僑務新聞網刊登宣傳：「北加州世華婦女會舉辦 TPP 講座」、「外交大突破 台灣主辦 APEC 婦女研討會」等，宣揚我國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p> <p>(三)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 1,235 次。</p> <p>(四)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 10 月 5 日至 9 日計播放 15 場，宣導人數總計約 700 人次。</p> <p>(五)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贏在地球村」赴日本拍攝，介紹大阪地區僑領謝美香奮鬥故事，宣揚海外婦女創業歷程及努力。</p> <p>■中央銀行</p> <p>一、本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如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持續積極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建立參與平等。104 年 1 至 12 月本行並未發布重大影響性別政策之新聞稿。</p> <p>二、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認識台灣如何落實 CEDAW，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等相關政策宣導，104 年 6 月於「中央銀行季刊」，無償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以擴大宣導效益。</p> <p>三、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8 期廉政電子報上，設置性別平等宣導專題，以人身安全與司法案例分析—如影隨行的親密關係暴力危機，能夠提供正確轉介資訊，成為家暴防治守門員，以落實 CEDAW 的重要作為及國家推動機關(構)參與防暴決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配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總處於 104 年度新增 185 項性別統計資料集，累計達 197 項資料集，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並提供 XML 檔案格式，以利民眾加值運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按季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改善情形」、「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p>
--	--	--	--

二、本總處所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或統計資料，均藉由電子、平面媒體發布新聞稿，並印製活動手冊及於人事月刊刊登相關專文或上載「性別主流化專區」，以提高資訊可及性，縮小在取得資訊上的差距。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原衛生類及社福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計 211 項，104 年新增衛生類指標 6 項，皆定期辦理更新，公布於本部性別統計網頁，供各界參用。

二、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本部計 167 項性別統計資料，皆定期維護更新，該資料庫於 104 年 3 月 5 日正式上線，公告各界參用。

三、本部業參考「性別統計衛生福利資料庫與指標規劃計畫成果報告」建議，重新規劃及調整「性別統計專區」架構並研擬新增指標項目，另為提升統計品質及應用，每年將針對業務需求進行修正。

四、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將癌症篩檢、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母乳哺育、視力保健、健康體重管理、國民營養、事故傷害防制、營造健康城市、健康社區、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醫院、健康促進職場等相關資訊及統計資料均公告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另，編製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公布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供查詢下載。

五、為使民眾了解上述健康促進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共計召開 40 場記者會，發布 160 則新聞稿。並於 104 年春節播放母乳哺育、近視防治等電視 30 秒影片宣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署建置「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匯集污染源 7 萬餘處，資料 162 萬筆，以便捷界面供公眾查詢，累計使用量達 38 萬餘人次，體現環境資訊公開及揭露。

2.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公布本署性別政策及相關資訊。

3. 本署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政策措施，均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另於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時，視需要至各地召開座談會或說明會，以利政策之傳達及雙向溝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本署對於重大性別政策，除於內、外網首頁上公告外，並將透過新聞稿發布、漁業電台廣播、雙月刊刊登及公布欄公告等管道，使民眾即時瞭解本署政策及服務。
二、按年將相關統計資料編入海岸巡防統計年報出版，供政策宣導及民眾參閱。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本院本年度業已更新本院第 5 屆性別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名單、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各類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及本院 104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二、104 年 4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歡慶故宮九十周年 春季強檔特展 4 月隆重推出「十指春風—繡繡與繪畫的花鳥世界」、「皇帝的鏡子—清宮鏡鑑文化與典藏」、「毫素風采—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4 月 2 日經中國時報、青年日報、民生@報、中國廣播公司、新華網、中國新聞網、國際日報、自由亞洲電台等媒體報導，使民眾得知明末清初女性畫家的創作才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本會各項政策資訊，除賡續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團、部落格等網路平臺，以淺顯易懂方式，增進民眾瞭解與支持外，亦適時規劃各類宣傳方式，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及各項面對面座談溝通，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並將涉及性別面影響之重大政策充分提供相關說明或資訊，以提升各性別對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本會及業務單位之重大性平政策或性平施政績效，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原「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增加「分類」查詢功能，另視需要以統計圖表等淺顯易懂方式發布新聞稿，藉由媒體傳播管道，增加資訊之可及性，便利民眾參閱，以建立平等參與之目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訊息，均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社群網路平臺等管道宣導，104 年度計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 333 則就學就業宣導訊息、於 YouTube 平臺刊登 47 則影音訊息、於 Flickr 平臺刊載 187 張活動相片，以利服務對象獲取相關訊息。
二、104 年於吾愛吾家、青年日報等平面媒體刊載職訓中心最新職訓課程等廣告計 3 次，以

利屆退官兵及榮民(眷)獲得相關專業訓練管道。

三、在職訓方面，為克服弱勢族群不易取得開課資訊之處境，本會預為彙整各縣市榮服處104年度職訓課程資訊，刊載於103年12月3日榮光雙周刊第2254期，105年度職訓課程資訊刊載於104年12月30日發行之第2282期榮光雙周刊，以利全體榮民家庭均能獲取相關資訊。

四、104年3月辦理榮民就學、就業(職訓)溝通說明會19場次，廣邀各縣市榮民及屆退官兵參加，藉以宣導本會政策並聽取建言，計有榮民970人、屆退官兵198人，合計1,168人參加。

五、持續更新本會網頁性別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本會於對外網站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意見信箱」、「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研究人才查詢」等5個項目，1至12月計有8,154瀏覽人次；另「性別統計專區」包含「本會職員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及分析」、「其他統計」、「相關連結」等4個項目，1至12月計有532瀏覽人次。

二、印製「婦女輻射安心摺頁」及「核子事故發生時該怎麼辦？」越語文宣，另為讓民眾瞭解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檢測情形，製作說明影片，放置官網YouTube頻道，期以淺顯易懂方式，將政策資訊普及化。此外，購買核能學會婦女委員會編譯之「原子家族遊戲書」，做為低年級小朋友科普活動時認識輻射的書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政府採購相關政策措施，均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並於本會網站公開。另於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時，視需要至各地召開座談會，以利政策之傳達及雙向溝通。104年本會辦理「因應創新需要辦理文創、研發及科技採購之彈性機制」座談會2場次，總計參加人次122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次62人(51%)，女性參加人次60人(49%)；「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4場次，總計參加人次645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次463人(72%)，女性參加人次182人(28%)、「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說明會8場次，總計參加人次1,146人次，其中男性622人(占全部人次54%)，女性524人次(占全部人次46%)。上開研討座談會，以「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參加人次之性別比例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之考試及錄取人數仍以男性居多。

			<p>二、本會定期辦理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女性原住民廠商及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定義之「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其得標件數及金額之統計，並公開於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本會就相關政策或飛航事故調查案件均能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或以發布新聞稿、舉辦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落實資訊公開，未來如有重大性別政策，本會將透過性別平等專區予以公告外，並將透過前開方式讓民眾瞭解。</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修正資訊，除於本會網站上建置專區、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發函邀請各界(機關、業者、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詳見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93&is_history=0)</p> <p>二、本會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p>三、為配合目前民眾資訊獲得習慣，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臉書粉絲專頁，以互動和生活資訊提供方式，即時提供本會最新資訊，並直接回應民眾問題，掌握民眾需求。</p> <p>四、另因邇來網路偶有出現未經證實、偏離事實的通訊傳播類訊息，為避免造成誤導或引起不必要之恐慌，本會於 104 年成立正確訊息報你知專區，適時提供民眾正確資訊。(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民意交流>陳情與建議>正確訊息報你知專區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66&is_history=0)</p> <p>■科技部</p> <p>一、本部網站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核定計畫名稱、計畫成果報告的查詢功能，以利學者和大眾查詢本部補助之性別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新)</p>
--	--	--	--

			<p>二、補助「台灣女科技人電子報」的出版，內容包含：性別與科技新聞、特寫與群像、科技人論壇、科技會議與活動報導、性別與科技論文/書籍簡介、事求人/人求事，以及相關網站連結。近期新增女性科技社群諮詢互助網與留言板功能，為女科技人提供生活便捷資訊（如托兒、家管）與專業資訊（如論文書寫要訣、求職應對、面對職場性別差異等），也可於線上解答留言板的提問，目前電子報訂戶約有 14,000 份（免費）。</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辦理情形：</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二）104 年委託國風傳媒公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數位世代政策交流服務輔導，建立與網路世代政策交流之平台，辦理期間超過 5.3 萬次瀏覽數，分析該公司之使用者，女性參與率達 43%。</p> <p>二、本會 104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自 104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從賦能、融入、摒除（風險）三大構面分析我國民眾在資訊素養、參與各類數位活動，以及資訊社會衍生的負面影響。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訪問全國 9,408 位 12 歲以上民眾。</p> <p>（一）104 年調查報告業以專章描述性別數位機會，調查結果顯示：</p> <p>1、12 歲以上男性有 80.8%曾使用電腦，79.8%曾使用網路，女性有 75.8%曾使用電腦，76.3%曾使用網路，兩項比例男性較女性多了 3.5 至 5 個百分點。</p> <p>2、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的兩性網路使用情形，12-14 歲網路使用率分別為，男性 98.4%，女性 99.3%，15-19 歲男性 100.0%，女性 100.0%，20-29 歲男性 99.9%，女性 99.3%，30-39 歲男性 96.5%，女性 97.8%，40-49 歲男性 92.7%，女性 93.9%，50-59 歲男性 70.7%，女性 70.5%，60 歲以上男性 30.4%，女性 24.2%。</p> <p>（二）後續將持續關注兩性在數位機會發展趨勢，本調查結果業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未來政策研訂及推動參考。</p> <p>三、辦理國家檔案使用者調查及統計分析，包括不同性別之國家檔案使用者在資訊素養及使用習慣之差異，據以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p> <p>四、說明如下：</p> <p>（一）104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431 人次；男性為 298 人、女性為 133 人，申請者年齡大多集中於 20 歲至 39 歲間；居住地區多數為臺北、基隆、宜蘭等縣市；申請對象以學生占</p>
--	--	--	---

			<p>多數，使用目的則大多為學術研究及歷史考證。另多數係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提出申請，並以閱覽及複製電子檔為主要應用方式(如附表)。</p> <p>(二)綜上，除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較少外，各性別於應用國家檔案之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部分，並無顯著差異。</p> <p>(附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開放應用</p> <p>104年1月至12月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性別統計資料</p> <p>104年1月至12月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431人次，依性別區分，有關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基本資料統計，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統計結果如下。</p> <p>一、民眾基本資料</p> <p>(一)性別</p> <p>總計431人次，百分比100%；男性298人次，百分比69.27%；女性133人次，百分比30.73%</p> <p>(二)年齡</p> <p>總計 男性298人次，百分比 100.00%；女性133人次，百分比100%</p> <p>1.19歲以下：男性2人次，百分比0.67%；女性0人次，百分比0.00%</p> <p>2.20歲至29歲：男性73人次，百分比24.50%；女性43人次，百分比32.33%</p> <p>3.30歲至39歲：男性90人次，百分比30.20%；女性41人次，百分比30.83%</p> <p>4.40歲至49歲：男性46人次，百分比15.44%；女性21人次，百分比15.79%</p> <p>5.50歲至59歲：男性27人次，百分比9.06%；女性20人次，百分比15.04%</p> <p>6.60歲以上：男性60人次，百分比20.13%；女性8人次，百分比6.02%</p> <p>(三)居住地區</p> <p>總計：男性298人次，百分比100.00%；女性133人次，百分比100%</p> <p>1.臺北、基隆、宜蘭：男性175人次，百分比58.72%；女性84人次，百分比63.16%</p> <p>2.桃園、新竹、苗栗：男性16人次，百分比5.37%；女性10人次，百分比7.52%</p> <p>3.臺中、彰化、南投：男性44人次，百分比14.77%；女性18人次，百分比13.53%</p> <p>4.雲林、嘉義、臺南：男性13人次，百分比4.36%；女性1人次，百分比0.75%</p>
--	--	--	--

			<p>5. 高雄、屏東：男性 21 人次，百分比 7.05%；女性 9 人次，百分比 6.77%</p> <p>6. 花蓮、台東：男性 11 人次，百分比 3.69%；女性 2 人次，百分比 1.50%</p> <p>7. 澎湖、金門、馬祖：男性 2 人次，百分比 0.67%；女性 0 人次，百分比 0.00%</p> <p>8. 其他：男性 16 人次，百分比 5.37%；女性 9 人次，百分比 6.77%</p> <p>(四) 職業別</p> <p>總計：男性 298 人次，百分比 100.00%；女性 133 人次，百分比 100%</p> <p>1. 學生：男性 102 人次，百分比 34.23%；女性 47 人次，百分比 35.34%</p> <p>2. 自由業：男性 33 人次，百分比 11.07%；女性 20 人次，百分比 15.04%</p> <p>3. 其他（傳播業、退休...）：男性 72 人次，百分比 24.16%；女性 33 人次，百分比 24.81%</p> <p>4. 教職：男性 55 人次，百分比 18.46%；女性 19 人次，百分比 14.29%</p> <p>5. 公職：男性 27 人次，百分比 9.06%；女性 5 人次，百分比 3.76%</p> <p>6. 服務業：男性 9 人次，百分比 3.02%；女性 9 人次，百分比 6.77%</p> <p>(五) 使用目的</p> <p>總計：男性 416 人次，百分比 100.00%；女性 171 人次，百分比 100%</p> <p>1. 學術研究：男性 191 人次，百分比 45.91%；女性 72 人次，百分比 42.11%</p> <p>2. 歷史考證：男性 104 人次，百分比 25.00%；女性 38 人次，百分比 22.22%</p> <p>3. 事證稽憑：男性 26 人次，百分比 6.25%；女性 6 人次，百分比 3.51%</p> <p>4. 權益保障：男性 7 人次，百分比 1.68%；女性 19 人次，百分比 11.11%</p> <p>5.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男性 47 人次，百分比 11.30%；女性 19 人次，百分比 11.11%</p> <p>6. 業務參考：男性 19 人次，百分比 4.57%；女性 5 人次，百分比 2.92%</p> <p>7. 其他：男性 22 人次，百分比 5.29%；女性 12 人次，百分比 7.02%</p> <p>*本項目為複選，故性別統計數量高於申請應用人次</p> <p>二、民眾申請及應用檔案方式</p> <p>總計：男性 298 人次，百分比 100.00%；女性 133 人次，百分比 100%</p> <p>1. 按申請方式</p> <p>(1) 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男性 205 人次，百分比 68.79%；女性 87 人次，百分比 65.41%</p> <p>(2) 未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男性 93 人次，百分比 31.21%；女性 46 人次，百分比 34.59%</p> <p>2. 按應用方式</p> <p>(1) 閱覽或複製紙本：男性 94 人次，百分比 31.54%；女性 32 人次，百分比 24.06%</p>
--	--	--	---

			<p>(2)閱覽影像或複製電子檔：男性 204 人次，百分比 68.46%；女性 101 人次，百分比 75.94%</p> <p>*申請方式係指是否利用資訊系統製作申請書及應用檔案之方式。</p> <p>■勞動部</p> <p>一、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政策，本部除以網路公布外，並以發布新聞稿方式透過報紙、電視等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周知。</p> <p>二、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研商跨國勞動力政策之勞資學政代表及研商外勞申請、引進及管理過程，勞動部於 104 年 1 月 2 日以網頁專區方式，配合查詢功能，將小組委員名單、召開會議時間及議程、會議紀錄等資訊揭露，供民眾查詢參閱。</p> <p>三、為使民眾清楚明瞭跨國勞動力相關政策及法令，勞動部已持續利用電視、平面及廣播等媒體通路，透過日常生活案例，以淺顯易懂方式，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p> <p>四、另為協助推廣微型創業概念，促進更多有意創業民眾瞭解微型創業概念，辦理 1 場大型商展活動，向社會大眾行銷輔導成果。</p> <p>五、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研究，探討性別差異與職業危害及健康促進等面向之影響。研究將針對照服員不同危害特性(包含生心理)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期可降低其職場危害。研究成果將於勞安所網站公開供事業單位或民眾下載，有關勞工性別與安全衛生相關研究結果亦發送予相關廠家作改善參考依據。</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p>	<p>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p>	<p>短程</p> <p>■客家委員會</p> <p>一、</p> <p>(一) 經查 104 年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依據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累計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64 萬 1,596 人(56%)；男性 50 萬 3,424 人(44%)；「六堆嘉年華」活動，依據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累計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23 萬 7,479(51%)；男性 23 萬 1,433 人次(49%)。</p> <p>(二)</p> <p>(1)「103-105 年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授權推廣計畫」分區說明會，共 94 人參與，其中女性 46 人(49%)，男性 48 人(51%)。</p> <p>(2) 辦理「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地方政府共識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規劃 展會內「客庄好食慢遊館」之策展方式及相關資訊，共 15 個單位 27 人參與，其中女性 13 人(48%)，男性 14 人(52%)。</p>

<p>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p>	<p>二、查 104 年客家電視辦理「傳播人才後生提攜計畫」等相關培訓計畫，其中女性學員為 70 人(達 78%)，男性學員為 20 人(達 22%)。</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目前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統計專區」，適時呈現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提供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及政府研擬相關農業政策參考之依據。 二、本會「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持續滾動修正，並新增「農作類產銷班班員數」、「畜禽產銷班班員數」、「漁業產銷班班員數」及「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人次」等 4 表。另於統計分析亦新增「103 年中型(主力)農家性別統計分析」，以瞭解其戶內經濟戶長、戶內人口數、戶內就業人數及從農人數之性別統計概況。(104 年新增「農作類產銷班班員數統計表」性別統計指標，係新增產銷班長性別統計表，與 103 年僅統計班員數不同，故仍應視為新增指標項目)</p> <p>■國防部 一、考量政策推行可行性，透過「國軍專題統計分析」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性別議題」研究，本部 104 年度「國軍專題統計分析」審查作業，其中陸軍完成「陸軍提升志願士兵留營意願成效分析」報告乙篇，藉以瞭解男女性官兵對「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生活設施改善」及「留營慰助金」等當前推行政策之認同度，並探討其留營意向及潛在離退因素，據以提供招募(留營)政策修訂方向，後續研究成果彙編將作為本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及工作環境改善之參用。 二、另本部，辦理 103 年度業務研究成果報告評審，國防大學完成「女性在軍事學校就學懷孕受教權」1 篇，內容涉及軍校懷孕女學生受教權分析與策進，研究成果提供本部後續「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之參考，另 104 年指定 105 年度業務研究題目，後續規劃「軍事校院招生性別限制之研究」、「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部隊戰力影響分析之研究」、「如何提升海軍女性人力之分析研究」、「國軍性別平權法制之研究--以釋字第 728 號解釋為例」等 4 篇與「性別議題」有關之題目，指定各司令部(機關)進行研究。</p> <p>■內政部 為妥適運用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之適切性，本部業推動下列具體措施：</p>
----------------------	---	---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p>一、本部性別統計均按直轄市、縣(市)別蒐集，並逐步建置鄉(鎮、市、區)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呈現小範圍區之性別差異，104 年已新增人口年齡中位數統計指標項目(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l-11.xls)，另公布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中，人口數、出生數及死亡數已提供各鄉(鎮、市、區)之性別統計供各界參閱，作為釐訂在地化人口政策之依據。</p> <p>二、本部消防署賡續於 104 年定期召開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安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輪流提報專題報告，加強蒐集相關災害性別統計資訊，並妥善運用在地知識，協助性別政策之公布與說明，以提升政策規劃之適切性。</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性別統計資料之來源為公務統計方案，係由地方政府之資訊彙集而成，已充分善用重視在地知識，若有個別地方政策規劃之需求，循公務統計資料即可達到適切性。</p> <p>■經濟部 一、加工處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規定及勞工權益。 二、能源局於政策研提時，透過區域智庫及網路會議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104 年度建置能源功能智庫，整合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的意見與能量，以達能源政策規劃之全面性與多元化；104 年度建置功能智庫平台，召開 14 場定期工作會議，並於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能源政策論壇，以整合與鏈結各領域成果。 三、本部事業機構：中油公司進用廠區在地居民 35 人，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政策雙向溝通有效性；台水公司籌編六年(106~111 年)經營計畫，透過各區處參與公司政策規劃過程，善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定期擇定轄區服務(營運)所舉辦「台水與您有約」活動(104 年共辦理 30 場，合計約 519 人參與)，與轄區用戶、村里長、民意代表面對面溝通。 四、地調所辦理地質法相關講習與研討會，皆鼓勵女性參與，並保障女性參加名額為活動名額三分之一。 五、智慧局透過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服務處蒐集各地民眾對於資訊服務之使用意見，並成立專責小組至 37 家事務所及企業推廣資訊服務、提供訓練並收集使用意見。 六、貿易局針對出進口廠商登記現有家數及新登記家數 2 項，依地區別分別統計，提升資料</p>
--	--	---	--

在地化運用；現有家數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出進口廠商登記家數為 283,130 家，較 103 年 12 月底成長 4.81%，其中負責人性別男性占 73.71%，女性占 26.29%，女性負責人所占比重較前一年減少 0.54 個百分點；新登記家數部分，104 年全年進出口廠商新登記家數計 19,942 家，其中負責人性別男性占 79.36%、女性占 20.64%，女性負責人所占比重較前一年減少 3.61 個百分點。為應中南部地區公協會或業者需求，共辦理 20 場經貿議題相關研討會，計 2,761 人參加，其中男性 1,194 人、女性 1,567 人(占 56.75%)，女性參加比率較前一年增加 10.35 個百分點。七、礦務局建立「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員工人數性別分析暨統計表」、「礦業員工人數及薪資統計」等統計表，並進行「礦業員工人數結構分析」之性別分析，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參與礦業之情形，並定期針對兩性之勞動力狀況、薪資及工時、非典型就業狀況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以供推動性別政策之參考。

■財政部

一、賡續蒐集縣市別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創建「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藉由活潑鮮明統計圖表與互動式查詢，呈現長時間橫斷面資料變化及地理區域分布，使用者可輕鬆掌握相關統計在時間與空間上變化趨勢，提供按縣市別之性別統計 3 大主題如「營利事業家數概況」、「房屋稅徵收概況」及「地價稅徵收概況」，俾利政策訂定與各界參用。

二、關務署舉辦通關業務、保稅業務及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暨貨櫃集散站業聯合等座談會，藉由宣導通關服務，聽取在地廠商及報關業者意見，以善用地知識，落實政策推行，總計辦理 143 場次。（座談會均係宣導通關服務，未來視需要辦理參與人員性別統計）

三、各地區國稅局

（一）透過每月愛心訪查在地企業，與企業主進行雙向溝通，以期縮短徵納雙方對政策認知差距，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宣導「消除歧視，性別平等」及「工作不分男女，男女都有工作的權利」等概念為主，問卷調查表增列性別欄位。

（二）配合地方民間節慶，結合縣市政府活動，如於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2015 年宜蘭縣一起出列都會區原住民 ilisin 聯合豐年祭」、基隆原住民長光同鄉會聯合豐年祭與「中和原民慶豐年稅務新知樂活族」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機會，蒐集與分析更多性別統計資料，以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

（三）於遺產稅租稅宣導，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觀念融入問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交通部

一、本部建置交通統計縣市指標之性別指標專區，已於 104 年上線並運用性別統計，撰寫相關性別分析，未來將廣續蒐集資訊、充實內容，以瞭解縣市間性別差異性，俾供本部作為平衡城鄉差距，釐訂適切之交通運輸政策參據。

二、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積極參與地方機關、團體之交流並鼓勵參與決策(如參加地方機關座談會)104 年派員次數共 74 次。

三、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各項統計數據收集時，除運用現有資源外，設計問卷時，將邀請當地學者專家，運用地知識加以校正後，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一) 為解決國 5 假日車潮容量不足因應的問題，召開「連續假期交通管理錯施精進-專家學者座談會」向與會專家學者請益。其中邀請專家學者包括請宜蘭縣交通主管機關派員出席，及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淡江大學教授。

(二)召開國 3 增設樹林交流道聘請新北市轄區專家學者陳一昌委員及呂介斌委員，提供專業及在地知識，俾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四、國道新建工程局 104 年度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計畫共計召開 7 場次計畫說明會，出席人數約男 1,115 人，女 470 人。

五、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平溪「天燈節」活動加開 38 次列車、配合貢寮海洋音樂季活動加開 20 次列車。另配合政府觀光政策，104 年共行駛 88 班次，有泡湯美食主題郵輪列車、南迴風情一日遊、大甲媽祖祈福之旅、夢幻花蓮雲山水、仲夏寶島號等行程。

六、中華郵政公司各等郵局 104 年平常日延時營業計 71 局、週六營業計 287 局、週日營業計 60 局。

七、桃園機場公司於桃園機場航廈櫥窗、裝置藝術及管制區廊道等公共空間展出台灣在地藝文創作作品，創作者共計 249 名，其中女性為 110 位，男性為 139 位。

八、臺灣港務公司提供各港口在地化性別統計於性別主流化專區，104 年人數較多 2 個港口情形如下：基隆港進出港人數共 693,956 人，男性 333,945；女性 360,011。104 年高雄港進出港人數共 207,443 人，男性 107,029；女性 100,414。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有關歷屆選舉之選舉人及參選人性別統計資料，本會已於性別平等專區放置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網址：<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3432-1.php?Lang=zh-tw>），提供各界查詢利用。

二、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前經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將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彙整後，再將本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上傳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文化部

本部 2013 年文化統計已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補助地方政府統計、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執行率與其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統計、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含性別統計)、地方政府人才培育辦理概況統計等地方統計資料，已於 104 年 6 月進行資料釋出與文化統計出版。

■外交部

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於對外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其中性別統計專區計有 14 張「性別統計公務報表」，係本部彙整定期更新，提供本部各單位研擬政策時運用性別觀點之資料、亦提供民眾一個性別資料之資訊平臺。本部對外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 14 個性別統計公務報表更新資料請詳以下網址：<http://www.mofa.gov.tw/NewsNoHeadOnlyTitle.aspx?n=29F76B1AC27F2C17&sms=74FC162BEC56BC5B>

二、除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掛載相關單位提供之性別統計公務報表外，並刊登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三、公眾會於本部網站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掛載相關單位提供之 104 年 1 至 12 月「訪台外賓批次及人數」、「出國訪問」、「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本部及駐外機構人員數」、「對外技術服務人數—種類及國家別我國駐外館處人員數」、「國人護照製發服務」及「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等性別統計公務報表，並刊登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四、本部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04 年共 113 所高中職/專科學校報名，初賽參賽學生共 452 位，其中女性 309 位，佔 68%；決賽參賽學生共 72 位，女性 47 位，佔 65%。本選拔活動所聘初賽及決賽評審共計 20 位，其中女性評審共 11 位，佔 55%。

■教育部

一、本部各級教育性別統計業已按縣市、偏遠地區、原住民、新移民等項目陳示，以反映在地現況，近年並彙整前述各項統計，納入在地知識觀點，撰擬相關分析，上載於統計處應用統計及性別統計分析項下供各界參用。

二、104 年度專文分析計有「公費留考錄取人數及其性別態樣分析」、「我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狀況之性別態樣分析」二篇；內容涉及性別議題之教育統計分析/報告亦有「104~11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3 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103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三篇；上述分析全文電子檔均上載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網站。

三、已聘請「民間團體代表」，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等代表，擔任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利參酌在地民眾之意見，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法務部

一、本部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性別統計相關資訊蒐集或形成相關政策的過程中，應透過辦理公聽會等不同方式，聆聽在地民眾意見，善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與溝通的有效性，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因應 104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除舉辦鐵馬環臺活動，以各地檢署接力方式，環臺一周，用實際行動傳達全民反賄選的觀念外，更分別於全國 21 個地檢署舉辦分區選舉查察座談會，結合該轄區內檢、警、調、政風機關，就各地選情分析、情資提供、查賄及反賄具體措施、執行情形等逐一討論，深入瞭解各地差異，有效提升查察賄選之成效。

二、本部在網站上定期公布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等），目前公布至 104 年 12 月最新統計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亦蒐集各機關在地相關統計資料後公布於網站上。此外，新版法務統計全球資訊網首創建置犯罪統計開放性資料，並自 104 年 12 月起，除原有靜態資料查詢外，新增互動式視覺化展示功能，讓使用者透過簡易操作即能掌握統計資料變化趨勢，如此一來更可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同時提供本部各單位研擬政策或所屬機關為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之參考。

■蒙藏委員會

- 一、本會每週收集蒙藏相關訊息，並置入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會於規劃各項政策時，均融入臺灣社會文化與在地知識，以及蒙、藏族生活、語言、習俗等文化特色，俾使政策能被有效說明及溝通、執行。
- 三、本會辦理各類蒙藏藝文活動時，均會於介紹蒙藏文化特色時，適時融入不同族群性別觀點，並結合當地合辦單位資源共同完成，務期提供符合當地民情之活動與宣傳方式，同時提供專業解說，未來將輔以問卷調查，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溝通有效性。

■ 僑務委員會

定期蒐集、彙整本會各單位之僑務資料以編製各項僑務性別統計指標 35 項，經檢視指標中，性別落差較大者分別為綜規處及僑教處業管之「近年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案件數」及「近年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數」等 2 項。謹分析落差原因及提出因應建議如下：

一、近年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案件數：

(一) 落差原因：本會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審核業務，實務上多數之案件類型，皆為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因兵役問題，為取得「僑民役男」身分而向本會申辦。依現行兵役制度，僅男子有履行兵役之義務，女性無此需求，係造成申請數性別落差之主因。

(二) 分析及建議：本會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業務，僅為一身分證明文件，其效力繫於各相關機關之主管法令規範，條例內容並未因申請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且是否申辦全視華僑需求而定，並非強制性質，爰本項性別統計落差實與性別平等無涉，故無法提出改善措施之相關建議。

二、近年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數：

(一) 落差原因：觀諸國內具華語文及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學校教師，係以女性居多，囿於性別結構已有落差，且須依是否具備海外研究或海外教學經驗，在選擇時甚難兼顧性別平衡性。

(二) 分析及建議：本培訓班講師性別與其教學專業性無關，無法以性別限定講座人選，爾後類此案件僅能盡量兼顧性別平衡性。

■ 中央銀行

一、本行主要職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二、104年10月1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本行實地輔導考核性平業務，有考核委員因本行業務面資料係為總體面資料，與在地知識個體面資訊性別統計相關度較低，本項擬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104年3月出版之「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係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大領域為分析主軸，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單元，包括分析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及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各縣市情況。

二、於統計通訊刊載有關我國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概況。

三、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續設「性別統計發展概況」課程。

四、104年10月製作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內容介紹性別統計的意義、資料蒐集、指標產製及衡量方法等，並輔以實例，協助了解性別統計如何反映兩性差距實況，學習時間約2小時。教材已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另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學習網，可供地方統計人員選讀認證學習時數，加強運用性別統計能力。

五、輔導各地方政府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之建置，並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六、為推廣性別統計之應用，研擬性別統計圖像範例，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於104年9月底前完成研編作業並上網提供各界參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均蒐集相關資料後，邀請本總處諮詢委員或在地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與討論，以諮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業意見之交流方式，建立意見交換溝通之平臺，以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之適切性，例如104年5月26日舉辦研商「104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實施計畫（草案）」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本總處性平小組外聘委員參加，針對實施計畫（草案）進行意見交換，有助辦理性別主流化措施創意及成效，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編製醫療、死因、社福各項統計報告，公告前請業務單位審查資料正確性，再據以

			<p>定期公告於本部網頁，並寄送電子檔給業務單位使用。另配合主計總處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回饋機制，回饋縣市相關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資料，以提供在地性別統計政策參用。</p> <p>二、本部定期向各縣市蒐集各項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並編製地區別統計結果，除定期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外，並將相關統計結果送交本部業務權管單位，提供政策規劃之運用參考。另在資料收集部分，每年均請業務單位及縣市地方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俾利相關統計符合機關業務現況及需求。</p> <p>三、本部定期編製縣市別健保保險對象及醫療使用情形統計，並定期公布於本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參。</p> <p>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4 年辦理之「縣市母乳哺育率」、「青少年吸菸行為」、「國人吸菸行為」及「健康危害行為監測」等調查，其縣市別統</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運用在地知識蒐集及建立各縣（市）別之環保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及上網發布，供業務運用。各類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各類環境保護人員」性別統計，以瞭解其在各業別或各面向之環保事務參與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2. 透過「環保志（義）工及環保團體」性別統計，掌握目前在環保志願服務及環保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3. 建立「環保證照與訓練」性別統計，據以瞭解女性取得專業環保人員證照及參訓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4. 辦理「家庭飲用水概況調查」之性別統計，用以瞭解民眾對「飲用水水源及選擇之考量因素」、「飲用水水質滿意程度」及「飲用水水源之信任狀況」等環保施政與環境品質之感受，並分析其在性別上之感受差異，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5. 分析「環保署決策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差異，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決策權力及參與政策之影響力。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一、按期將本署符合 CEDAW 行政措施新增之性別統計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查詢運用，最新統計數據已更新至 105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之統計數據。</p> <p>二、藉由「國內商港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分析進出金屬感應門旅客數量</p>
--	--	--	---

及受海巡人員搜身旅客數量男女比例，以作為本署規劃進用女性同仁參考依據。統計分析資料並同步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最新統計數據已更新至 104 年。

三、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各組室中心內網公告周知，確實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大故宮計畫於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3 月間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對本院周遭的人文文化、社會經濟等進行調查，並對部分項目進行訪談，以瞭解現地環境限制及在地居民的意見，對後續計畫執行更能貼近民意。104 年 4 月 24 日與本院附近大型社區就周遭環境之保護交換意見，104 年 7 月 4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環評公聽會邀關心大故宮計畫之機關、團體及民眾就環境保護方面討論後續應採方案，所獲取之民眾意見將回饋至後續計畫規劃內。

二、南部院區與在地互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南部院區志工培訓計畫，透過系統性課程，增進志工對亞洲文化之認識，為未來開館營運服務準備，104 年志工訓練舉辦 13 場，參與培訓志工 287 人。

(二) 拜訪在地機關、團體及仕紳：藉由拜訪縣府、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社團、地方仕紳及文史工作者等，深入各階層，說明南院籌建計畫推動情形。舉辦場次及活動如下：

1. 104 年 1 月 23 日法國國立凱·布朗利博物館館長於嘉義市立博物館 1F 簡報室演講，並宣傳故宮南院開展相關訊息。

2. 104 年 3 月 22 日吳育仁立委與嘉義鄉親參觀博物館建築工地，說明南院進度與發展規劃。

3. 104 年 4 月 2 日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院校合作實習計畫，將提供文物助譯、中外語導覽、表演活動、媒體行銷、展示設計、文創商品開發及教育推廣等專業支援服務。

4. 自 104 年 6 月 3 日起至 7 月 5 日，規劃「校園巡迴講座」「校園巡迴講座」4 場次、「美學講座」4 場次宣傳故宮南院展覽訊息。

5. 104 年 12 月 18 日於嘉義縣民雄演義中心辦理「殊勝因緣」及南院開幕首展圖錄新書聯合發表會暨「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及「認識亞洲-新媒體藝術展」影片首映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本會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如座談會等，讓政府與國內民眾進行雙

向溝通，以凝聚共識，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二、104 年共計辦理 6 場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座談會，參與民眾性別無差異，顯示兩岸經貿政策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較 103 年減少 4 場）。
三、未來委託辦理相關說明座談會將配合統計參加人數及性別等數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會已發布性別統計資料，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等性別分析；並提供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信託業量身訂做之財產信託、本會及所屬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人事統計表等，另於 104 年新增「103 年政府機關暨所屬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概況」1 項性別統計表，及新增「103 年創櫃板公司之負責人性別、公司產業類別分析」、「104 年 3 月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案件性別統計分析」2 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又為方便外界查閱，另將本會及所屬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人事資料輔以圖形表達，並為擴大性別統計資料的國際連結及宣導效益，業已完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之英譯事宜。

二、本會業已針對本會性別統計資料專項進行檢視，經檢視後尚無涉及在地溝通與知識運用等情事。至未來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時，將請各業務局注意有無運用在地知識等情事，並聆聽在地民眾意見，依本項規定就相關資訊進行填報。

三、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瞭解，並強化民眾信心，存保公司業於 104 年度辦理問卷調查。本次問卷調查以台灣地區為範圍，調查對象為 25 至 64 歲民眾，採電話訪問及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共計完成 1,203 份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各類性別受訪者對存款保險的相關認知、獲得存款保險相關資訊之管道、對存保公司認知度分析、保障額度及範圍認知度分析等，其中聽過存款保險比率男性為 59.2%、女性為 62.7%；知道存保公司比率男性為 52.0%、女性為 49.1%；知道存保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保障比率男性為 46.2%、女性為 48.0%。本問卷調查各項結果，將作為未來宣導方向，存保公司未來並將持續強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以提升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104 年度辦理 19 場次懇談會，女性榮民參加計 96 人，較 103 年增加 63%。榮民建（提）議事項共 398 項，彙整具代表性議案有 131 項。已納入本會行政業務網供民眾參閱，

			<p>並納入本會管制。</p> <p>二、為主動關懷榮民就業後工作狀況、及就學與職訓榮民學習狀況，並徵詢意見及發掘問題，作為本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之參考，104年於各縣市分區舉辦「就學、就業暨職訓榮民座談」19場次，榮民(眷)1,235人參加。</p> <p>三、本會職訓中心104年自辦訓練60個班次錄訓1,677人，其中女性324人(19.32%)、男性1,353人(80.68%)；委外訓練54個班次錄訓1,852人，其中女性255人(13.77%)、男性1,597人(86.23%)。合計辦理114個班次錄訓3,529人，其中女性579人(16.412%)、男性2,950人(83.59%)。因係以榮民優先錄訓，故以男性占比較高，自辦及委外訓練，女性及男性占比亦無明顯差別。</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一、辦理屏東縣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於動手量測輻射及防災教育趣味闖關活動中，強化師生校園防災應變能量，其中特別強化學生對接待學校的認識，另依據參與學生年齡提供分齡資料。另邀請新北市核電廠所在地區之學校新住民家長，就新住民教材編撰部份進行溝通，以期產出之教材，契合實際需求。</p> <p>二、台東縣蘭嶼鄉全鄉人口統計：全鄉總村/鄰【4村(紅頭村、椰油村、東清村及朗島村)38鄰】計1,783戶，總人口數5,050人；男性2,552人(50.5%)，女性2,498人(49.5%)。原住民人口數4,251人；男性2,155人(50.7%)；女性2,096人(49.3%)。非原住民人口數799人；男性397人(49.7%)；女性402人(50.3%)。(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104年10月)。</p> <p>三、物管局104年9月1~4日執行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共有17位鄉民(東清村8人、椰油村3人、紅頭村5人、朗島村1人)參加，女性7人(41.2%)，男性10人(58.8%)。</p> <p>原能會補充說明：</p> <p>本會分別於南、北部核能電廠所在區域辦理宣導活動，分述如下：</p> <p>1、104年4月24日至26日參與科教館辦理之行動科教館屏東縣科學巡迴教育活動之「科學園遊會」，計超過2,000人次參與。由於係以園遊會之活動方式辦理，參與對象包括老師、家長、小學生、國中生或高中生，因此參與者的人數不易統計。惟於參加活動前本會已備妥各式分齡、分眾的教材及文宣品，現場視不同參與者，提供適當之知識性遊戲與文宣，以降低不同族群之差異提升溝通效能。</p> <p>2、本會分別於104年11月12日及17日透過新北市正義國小及碧華國小(為核一廠及核二</p>
--	--	--	---

廠之接待學校之一)補校，由新住民種子教師就核能與輻射知識進行研習，並將欲編譯之印尼文及泰文「婦女輻射安心」及「核子事故發生時怎麼辦？」文宣納入教材內，並視參加的新移民家長瞭解度及反應度，修正文宣中有關專有名詞的翻譯，期以該語文日常習慣用語進行編譯，符合新住民閱讀習性，以降低族群差異。

3、物管局執行 104 年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前，依據人口分佈情形，透過部落聯絡員及電話聯繫各村村長，鼓勵女性鄉民踴躍出席。並依蒐集到的資訊，增加邀請蘭恩文教基金會及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派員參與。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本會主要職掌為制定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政策與法規，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該 2 法律之案件，104 年度尚無與性別相關之政策。

二、本會 104 年度自行辦理之法規說明會及請縣市政府協辦之法規說明會，共計 78 場次。經統計，本會自行辦理法規說明會部分，參加人數共 3,566 人，其中男性 1,508 人（占 42.29%），女性 2,058 人（占 57.71%）；各縣市政府協助本會辦理法規說明會部分，參加人數共 1,361 人，其中男性 539 人（占 39.60%），女性 822 人（占 60.40%）。會中均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並蒐集各場次說明會之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兩性參加倡議活動情形，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與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研擬政府採購相關政策措施，均廣納各界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以求政策之周延及妥適性。104 年本會辦理「因應創新需要辦理文創、研發及科技採購之彈性機制」座談會 2 場次，總計參加人次 122 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次 62 人（51%），女性參加人次 60 人（49%）；「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 4 場次，總計參加人次 645 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次 463 人（72%），女性參加人次 182 人（28%）、「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說明會 8 場次，總計參加人次 1,146 人次，其中男性 622 人（占全部人次 54%），女性 524 人次（占全部人次 46%）。上開研討座談會，以「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參加人次之性別比例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之考試及錄取人數仍以男性居多。

二、為重視在地性知識，本會政府採購性別統計資料，包括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女性原住民廠商及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定義之「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

「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取得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有利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研擬政策措施之參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對於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及調查案之公布說明，均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以飛航事故調查案件為例，本會針對事故相關之機組、場站、維修、塔台管制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蒐集必要之資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

二、本會 104 年度 1-12 月已針對「電信事業法草案」、「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通訊傳播匯流立法整體架構」、「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等重要議題，辦理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函請產、官、學界出席，並公告於本會外網上供大眾參考。

三、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

■科技部

一、賡續建置本部「學術統計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可查詢 93 年起歷年專題研究計畫各類申請及核定件數之性別統計資料。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核定件數趨勢圖—按性別；「性別與科技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表—依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表—依學術領域；「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表—依學門；延攬科技人才性別統計表；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性別比例；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性別比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性別比例；「傑出研究獎」性別統計表；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性別統計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性別統計表；補助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性別統計表。每年年底並

			<p>做一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p> <p>二、整理 96-103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依計畫補助件數、核定金額、計畫主持人專長類別及執行年限進行統計分析，初步發現如下：</p> <p>(一)在計畫核定件數申請件數方面，女性研究人員參與較多，較為踴躍。</p> <p>(二)近 3(101-103)年計畫核定經費逐年成長，102 年核定經費為 2,269 萬，103 年核定經費為 2,603 萬，經費成長率為 14.7%。</p> <p>(三)核定計畫包含各研究領域，計畫主持人專長類別以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最多，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教育領域第 3，最少為農學領域。</p> <p>(四)規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加入性別平等宣導，於本部 105 年各專題計畫申請公告時，於系統適當作業階段加入宣導文字。</p> <p>三、規劃 105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之徵求重點主題，除了延續過去的幾個重點主題如：性別友善環境之研究、性別影響之研究、婦女與健康之研究、科學知識與性別之研究、性別平等教育的學術研究及教材教法之開發、性別與科學學習之研究、性別與權力議題之研究之外，再增加其他相關主題的具體陳述：「具挑戰性、攸關社會經濟發展全球競爭力、且在多元性別族群中（含原住民、新住民）有顯著落差之新議題。例如：提升多元（弱勢）性別族群創新、創業之科技與產業政策方向探討、社會經濟環境建構、資源調配、關鍵成功因素評估，以及短、中、長程推動標竿模式及方法研究等」，以更聚焦本業務的推動方向。</p> <p>四、本部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配合「科學園區廠商共用性資訊服務系統」，並持續提供及更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以提升園區性平統計資料正確性及性平工作推動規劃的參考數據，並將統計資料建置網頁供各界查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全民意見徵詢會議之辦理情形：</p> <p>(一)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舉辦「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分為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五大分組進行，而各分組出席人員係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業界、學校/智庫、公民團體、網路社群等各界推薦，而為了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以精進政策規劃的周延性。</p> <p>(二)全民意見徵詢會議實際共 302 人出席，參與成員之女性、男性分別為 75 人、227 人，參與率分別為 24.8%、75.2%。</p> <p>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辦理情形：</p>
--	--	--	--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二) 104 年委託國風傳媒公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數位世代政策交流服務輔導，建立與網路世代政策交流之平台，辦理期間超過 5.3 萬次瀏覽數，分析該公司之使用者，女性參與率達 43%。</p> <p>三、說明</p> <p>因留言平台可匿名或僅以 ID 呈現，未能判別參與者之真實性別，爰無法進行性別差異分析。考量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上述辦理之經驗，將作為未來政府部門與數位世代政策交流之參考。</p>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資料的蒐集係結合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的公務資料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外籍工作者、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及性別工作平等辦理情形等，並運用各縣市及各領域專業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另相關統計資料亦按地區別或縣市別呈現。</p> <p>二、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其中男性 963 人，女性 1,761 人。</p>
<p>(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1.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性別平權是重要國際趨勢，我國雖然有外交困境，但近年透過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已與聯合國重要國際性別進程接軌。除聯合國進程外，應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對區域及國際</p>	<p>外交部</p> <p>短程 - 中程</p>	<p>■外交部</p> <p>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依規劃重點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4 年本部計補助國內 15 個婦女團體辦理 2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6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15 場。上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1 萬 4,387 元，總受益人次為 102 人，其中女性 75 人，佔總受益人次 74%強。</p> <p>二：1. 補助行政院性平處楊參議筱雲等 2 人出席 5 月 3-5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對話第一次會議」(PPWE) 研議推動並提升婦女參與經濟之措施。2、透過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向各經濟體說明我國執行「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成果。3、臺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在馬尼拉合辦「以 ICT 培力女性包容性成長研討會，透過 ICT 與能力建構，提升女性參與經濟機會，以達到上年設定之包容性成長的目標。</p> <p>三：1、5 月 26-30 日土耳其共和人民黨國會議員兼國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副召委 Binnaz Toprak 女士訪華，拜會行政院性平處、與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討論性別平權議題，並於政大土語系就「土耳其性別議題」發表演說。2、安排丹麥哥本哈根市副市長愛麗絲樂芙 (Pia</p>

	<p>性別議題有所掌握，並且增加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p>		<p>Allerslev) 乙行 3 人於 7 月 30 日訪臺並拜會行政院性平處；7 月 31 日參加師範大學「經營友善平權的校園教育座談會」。</p> <p>四：1、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計 13 國共 14 位(男 5，女 9)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員來華參訓與「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座談。 2、配合性平處於 12 月 1-2 日辦理「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p> <p>五：駐西班牙代表處侯大使清山 4 月 8 日應邀參加西國 Ciudad Real 市「第 1 屆國際鄉村婦女大會」並以我性平發展現況為題發表演說。</p> <p>六：籌組「國際媒體女性記者團」3 月 4-10 日訪華，計 9 國共 11 名訪賓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採訪前立法院洪副院長，並撰發 8 篇平面及網路報導。</p>
<p>(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性別平權作為國家價值，不僅應表現在對內施政上，也應表現在外交政策上。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且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p>	<p>經濟部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p>	<p>短程 - 中程</p> <p>■經濟部</p> <p>一、人事處為提升與建立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於「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 105 年第 1 梯次外派人員職能研習班」，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講授「我國目前的性平政策及作為(含 CEDAW)」課程；於「駐外機構人員調部服務研習班」(2 梯次)發閱性別主流化宣導資料，並鼓勵駐外人員參加實體或數位性別教育研習；104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CEDAW 與友善性別環境」、「女性領導研習班」等，每項班期均有駐外人員參與受訓。</p> <p>二、國合處 104 年辦理雙邊會議及經貿訪問團共 8 場次，參與同仁共 25 人，其中 11 人為女性，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對承辦雙邊經技合作會議及外賓來部拜會等涉外業務同仁，除宣導多參加性平及涉外相關課程外，並鼓勵女性同仁積極學習及參與涉外業務。</p> <p>三、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於 104 年指派女性同仁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包括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環境商品協定談判、世界貿易組織(WTO) 年度部長會議、WTO 爭端解決諮商會議、第五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貿易部長會議、各項雙邊諮商會議、可行性研究發表會、全球服務業高峰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貿易委員會全球貿易論壇及研討會、APEC 亞太自由貿易區能力建構研討會等。</p> <p>四、貿易局積極將性別意識融入相關業務，並指派女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104 年計有女性同仁 44 人次代表該局參加菲律賓馬尼拉 APEC 相關會議、瑞士日內瓦 WTO 相關會議及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等 23 場次國際性會議；性別培力方面，以播放性別平等議題影片—5 月 14 日播放「救救菜英文」、7 月 7 日播放「閃亮女聲」及 6 月 1 日、2 日分別邀請講師講授「性別平等～談兩性尊重與學習」及「從生活中落實性別平權」，提供同仁相關訓練活動；</p>

「國際參與性別統計表」公布於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總計 104 年貿易局國際參與人數共 284 人，較 103 年(204 人)增加 80 人，成長 39.22%，其中男性占 60.21%，女性占 39.79%，女性所占比重較 103 年(42.16%)減少 2.37 個百分點。

■文化部

一、本部及駐外單位補助藝文團隊辦理國際交流性別平權相關議題案件有：

(一)西班牙文化組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展」展出 60 餘件作品，呈現臺灣女性攝影家細膩心思所凝結的瞬間感動，反映影像之豐富性及在地生命力。

(二)英國文化組辦理「臺灣文化沙龍」文學系列活動-李昂文化沙龍講座，探討女性意識自主化小說議題。

(三)美國紐文中心辦理「臺灣當代女性影展」，巡迴播映 5 位臺灣女性導演作品，共 9 場。

(四)駐日本臺灣文化中心辦理「臺日文學交流-蔡素芬著作『鹽田兒女』推廣計畫」，共辦理 2 場演講。

(五)法文中心與盧森堡藝術中心合作，辦理旅法臺灣女藝術家張夏翡個展，藝術家張夏翡的創作轉化自女性形象，思辨自身與社會體制間的複雜關係。

(六)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辦理「日久他鄉是故鄉—『新移民生命培力』」，以戲劇肢體帶領新移民成員融入社會，帶動文化參與意識。另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臺灣女影新實力·閃耀首爾」計畫參加「第 17 屆韓國首爾女性影展」，與國際女性主流價值得軌。

二、為強化國際連結，以國際主流社群為服務對象，本部設計建置「台灣文化工具箱」多語文網站平台，內容包括：文學、電影、美術及傳統表演藝術等四項，其中「文學工具箱」內含女性文學、同志文學 2 組與性別相關之主題，已於 104 年 6 月上線。另「電影工具箱」中之「性別」主題，亦收錄有「女性觀點」及「被觀看的女性」等不同子題，並提供實體 DVD，分送至我國重點駐外單位及台灣書院提供使用。

■外交部

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依據規劃重點分述辦理情形如下：

一： 1、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4 月 24 日在臺舉辦 2015 臺灣專區年會。 2、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 4 月 25 日在臺舉辦「2015 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研討會」。

二： 1、外交學院 104 年全年度共辦理人權公約、CEDAW 及性別主流化、跟上時代-性別議

			<p>題國際潮流、尊重互信-防治職場性騷擾、平等的幸福—從憲法第七條看同志婚姻與收養、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性別平權與永續發展-北歐高齡長照經驗、性別平權與國際參與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等共計 13 班次課程與活動，總時數共 28 小時。另共放置 7 堂經講座同意錄影後製之線上課程供同仁線上點閱。參訓總人數為 928 人次，其中女性 428 人次（佔 46%）、男性 500 人次（佔 54%）；本部人員為 559 人次，其中女性 261 人次（佔 47%）、男性 298 人次（佔 53%）。</p> <p>三： 1、安排歐洲地區共 6 個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參訪臺灣國家婦女館等，以瞭解我國性別平權發展現況。 2、安排北美地區訪賓 6 團 45 人訪華，拜會行政院性別平處等機構，以瞭解我政府推動婦權工作之情形。</p> <p>四： 1、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一行 3 人 3 月 19 日至 21 日應邀出席「第 7 屆美國衛生與家庭暴力雙年會」。 2、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一行 6 人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赴土耳其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第 34 屆大會。 3、協助臺灣展翅協會一行 3 人上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赴日本就台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事進行交流。五：資助薩爾瓦多 4 個婦女團體於 4 月在薩京舉辦「第 6 屆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強化各國及國際婦女組織』區域會議」。</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已蒐報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權相關資料，共計 124 則，並將所報資料上傳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p> <p>二、持續函請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協助於駐組網頁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連結。</p> <p>三、持續宣導與鼓勵駐外同仁修習性別主流化相關線上學習課程。</p> <p>四、104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參與人次數據及比例為：男性 2397 人、女性 1847 人，男性占總數比例：56.48%、女性占總數比例：43.52%。</p>
<p>(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3.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 增強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p>	<p>外交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中程</p> <p>■外交部</p> <p>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依據規劃重點分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請，研提適合我國參與之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名單與經費配置，供該處洽相關機關就既有資料進行更新後，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p> <p>二： 1、本部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代表乙行 36 人（女性 35 名，男性 1 名）出席 3 月 9 至 20 日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59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期間我國 NGOs 代表主辦及協辦 11 場平行活</p>

<p>力，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整理我國在地婦女團體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國內外能見度。</p>		<p>動，包括合辦「檢視北京行動綱領及聯合國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對落實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之挑戰」國際研討會，共有聯合國社群、專家學者、NGO 代表等約 150 人與會。我國 NGOs 代表並於會中擔任講者，分享我國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之發展現況及原住民婦女賦權等議題。 2、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應巴林「企業暨職業婦女協會」(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an, BPW)會長 Shaikha Hend Salman Mohamed Al Khalifa 女親王邀請，於上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率團出席「2015 世界女企業家協會」第 63 屆國際年會。 3、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 月 7 日舉辦「亞洲女孩人權研討會」，同日該基金會並正式宣佈在臺成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秘書處。 4、協助臺灣展翅協會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臺舉辦「網路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 5、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親密關係暴力預防國際研討會」。</p> <p>三：駐奧地利代表處陳大使連軍於 3 月 5 日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婦女創業計畫」(Women in Business, WIB) 研討會並致詞，肯定 WIB 對協助克羅埃西亞婦女創業之成效。</p> <p>■衛生福利部</p> <p>為增進婦女團體對國際事務的關注，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婦女人權模擬法庭，引介國際重要婦女及性別平權發展趨勢，融入婦女權益倡議與服務，強化倡議能力之建構，104 年度計辦理 9 場次活動。</p>
---	--	---